

证券简称： 锐牛股份

证券代码： 874217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蓉东村）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00 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传动胶带、橡胶履带、橡胶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机械。农业机械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63.99 万元、23,537.70 万元、30,637.53 万元和 14,910.8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820.03 万元、2,886.22 万元、5,780.69 万元和 3,141.08 万元。其中，

根据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 560kW 以下（含 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须符合“国四”排放标准，受行业政策对农业机械行业升级调整及消费者投资计划的影响，并叠加因农业机械发动机“国三升国四”使得农机生产成本大幅提高推动农业机械生产厂商控制成本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23.49%。如果未来行业政策改变、下游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市场需求波动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24 年受政策影响减少，经营业绩逐步回升。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合成胶、线绳、布、纤维、补强剂等，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均达 60%以上，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合成橡胶、线绳、布、纤维、补强剂等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受供求关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较为透明，若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又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应成本，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各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6,752.33 万元、7,431.95 万元、4,986.79 万元和 8,634.47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6,142.71 万元、6,739.96 万元、4,368.31 万元和 7,869.5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6%、24.83%、14.36%和 30.20%，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均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未来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五）存货规模较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28.49 万元、9,476.44 万元、9,958.38 万元和 9,704.9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00%、34.91%、32.73%和 37.2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1、1.21、1.52 和 1.32（年化），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其中，三年及以上存货金额分别为 1,144.13 万元、1,700.20 万元、1,859.79 万元和 2,187.72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9.32%、15.61%、15.82%和 18.61%，金额及占比较高。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存货保持在合理水平，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锐生工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锐牛股份及锐生工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将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七）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50%、40.12%、43.72% 和 48.11%，毛利率呈波动上升趋势，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市场竞争、技术变化、原材料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的变化会对公司细分产品的毛利率产生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发生波动或下滑，最终对公司相应期间业绩产生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税收优惠等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2025]11859 号）。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总资产金额为 44,418.2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7.90%；所有者权益为 29,990.6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1.46%；营业收入为 22,743.48 万元，同比减少 8.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41.95 万元，同比减少 11.38%。

202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预告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000 至 33,000	30,637.53	-2.08%至 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0 至 6,500	5,780.69	-4.86%至 1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0 至 6,300	5,574.49	-4.92%至 13.01%

结合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30,000 万元至 33,000 万元，同比变动比例为-2.08%至 7.71%；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5,500 万元至 6,500 万元，同比变动比例为-4.86%至 12.44%；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0 万元至 6,300 万元，同比变动比例为-4.92%至 13.01%。

上述 2025 年度预计数据仅为公司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初步估计情况，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

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4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24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5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16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2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3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锐牛股份、发行人	指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中惠有限、中惠科技	指	无锡市中惠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系锐牛股份前身
锐生工贸	指	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中良	指	安徽中良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惠传动	指	无锡中惠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惠橡胶	指	无锡市中惠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锐牛新加坡	指	RUINIU (SINGAPORE) PTE. LTD., 系发行人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锐牛新加坡进出口	指	RUINIU (SINGAPORE) IMPORT & EXPORT PTE.LTD., 系发行人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锐牛泰国	指	RUINIU (Thailand) Co.Ltd., 系发行人泰国全资子公司
Global Stream	指	Global Stream Ltd., 系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皓阳咨询	指	马鞍山皓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精准传动	指	芜湖市精准传动系统研究院
潍柴雷沃	指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公司
沃得农机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农发集团、山东巨明	指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公司
常发集团	指	常州常发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公司
英虎机械	指	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联重科	指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公司
国机集团	指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公司
久保田（苏州工厂）	指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金大丰	指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洋马集团	指	YANMARCONSTRUCTIONEQUIPMENTCO.,LTD.
三力士	指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元创股份	指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茂股份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智瑞信	指	江苏中智瑞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东会	指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专业名词释义		
胶带、传动胶带	指	胶带为以橡胶为主要原料制成的输送带和传动带的总称，传动胶带用于机械传动
V 带、橡胶 V 带、三角带	指	具有对称的梯形横截面，以两侧的工作面进行机械传动的环形传动 V 带
包边 V 带	指	亦称包布式 V 带，即外层有包布的 V 带，是 V 带的主要品种，由包布层、伸张层、强力层和压缩层等部分构成
切边 V 带	指	亦称切边式 V 带，即侧面为切割面（无包布）的 V 带
橡胶履带	指	橡胶履带是一种橡胶、金属复合而成的环形橡胶履带，相比于传统的金属履带，橡胶履带具有接地压力小、牵引力大、振动小、路面损伤小、噪声低等特点，尤其是较小接地压力，有效降低了金属履带机械导致的路面或土壤破坏性影响，在农业机械和中小型工业机械中应用较为广泛
生胶	指	生胶是一种高弹性聚合物材料，是制造橡胶制品的基础材料，可以分为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
天然橡胶	指	天然橡胶主要来源于橡胶树，当橡胶树的表皮被割开时，就会流出乳白色的汁液，即胶乳，胶乳经凝聚、洗涤、成型、干燥即得天然橡胶
合成橡胶	指	合成橡胶是由人工合成方法制得，采用不同原料（单体）可以合成出不同种类的橡胶。合成橡胶中有部分品种的性能与天然橡胶相似，两者共同的最显著的特点是具有高弹性，一般均需经过硫化和加工后，才具有实用性和使用价值
氯丁橡胶	指	合成橡胶的一种，采用 2-氯-1, 3-丁二烯聚合而成的一种高分子弹性体
农业机械	指	农业机械是指在作物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过程中，以及农、畜产品初加工和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机械
工业机械	指	工业机械是指在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机械与装置的总称
工程机械	指	工程机械是装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概括地说，凡土石方施工工程、路面建设与养护、流动式起重装卸作业和各种建筑工程所需的综合性机械化施工工程所必需的机械装备，称为工程机械
混炼	指	将塑炼胶或具有一定可塑性的生胶与各种配合剂通过机械作用使之混合均匀的工艺过程
混炼胶	指	通过混炼工艺制备符合性能要求的橡胶半成品

炭黑	指	炭黑，是一种无定形碳。是一种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
硫化	指	硫化指橡胶与促进剂等在一一定的温度、时间、压力下，使橡胶大分子通过交联从线型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改善橡胶的物理机械性能和化学性能的工艺过程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缩写为 ISO）就产品体系及质量保证而制定的一项国际化标准，ISO9001 用于证实企业设计和生产合格产品的过程控制能力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88370735T
证券简称	锐牛股份	证券代码	87421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树生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蓉东村）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蓉东村）		
控股股东	朱树生	实际控制人	朱树生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挂牌日期	2024年3月21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橡胶制品业（C291） 橡胶板、管、带制造（C2912）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前身系无锡市中惠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中惠科技于2006年5月15日成立，于2022年5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2024年3月2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树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010,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51.0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树生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带传动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传动胶带、橡胶履带及橡胶件，广泛应用于大型农业机械及石油、矿山、纺织、造纸等行业的工业机械。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代码：C2912）。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及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坚持以创新为根本动力，通过持续研发推动企业发展，经过多年持续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已掌握了农业机械用传动胶带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形成优异的产品自主开发能力，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公司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主持、参与制定或修订了国家标准 20 项、行业标准 5 项、团体标准 4 项、地方标准 1 项；公司 2018 年起草国家标准《农业机械用变速 V 带》（GB/T14829-2018），并于 2022 年荣获“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公司的检测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同时，公司拥有“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并承担了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联合收获机械用高性能传动胶带研发及产业化”。

公司始终秉持“科技创新，诚信经营”的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公司已建立起高性能、高质量、多系列的产品体系，并配套完善的服务体系。凭借产品质量与服务优势，公司持续为潍柴雷沃、沃得农机、中农发集团、常发集团、英虎机械、中联重科、国机集团、科乐收、久保田（苏州工厂）等知名农机厂家提供服务，并被沃得农机、潍柴雷沃、常发集团等众多客户授予“优秀供应商”、“质量贡献奖”等称号。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技术性能、本土化和成本优势逐步提升相关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并实现产品出口海外。

公司的产品及项目曾荣获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颁发的“产品创新奖”“科学技术奖”“零部件优质奖”等奖项，同时也曾获得江苏省、无锡市评定的“江苏名牌产品”“江苏省著名商标”“高新技术产品”“无锡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等多项荣誉。此外，“中良”“联农”先后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认证。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公司核心产品“农业机械用橡胶 V 带”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在该市场的占有率均位列第一。公司曾多次被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农业机械零部件龙头企业”；被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评为“V 带行业 TOP10 企业”。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448,879,574.45	482,270,574.96	454,943,080.80	436,028,769.2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83,041,347.43	269,058,939.54	219,823,793.36	191,119,54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83,041,347.43	269,058,939.54	219,823,793.36	191,119,543.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70	26.52	41.39	41.79
营业收入(元)	149,108,848.72	306,375,337.66	235,376,976.32	307,639,903.89
毛利率(%)	48.11	43.73	40.22	41.57
净利润(元)	31,410,824.64	57,806,889.44	28,862,249.68	68,200,27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410,824.64	57,806,889.44	28,862,249.68	68,200,27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102,049.53	55,744,910.32	24,275,243.88	62,907,56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6	23.79	14.03	4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79	22.95	11.80	3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1.13	0.57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1.13	0.57	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97,184.68	112,600,538.53	31,696,541.88	60,470,634.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1	5.93	6.66	5.69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增加《智能仓储建设项目》并相应增加募集资金金额2,200万元，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00.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

	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00 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注册日期	1996 年 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19382F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62151789
项目负责人	吴晓燕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吴晓燕、刘合群
项目组成员	袁孟、冯运明、郑心悦、冯文彬、李雅濡、严易、万俊辰、强彬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注册日期	1993 年 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王威、叶子民、李欣怡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高峰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999
经办会计师	刘木勇、徐宇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带传动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传动胶带、橡胶履带及橡胶件，广泛应用于大型农业机械，以及石油、矿山、纺织、造纸等行业的工业机械。公司目前核心产品为农业机械用传动胶带，产品主要应用于水稻、小麦、玉米等大型农用收获机械。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升级和产品质量把控，鉴于产品应用环境复杂，以及客户在耐热、耐寒、耐老化、耐屈挠等方面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持续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开展技术升级与产品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性能，从而增强产品竞争力。公司经过多年来长期研发积累，在新产品开发、配方设计、工艺优化、检测能力提升等方面均形成了独特的优势，并与客户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提升了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在技术升级、新产品创造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创新特征。

1、创新投入和创新产出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3 人、30 人、29 人和 23 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751.36 万元、1,566.83 万元、1,816.14 万元和 687.31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1,711.44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1.83%。除计入研发费用的专职研发人员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余负责传动胶带样带制作、样带跟踪和市场验证等的科技人员数量分别为 7 人、9 人、12 人和 10 人。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深耕带传动系统零部件行业，注重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设计，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体系建设，建立了高效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研发体系，紧跟国际先进技术，具备产品与模具设计、配方及技术创新、工艺流程优化以及国际标准检测等综合能力。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具备突出的自主开发能力，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自主研发形成 90 项专利（其中 32 项发明专利）；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主持、

参与制定或修订了国家标准 20 项、行业标准 5 项、团体标准 4 项、地方标准 1 项；2018 年起草国家标准《农业机械用变速 V 带》（GB/T 14829-2018）并于 2022 年荣获“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公司的产品及项目曾荣获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颁发的“产品创新奖”“科学技术奖”“零部件优质奖”等多类奖项，同时也获得江苏省、无锡市评定的“江苏名牌产品”“江苏省著名商标”“高新技术产品”“无锡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等多项荣誉。且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鉴定，联合收获机械用轻型 V 带与齿形 V 带的总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通过持续的开展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

2、创新核心产品与配方及技术工艺创新

（1）材料配方创新

公司橡胶传动带、橡胶履带和橡胶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机械装备。由于农业机械作业环境复杂，存在农作物种类差异、地域跨度较大以及设备型号多样等特点，加之客户需求层次多样，对公司产品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此，公司在充分挖掘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围绕产品所适应的作业环境和性能要求，积极开展新型材料应用研究，如芳纶纤维、尼龙纤维、抗撕裂树脂、酚醛树脂增硬剂、功能性炭黑、易分散型白炭黑、硅烷偶联剂、均匀剂等先进材料，并系统研究各类原料的剂量及配比，形成了耐热氧老化、耐臭氧老化、耐屈挠配方，高性能耐寒配方以及耐高负荷配方等多项核心产品配方体系。

通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与持续研发创新，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核心产品配方数据库和多样化的产品方案体系，并不断丰富模具型号储备。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快速匹配并调整适用的橡胶配方与产品方案，并依托现有装备及模具实现高效生产，从而显著提升供货效率和市场响应能力。

（2）工艺技术创新

发行人在制造工艺方面持续进行创新与改进，通过对生产流程各关键控制点的优化，不断完善工艺设计和应用，使产品能够更好地满足预定技术指标及客户需求。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掌握了外包布单面擦胶配方及工艺技术、大功率变速切边齿形带成型工艺、线绳浸胶液及其制备工艺、传动胶带一次性预成型技术等多项核心工艺技术，有效解决了传统工艺中存在的环境污染严重、生产效率低、物料利用率不足等问题，在提高产品质量与稳定性的同时，实现了节能降耗和成本控制，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此外，公司采用正交分析工艺设计方法，系统解析设备、原料与产品之间的最佳匹配关系，形成最优工艺流程及工艺参数，并通过多批次试验加以验证和固化，确保产品设计成果能够稳定转化为规模化生产能力。

（3）实验检测平台创新

公司坚持精益求精，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对于新配方、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通过进行耐

负荷、耐高温、耐寒性、耐屈挠、耐磨损、耐臭氧老化、抗冲击、抗打滑、粘合性能、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等多项实验室测试，确保性能稳定达标后进行批量生产。

公司实验室是国内农业机械用传动带领域首个获得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具备涵盖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在内的 89 项检测能力，检测结果可实现国际互认。公司与江苏大学联合开发的高端疲劳试验机能够在不同带轮、环境及功率参数下模拟胶带运行情况，并可再现实际工况下的传动系统与田间作业载荷谱，从而显著提升实验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节能水平。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4 年 12 月鉴定，该传动带疲劳试验平台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自动测量张紧力弹簧自张紧系统、可变载荷加载技术及自动化测试系统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依托多年实验数据积累，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实验数据库，为新产品研发、材料选型及工艺优化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

3、服务模式创新

随着下游客户需求日益多样化、产品更新换代加速，公司产品作为农业机械的重要配套产品，客户对生产企业的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传统单一的生产销售模式已难以及时满足客户在产品性能、服务响应等方面的综合需求。对此，公司持续推进业态与服务模式创新，基于客户类型差异，构建多元化销售与服务体系，持续为客户赋能，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忠诚度。

公司产品需求主要来源于两类：一是主机厂客户新生产的农业机械配件，二是存量市场的配件更换。针对不同需求，公司采取了差异化服务模式。针对主机厂客户，公司采用直销模式，提供定制化橡胶传动带产品与一站式配套服务。在售前阶段，深入了解客户产品的应用场景及作业条件，结合设备图纸进行定制化设计，优化配方与工艺，确保产品在机械适配性、性能、寿命、负荷等方面全面满足客户要求。在售后阶段，通过跟踪产品使用效果，及时响应客户反馈，持续优化产品方案，增强客户黏性与合作稳定性。针对经销商客户，公司基于市场动态提前备货，以满足存量农业机械配件的更换需求。为提升终端客户的服务体验，公司构建了数字化售后服务平台，包括网络反馈渠道、三包服务群和三包专用二维码等机制，客户可通过二维码信息便捷地提交三包处理需求，获得公司快速、有效的服务响应。

4、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转型升级

为响应国家政策与行业趋势，公司将产业升级作为核心战略方向，积极探索橡胶制造与智能制造、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新路径，坚定不移地推进高效、节能、环保的现代化生产。公司全面推进自动化生产线改造和设备升级，将智能制造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例如，公司引入物料自动配料系统，利用计算机进行配方控制与数据管理，实现自动定时定量投料，自动生成统计报表，显著提高生产效率与配料精准度。在混炼、挤出、硫化等关键生产环节，公司广泛应用智能化、自动化设备，并接入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全过程的精准控制、数据追溯和分析，为打造现代化智能工厂夯实基础。

公司自主研发多项“高效、环保、节能”主题的实用技术，包括环保型浸胶液预处理技术、单

面擦胶工艺减少污染、齿形带预削边技术降低粉尘与能耗、多磨头冷却磨削工艺提升效率并减少能源消耗等，并在配料系统上加装粉尘回收系统，显著改善环境影响，保障工人作业环境安全，推动节能环保理念深度融入传统制造流程。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智能改造，发行人在提升内部效率的同时，也更好地兼顾了环境与社会效益，推动企业向绿色智能制造转型升级。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2,427.52 万元、5,574.49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11.80%、22.95%，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要求的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的情况。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年产 2,500 万	安徽中良	17,904.33	17,904.33	2104-340208-04-01-461097	芜环行审

	米农业机械用高性能传动带项目	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2) 113 号
2	带传动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4,014.83	4,014.83	2104-340208-04-01-461097	芜环行审 (2022) 113 号
3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2,200.00	2,200.00	2512-340203-04-01-214071	不适用
合计		-	24,119.16	24,119.1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信息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各项风险因素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及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传动胶带、橡胶履带、橡胶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机械。农业机械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63.99 万元、23,537.70 万元、30,637.53 万元和 14,910.8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820.03 万元、2,886.22 万元、5,780.69 万元和 3,141.08 万元。其中，根据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 560kW 以下（含 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须符合“国四”排放标准，受行业政策对农业机械行业升级调整及消费者投资计划的影响，并叠加因农业机械发动机“国三升国四”使得农机生产成本大幅提高推动农业机械生产厂商控制成本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23.49%。如果未来行业政策改变、下游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市场需求波动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24 年受政策影响减少，经营业绩逐步回升。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合成胶、线绳、布、纤维、补强剂等，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均达 60%以上，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合成橡胶、线绳、布、纤维、补强剂等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受供求关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较为透明，若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又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应成本，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公司生产的传动胶带、橡胶履带及橡胶件，广泛应用于水稻、小麦、玉米等大型农业机械，而国内农业机械行业受补贴政策、粮食价格等因素影响。

在产业政策层面，农机补贴政策是影响下游客户业务开展的核心变量。该政策直接关系到农机采购方的成本控制与投资回报，若未来出现补贴政策取消、补贴金额逐步退坡或补贴覆盖范围调整等情况，将直接削弱下游农机主机厂的市场推广能力与终端用户的采购意愿，进而对公司相关配套产品的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粮食价格波动则通过影响农民务农经济效益，间接作用于农机市场需求。农民的种植收益直接决定其对农业机械的投入意愿，若未来粮食价格出现下行趋势，将显著抑制农民的农机采购需求，导致整体农机市场需求收缩，进而传导至上游配套环节，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销量。

此外，农业机械排放标准的升级也会对市场需求产生短期冲击。排放标准升级将直接拉高农机主机的生产成本与终端采购成本，同时可能影响现有农机的使用合规性，导致用户延迟采购或减少采购量，进而抑制下游主机厂对配套部件的采购需求。我国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从“国三”到“国四”的农机排放标准升级，这一变化已导致 2023 年下游主机厂对农机传动胶带的采购需求出现明显下降。若未来我国进一步出台新版农业机械排放标准，或对其他影响农机需求的产业政策进行调整，仍可能通过影响下游农机销售数量，间接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相应影响。

（五）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核心原材料合成胶（氯丁胶）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为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两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采购合成胶的金额占当期合成胶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0%。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未来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价格水平等方面可能无法得到有效保证，存在对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别为 6,752.33 万元、7,431.95 万元、4,986.79 万元和 8,634.47 万元，账面净额分别为 6,142.71 万元、6,739.96 万元、4,368.31 万元和 7,869.5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6%、24.83%、14.36%和 30.20%，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均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未来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二）存货规模较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28.49 万元、9,476.44 万元、9,958.38 万元和

9,704.9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00%、34.91%、32.73%和 37.2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1、1.21、1.52 和 1.32（年化），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其中，三年及以上存货金额分别为 1,144.13 万元、1,700.20 万元、1,859.79 万元和 2,187.72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9.32%、15.61%、15.82%和 18.61%，金额及占比较高。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存货保持在合理水平，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锐生工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锐牛股份及锐生工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将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50%、40.12%、43.72%和 48.11%，毛利率呈波动上升趋势，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市场竞争、技术变化、原材料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的变化会对公司细分产品的毛利率产生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发生波动或下滑，最终对公司相应期间业绩产生影响。

三、法律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树生先生，朱树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其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使用的房产中有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该部分房产均用作门卫、仓储及其他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且占公司使用中房屋建筑总面积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构成实质性影响。虽然有关政府部门已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但仍存在被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拆除或处罚等风险。

四、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

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资金实力，其综合经济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可能在当期新增折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尽管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但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产能规划基于对公司总体产能的规划布局以及对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预判，若未来农业机械行业受农机补贴政策调整、粮食价格波动、排放标准升级等因素影响导致需求不及预期，或农机主机厂因市场竞争加剧、订单下滑减少配套采购；工业机械传动胶带市场和海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将直接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出现产能闲置情况；同时，若行业内其他配套企业扩大产能或新进入者加剧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份额被挤压，进一步影响产能消化效率。此外，若公司未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能配置，或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导致采购需求萎缩，均可能引发产能无法及时消化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中，“带传动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和“智能仓储建设项目”用于提高研发能力、提升运营效率等目标。上述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不直接产生收益，建设期间可能因工程管理人员费用、费用化利息等产生期间费用，建设完成后会因折旧摊销、研发活动产生各项期间费用，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因市场拓展不力导致公司产能消化未达预期，本次募投项目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Rui Niu Co., Ltd.
证券代码	874217
证券简称	锐牛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88370735T
注册资本	51,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朱树生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5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蓉东村）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蓉东村）
邮政编码	214183
电话号码	0510-83890755
传真号码	0510-85705740
电子信箱	rngfvbelt@163.com
公司网址	www.asia-belt.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孙静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0-8389075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包括传动胶带、橡胶履带和橡胶件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证券简称为“锐牛股份”，证券代码为“874217”。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5年6月10日，因发行人未及时披露与光大证券签订上市辅导协议事项，全国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对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就上述事项对锐牛股份、董事长朱树生、董事会秘书孙静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收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办券商为光大证券，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中汇会计师，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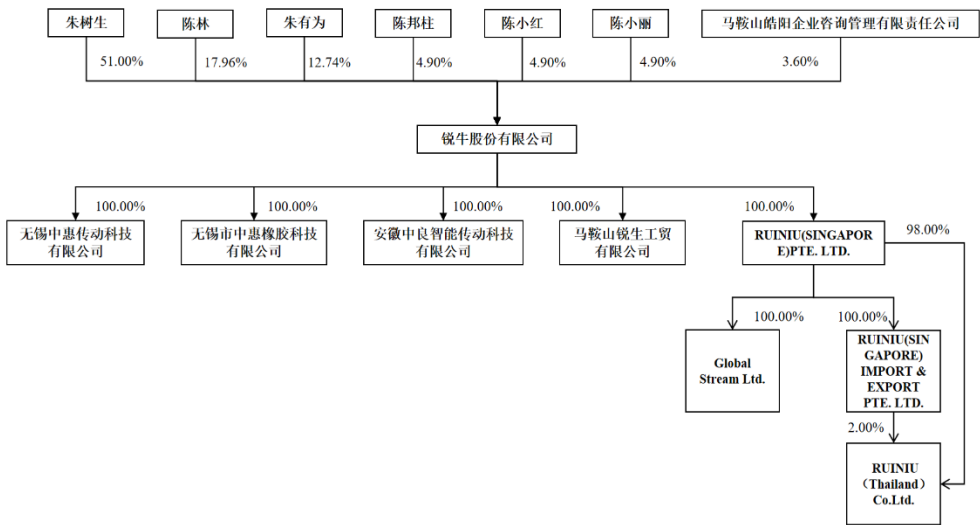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 3 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利分配实施日期	所属期间	金额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度	3,000.00	是	是	否
2024 年 06 月 20 日	2023 年度	867.00	是	是	否
2025 年 06 月 13 日	2024 年度	1,734.00	是	是	否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树生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601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1.00%，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期主持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能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

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树生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朱树生先生，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杜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为3426231969*****，1987年8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无锡市龙山橡胶厂，历任无锡市龙山橡胶厂操作工、统计员、技术员、分厂厂长、副厂长、厂长；2005年1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无锡市中良橡胶有限公司，担任无锡市中良橡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年5月起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起至2025年12月，就职于锐生工贸，历任锐生工贸总经理、执行董事、监事；2016年4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马鞍山联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马鞍山联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3月至2025年12月，就职于安徽中良，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3月起至2023年11月，就职于河南凯夫拉，担任河南凯夫拉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3月起至2024年5月，就职于青岛中良，担任青岛中良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5年12月，就职于中惠传动，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5年12月，就职于中惠橡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8月起至今，就职于锐牛（新加坡），担任锐牛（新加坡）董事；2024年9月起至今，就职于锐牛（新加坡）进出口、锐牛（泰国），担任锐牛（新加坡）进出口董事、锐牛（泰国）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锐牛（新加坡）、锐牛（新加坡）进出口、锐牛（泰国）等公司董事。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树生先生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林	915.96	17.96%
2	朱有为	649.74	12.74%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陈林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405031981*****，直接持有发行人17.96%的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朱有为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树生先生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6,8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树生	2,601.00	51.00%	2,601.00	38.25%
2	陈林	915.96	17.96%	915.96	13.47%
3	朱有为	649.74	12.74%	649.74	9.56%
4	陈邦柱	249.90	4.90%	249.90	3.68%
5	陈小红	249.90	4.90%	249.90	3.68%
6	陈小丽	249.90	4.90%	249.90	3.68%
7	皓阳咨询	183.60	3.60%	183.60	2.70%
8	社会公众股	-	-	1,700.00	25.00%
合计		5,100.00	100.00%	6,8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朱树生	董事长、总经理	2,601.00	2,601.00	51.00
2	陈林	无	915.96	915.96	17.96

3	朱有为	副董事长	649.74	649.74	12.74
4	陈邦柱	无	249.90	249.90	4.90
5	陈小红	无	249.90	249.90	4.90
6	陈小丽	无	249.90	249.90	4.90
7	皓阳咨询	无	183.60	183.60	3.60
合计		-	5,100.00	5,100.0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朱树生、陈林、朱有为、陈邦柱、陈小红、陈小丽、皓阳咨询	朱树生与陈林、朱有为、陈邦柱、陈小红、陈小丽、皓阳咨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关系
2	朱树生、朱有为	朱树生与朱有为系兄弟关系
3	朱有为、皓阳咨询	朱有为系皓阳咨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皓阳咨询 70% 的出资份额
4	陈邦柱、陈林、陈小红、陈小丽	陈林、陈小丽、陈小红系陈邦柱子女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朱树生、朱有为、陈林、陈小丽、陈小红、陈邦柱、皓阳咨询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限内，各方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或行使其他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之前，应当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协调形成一致意见；经各方协商后不能形成一致行动意见的，则应以朱树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如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到期解除的，则本协议自动续期三年。

朱树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51.00% 股份，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的人员选任，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期主持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能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均已做出了与实际控制人朱树生承诺内容一致的关于股份锁定、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避免资金占用等承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等限制的情形；除发行人外，朱有为仅持有皓阳咨询股权，且皓阳咨询未实际经营，也未计划从事农业机械用传动胶带相关行业，陈林、陈邦柱、陈小红、陈小丽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一致行动签署人均不存在资格受限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上市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注册地	马鞍山市花山区江东大道北段 235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马鞍山市花山区江东大道北段 235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传动胶带类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传动胶带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锐牛股份持有 100.00%股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15,782.95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15,328.5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5,167.36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5,882.5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年度：1,312.10 万元 2025 年半年度：724.0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安徽中良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安徽中良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龙湖街道龙湖新城南区商业 4#1-101-25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龙湖街道龙湖新城南区商业 4#1-101-25
主要产品或服务	传动胶带类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传动胶带类产品的生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锐牛股份持有 100.00%股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15,360.42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17,879.1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2,904.21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3,171.9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年度：240.14 万元

	2025 年半年度：267.7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无锡市中惠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无锡市中惠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东环路 13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东环路 139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锐牛股份持有 100.00%股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0.00 元；2025 年 6 月末：0.0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0.00 元；2025 年 6 月末：0.0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年度：0.00 元；2025 年半年度：0.00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无锡中惠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无锡中惠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22 号华智科技园 15 号楼 A1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22 号华智科技园 15 号楼 A102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锐牛股份持有 100.00%股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1,080.32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1,090.6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924.92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884.4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年度：-55.98 万元 2025 年半年度：-40.4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RUINIU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名称	RUINIU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346C KING GEORGE'S AVENUE KING GEORGE'S BUILDING SINGAPORE
主要生产经营地	尚未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锐牛股份持有 100.00% 股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0.00 元； 2025 年 6 月末：0.0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0.00 元； 2025 年 6 月末：0.0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年度：0.00 元； 2025 年半年度：0.00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RUINIU（SINGAPORE）IMPORT & EXPORT PTE.LTD.

子公司名称	RUINIU（SINGAPORE）IMPORT & EXPORT PTE.LTD.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346C KING GEORGE'S AVENUE KING GEORGE'S BUILDINGSINGAPORE（208577）
主要生产经营地	346C KING GEORGE'S AVENUE KING GEORGE'S BUILDINGSINGAPORE（208577）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RUINIU（SINGAPORE）PTE.LTD. 持股 100.00%，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0.00 元；2025 年 6 月末：0.0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0.00 元；2025 年 6 月末：0.0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年度：0.00 元；2025 年半年度：0.00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RUINIU（Thailand）Co.Ltd.

子公司名称	RUINIU（Thailand）Co.Ltd.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泰铢
实收资本	500 万泰铢
注册地	Samkarn Fa Pai Kohli 11/31-32 P.P.5 Bakkook Challukta Jipva
主要生产经营地	Samkarn Fa Pai Kohli 11/31-32 P.P.5 Bakkook Challukta Jipva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RUINIU（SINGAPORE）PTE.LTD. 持股 98.00%；RUINIU

	(SINGAPORE) IMPORT & EXPORT PTE.LTD.持股 2.00%，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0.00 元；2025 年 6 月末：0.0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0.00 元；2025 年 6 月末：0.0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年度：0.00 元；2025 年半年度：0.00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实收资本已于 2025 年 11 月实缴

8. Global Stream Ltd.

子公司名称	Global Stream Ltd.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8401 Mayland Dr Ste A,Henrico,VA,23294-4648.USA
主要生产经营地	8401 Mayland Dr Ste A,Henrico,VA,23294-4648.USA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RUINIU（SINGAPORE）PTE.LTD.持股 100.00%，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0.00 元；2025 年 6 月末：0.0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0.00 元；2025 年 6 月末：0.0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年度：0.00 元；2025 年半年度：0.00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发行人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朱树生	董事长、总经理	2025.06.03-2028.06.02
2	朱有为	副董事长	2025.06.03-2028.06.02
3	肖业华	董事	2025.06.03-2028.06.02
4	张圣磊	董事	2025.06.03-2028.06.02

5	孙雯雯	董事	2025.06.03-2028.06.02
6	万佳	董事	2025.06.03-2028.06.02
7	赵毅	独立董事	2025.06.03-2028.06.02
8	施建军	独立董事	2025.06.03-2028.06.02
9	洪暹国	独立董事	2025.06.03-2028.06.02

(1) 朱树生先生，简历详见“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朱有为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无锡龙山橡胶厂，担任销售经理；2002年1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上海锐生胶带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马鞍山市锐生胶带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04年7月至2022年6月就职于无锡市欧特胶带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6年5月起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副董事长；2008年1月至今就职于锐生工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马鞍山中锐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无锡市克拉斯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马鞍山联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20年10月起至今就职于皓阳咨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安徽中良，担任监事；2024年8月至今就职于锐牛新加坡，担任董事；2024年9月至今就职于锐牛新加坡进出口，担任董事；2024年9月至今就职于锐牛泰国，担任董事；202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惠传动，担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锐生工贸总经理、安徽中良监事、皓阳咨询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中惠传动经理。

(3) 肖业华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安徽钢之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程序员；2009年1月至2010年7月，任马鞍山市琅环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程序员；2010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从事个体经营；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任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序员；2015年5月至2018年3月，从事个体经营；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待业；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从事个体经营；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待业；2022年1月至今，历任锐生工贸数据分析师、工艺编程；2022年5月至今，任锐牛股份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锐生工贸数据分析师、工艺编程。

(4) 张圣磊先生，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锐牛股份，历任技术研发中心研究员、主管、副主任、技术总监、董事、CNAS实验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总监兼CNAS实验室主任。

(5) 孙雯雯女士，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锐牛股份，历任技术研发中心研究员、助理、主管、副主任和董事；

2024年3月至今担任安徽中良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安徽中良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6) 万佳先生，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锐生工贸，历任技术研发中心培训生、技术员、技术研究员、项目负责人、质量部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锐牛股份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锐生工贸质量部经理。

(7) 赵毅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7年8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贵州师范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和副教授；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大学，历任副教授和教授；2021年8月至今担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大学教授、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8) 施建军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上海住乐建设发展总公司；1997年3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1998年3月至今就职于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裁、总裁；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南远东资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远东鼎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9) 洪暹国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1985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中国农牧业机械总公司部门经理助理；1998年10月至今历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执行副会长、专务；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专务。

2、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年10月10日，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庄士平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5.06.03-2025.10.10
2	杨孟州	监事	2025.06.03-2025.10.10
3	张立	监事	2025.06.03-2025.10.10

(1) 庄士平女士，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锐牛股份，历任技术研发中心研究员、切边带室主任、实验室质量负责人、实验室主任、CNAS认证实验室质量负责人、监事；202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惠传动，

担任监事。现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研究员、CNAS 认证实验室质量负责人、中惠传动监事。

(2) 杨孟州先生，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锐牛股份，历任技术研发中心试验测试员、技术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员、质量部副经理、监事；202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中惠橡胶，担任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中良，担任董事。现任公司质量部副经理、中惠橡胶董事、安徽中良董事。

(3) 张立先生，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就职于锐生工贸，历任业务经理、营销部主管、营销部经理、营销总监、监事；202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中惠传动，担任营销总监；202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中惠橡胶，担任监事。现任中惠传动营销总监、中惠橡胶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施建军	主任委员	2025.06.03-2028.06.02
2	朱有为	委员	2025.06.03-2028.06.02
3	赵毅	委员	2025.06.03-2028.06.02

施建军、朱有为和赵毅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朱树生	董事长、总经理	2025.06.03-2028.06.02
2	孙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5.06.03-2028.06.02
3	张庆红	副总经理	2025.06.03-2028.06.02
4	王海军	财务总监	2025.06.03-2028.06.02

(1) 朱树生先生，简历详见“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孙静女士，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就职于中惠传动，担任监事；200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锐牛股份，历任总机、文书、物流专员、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总经办副主任、总经办主任、采购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中惠橡胶，历任监事、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中良，担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中惠橡胶经理，安徽中良经理。

(3) 张庆红先生，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5 月部队服役；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无锡市中良橡胶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锐牛股份，历任销售部经理、营销总监、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中惠传动，担任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中惠传动董事。

(4) 王海军先生，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无锡市强盛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无锡大明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无锡德能包装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中惠有限财务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无锡善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锐牛股份，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朱树生	董事长、总经理	-	26,010,000	0	0	0
朱有为	副董事长	-	6,497,400	1,285,200	0	0
朱皓阳	-	朱有为之女	0	550,800	0	0
陈小丽	-	肖业华配偶	2,499,000	0	0	0
陈邦柱		肖业华配偶之父	2,499,000	0	0	0
陈小红	-	肖业华配偶之姐	2,499,000	0	0	0
陈林	-	肖业华配偶之弟	9,159,600	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朱有为	副董事长	皓阳咨询	70 万元	70.00%
施建军	独立董事	上海博晖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万元	10.0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施建军对外投资的上海博晖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朱有为	副董事长	皓阳咨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2	赵毅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3	施建军	独立董事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湖南远东资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上海远东鼎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4	洪暹国	独立董事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专务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朱有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朱树生先生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长朱树生先生、副董事长朱有为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张庆红配偶的兄弟。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内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部分组成，并依法享有住房公积金、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内部董事以聘任合同的规定为基础，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洪暹国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规定不领取津贴，其他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管薪酬总额	263.56	461.45	446.71	407.37
利润总额	3,626.34	6,522.09	3,094.68	7,466.62
占比	7.27%	7.08%	14.43%	5.46%

4、报告期内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会议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2年5月20日	创立大会	执行董事：朱树生	董事：朱树生、朱有为、肖业华、张圣磊、孙雯雯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组建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朱树生、朱有为、肖业华、张圣磊、孙雯雯	董事：朱树生、朱有为、肖业华、张圣磊、孙雯雯、万佳； 独立董事：赵毅、施建军、洪暹国	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增加独立董事并补选1位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 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变动情况

①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会议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2年5月20日	创立大会	监事：陈邦柱	监事会主席：庄士平 监事：杨孟州、张立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组建监事会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会议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2年5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总经理：朱树生； 副总经理：张庆红、孙静	总经理：朱树生； 副总经理：张庆红、孙静； 董事会秘书：孙静； 财务总监：毋建国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2022年9月24日	-	总经理：朱树生； 副总经理：张庆红、孙静； 董事会秘书：孙静； 财务总监：毋建国	总经理：朱树生； 副总经理：张庆红、孙静； 董事会秘书：孙静； 财务总监毋建国离职	原财务总监因个人职业安排离职
2022年9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总经理：朱树生； 副总经理：张庆红、孙静； 董事会秘书：孙静	总经理：朱树生； 副总经理：张庆红、孙静； 董事会秘书：孙静； 财务总监：王海军	公司内部职务调整，聘任新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报告期初，毋建国、陈邦柱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监事职务。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上述人员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全体股东	2025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全体股东	2025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全体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全体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就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全体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房屋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情形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房屋产权瑕疵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超产能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全体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全体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全体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全体股东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全体股东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与减持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
全体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
全体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
全体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2023 年 12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社保、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月 20 日		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	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房屋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情形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房屋产权瑕疵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
全体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及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带传动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传动胶带、橡胶履带及橡胶件，广泛应用于大型农业机械及石油、矿山、纺织、造纸等行业的工业机械。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代码：C2912）。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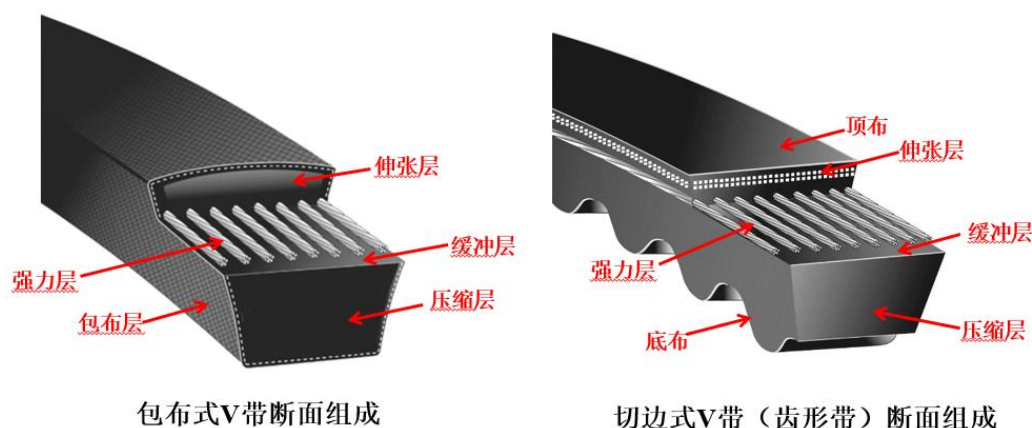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传动胶带，包括：（1）农业机械用传动胶带，主要应用于水稻、小麦、玉米等大型农业收获机械；（2）工业机械用传动胶带，应用于石油、矿山的开采机械，及纺织、造纸等行业的生产机械。公司同时根据客户定制需求，开展橡胶履带及橡胶件的配套生产，以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升综合配套能力。

公司各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传动胶带

传动胶带一般由橡胶、布及骨架材料（如芳纶线绳、碳纤维线绳）构成。公司生产的传动胶带均为传动 V 带，V 带又称三角带，是横截面为等腰梯形的传动带，主要应用于电动机和内燃机驱动的机械和设备上的动力传递，是传动带中产量最大、品种最多、用途最广的一种产品。

根据带体结构不同，V 带可分为包布式 V 带及切边式 V 带。包布式 V 带是一种传统的 V 带结构，胶体四周包覆有完整的浸胶帆布，起到降噪、应力缓冲及过载保护的作用；切边式 V 带是在传统普通包布式 V 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胶带结构侧面没有包布，两侧面（工作面）是橡胶层和带轮之间摩擦，摩擦系数大，更适用于环境温度高、生热高、散热差及存在较大侧向挤压力（例如无级变速）的位置。相较切边 V 带，包布式 V 带体柔韧性好，耐反向屈挠疲劳性能更好；由于织物和带轮的摩擦系数小，可以在应用系统堵塞的时候起到很好的缓冲作用，不损伤带轮轴或轴承等其他部件，高质量的包布式 V 带可以在多次带体打滑之后依然保持较高的传动能力。公司主要生产包布式 V 带与切边式 V 带中的齿形带。包布式 V 带和切边式 V 带（齿形带），断面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要产品传动胶带，根据截面形状及尺寸可主要分为普通 V 带、窄 V 带、轻型 V 带、联组 V 带、联组窄 V 带、轻型联组 V 带、六角带（双 V 带）、无级变速 V 带等，具体型号规格有上万种。主要产品示例如下：

产品分类	V 带图示	V 带特点
普通 V 带		采用氯丁橡胶，芳纶线绳或聚酯线绳结构，一体化成型工艺，通用性强、适配场景广，安装维护简单，对带轮精度要求较低，耐冲击性适中，性价比高。具有强度高，耐磨损，粘合强度高，寿命长等特点。
窄 V 带		采用氯丁橡胶，芳纶线绳或聚酯线绳结构，一体化成型工艺，截面梯形顶角与普通 V 带一致（34°~38°），但高度更高、宽度更窄，同带宽下传动功率比普通 V 带高，空间占用小，节省设备布局空间；高速稳定性能好，适配高转速、大功率传动。产品具有耐负荷，抗冲击，强度高，尺寸稳定，高寿命等特点。
轻型 V 带		相比传统的普通 V 带和窄 V 带，产品结构采用特殊设计，使用了更高强度的芳纶线绳、芳纶纤维结构，采用独特的配方设计与特殊处理的广角帆布，产品具有更高的传动能力、生热低、散热好、耐屈挠、寿命长、耐打滑等特点。
联组 V 带		产品采用高性能纤维配方和高强度芳纶线绳结构，是普通 V 带的组合升级款，通过将多根普通 V 带并联，解决单根带易跑偏、跳带问题。具有尺寸稳定，传动能力强，耐打滑，低伸长等特点。
联组窄 V 带		产品采用高性能纤维配方和高强度芳纶线绳结构，结构上带宽窄、顶宽与高度比值小，单位带宽承载能力更高，相同承载需求下，带宽需求减小，大幅节省传动空间，适配空间紧凑的设备，相比单根窄 V 带，传动一致。

		性更好，具有高效节能，高承载，尺寸稳定，高寿命等特点。
轻型联组 V 带		相比联组普通 V 带和联组窄 V 带，带体采用轻薄结构设计，生热低，散热好，耐弯曲性能更佳；芳纶线绳、芳纶纤维结构配合独特的配方设计使带体保持传动能力的同时耐冲击负荷性能更好，寿命更长
六角带（双 V 带）		采用氯丁胶、芳纶线绳结构，产品截面呈六角形，其工作面为四个侧面，适合多轴传动，特别为反折盘旋驱动而设计的，具有较好的灵活性，耐弯曲性能更好
无级变速 V 带		采用芳纶线绳结构和纤维加强的胶料，使产品具有高传动能力、高刚性、耐挤压变形好、屈挠性好等特点

2、橡胶履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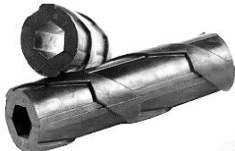
橡胶履带是一种橡胶与金属或纤维骨架材料复合而成的环形橡胶带，主要用于履带式机械或车辆的行走部位，主要由橡胶主体、金属传动承载件（如芯金）、强力层牵引件（如钢丝帘线）三大部分组成。相比传统金属履带或橡胶轮胎，橡胶履带具有接地压力小、振动小、噪音低、对路面损伤小、牵引力大等优点，能更好地适应特殊地形和工况，广泛应用于农业机械、工程机械、雪地机械、军用装备等领域。

根据客户要求和市场需求，公司设计并生产多种类型和花纹的橡胶履带，不断研究并优化橡胶配方设计，使橡胶履带耐撕裂性能更佳，耐寒、抗紫外线性能更强，使用寿命更长。产品主要结构如下所示：



3、橡胶件

橡胶件指使用纯橡胶或配合少量金属骨架制作而成的具有特殊功能的形状不规则的橡胶产品。公司生产的橡胶件主要包括星轮、螺旋辊、鱼鳞辊，用于剥皮机及玉米收割机的剥皮部位；以及减震胶套、减震垫等，用于农业机械发动机、水箱、振动筛等底座的减震。主要产品示例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特点
星轮		产品含胶率高，回弹性好，抗冲击、耐磨，独特的生产工艺，保证不掉爪，协助机械内部输送玉米。
螺旋辊		产品含胶率高，回弹性好，耐磨损，耐撕裂，耐高低温环境，易安装、耐疲劳性能好，寿命长，保证机械内部玉米输送平稳。
鱼鳞辊		产品含胶率高，回弹性好，耐磨损，耐撕裂，耐高低温环境，寿命长，适用于玉米剥皮机，剥皮效果好。
减震垫、减震胶套		产品采用高性能配方设计，使产品即具有高弹性，又有高黏性，呈现出独特的黏弹性能，因而具有良好的减震、隔音和缓冲性能。具有滞后、阻尼及能进行可逆大变形的特点。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910.60	100.00%	30,629.62	99.97%	23,500.92	99.84%	30,730.41	99.89%
其中：传动胶带	14,453.07	96.93%	29,816.21	97.34%	22,577.19	96.07%	28,468.76	92.64%
橡胶履带	316.18	2.12%	291.83	0.95%	355.90	1.51%	1,539.27	5.01%
橡胶件	141.35	0.95%	521.57	1.70%	567.83	2.42%	722.38	2.35%
其他业务收入	0.29	0.00%	7.91	0.03%	36.77	0.16%	33.58	0.11%
合计	14,910.88	100.00%	30,637.53	100.00%	23,537.70	100.00%	30,763.99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为传动胶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0%以上。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合成橡胶、线绳、纤维、布、炭黑等。公司原辅材料的采购由采购中心负责，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结合采购周期、市场价格波动和生产预测，保持一

定规模的安全库存。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生产部门根据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采购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及需求部门的实际情况，结合库存情况、市场价格走势及供应商到货时间，确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持续跟进采购订单的执行情况。研发部门开发新产品所需的特殊材料由技术研发中心根据研发需求向采购中心提交采购申请。

(2) 委托加工

公司委托加工涉及到的原材料为涂胶弹力布。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弹力布并指定供应商运往委外加工供应商处，同时向委外加工供应商下达委外加工订单；委外加工供应商按订单要求安排生产，完成生产后将委外加工产品涂胶弹力布送达公司，由质量部进行来料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仅涉及到的产品为弹力布，弹力布与广角布、帆布类似，属于工业布的一种，一般由普通弹力布通过涂胶形成涂胶弹力布，可用于生产传动胶带中的齿形带。

为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质量和规范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外部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通过资质考察、样品评估、日常管理评鉴等环节，将供应商择优纳入公司供应商管理体系，并定期对体系内重要供应商进行考核。目前，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农业机械生产厂商和经销商，其中农业机械生产厂商产品型号众多且应用场景复杂，对配套的传动胶带型号、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均有所不同，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经设计定制；同时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大部分产品为市场存量机械的配套产品，通用性较强，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参考产品往年销售数据和产品通用性，结合当年的市场环境，预估当年的产品需求量，并考虑公司库存情况和产品需求季节性，合理安排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并行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

公司直销模式的客户主要为农业机械生产厂商以及部分终端使用客户。针对农业机械生产厂商，公司积极跟进掌握客户需求，根据其设备型号、特点，提供性能适合、品类适配的传动胶带，或进行定制化的设计、开发、销售和服务，保持较高的客户粘性。潍柴雷沃、沃得农机、中农发集团、常发集团、英虎机械、中联重科、国机集团、久保田（苏州工厂）等知名农业机械厂家均为公司的重点客户。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展会、客户推荐、网络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经客户询价协商确定合同之后，按客户要求安排发货，根据销售量和信誉级别，公司对不同的直销客户执行不同的付款政策：对采购量大、信誉度高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采购量小、信誉度一般的客户，一般要求货款付清再交货。

公司经销模式主要为满足机械设备终端用户更换机械用传动胶带的需求。公司选择具有一定渠道优势、客户优势和资金优势的经销商，通过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通过其销售渠道销售至终端客户。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由经销商自行根据市场情况安排进货与销售，经销商购进公司产品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亦转移给经销商，非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不得退货。公司会对订货稳定、信誉良好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折扣。

4、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模式，配备有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与研发制度。公司市场和研发部门根据市场现状、技术动态、行业发展等，深入了解市场需求，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兼顾应用领域的拓展，确定研发方向，采用研发项目制管理。在产品研发过程中进行项目立项、方案设计、试验检测、样件生产、市场验证、成果验收等研发活动。

公司主要研发活动包括橡胶配方设计、产品结构创新、技术工艺研发，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公司对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确保设计开发的产品能够满足顾客对产品性能及功能的需求。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检测实验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各类有效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同时，公司注重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多项专利已运用到实际生产当中。

5、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主要业务及产品、拥有的资源及优势、自身发展阶段、客户需求以及市场供需情况、多年发展所积累的经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阶段及趋势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带传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传动胶带、橡胶履带及橡胶件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及自身特色优势，不断扩充产品种类，积极拓展应用领域，形成了从市场需求分析、创新研发、丰富的产品线到稳定紧密的客户关系的经营模式。

在发展初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农业机械，积累了潍柴雷沃、沃得农机、中农发集团、常发集团、英虎机械、中联重科、国机集团、久保田（苏州工厂）等一批知名大型农业机械厂家优质客户，并结合终端用户传动胶带更换及配套需求，稳定客户关系，建立了稳定的经销商渠道，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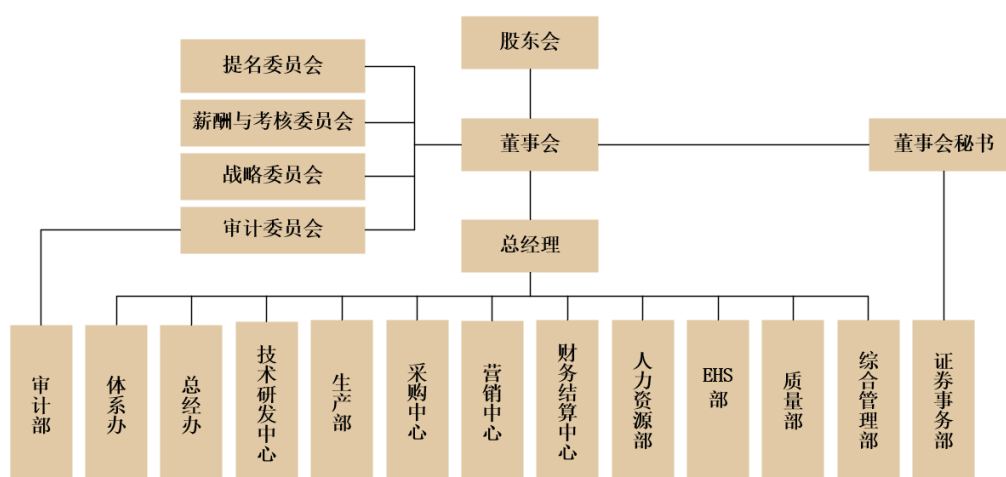
司业务实现了长期稳定的发展。

近年来，基于市场需求及自身研发技术积累，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在工业机械应用领域的销售，并已在石油、矿山、纺织、造纸等应用领域形成销售。工业机械用传动胶带将成为公司未来的重要增长点。

（六）内部组织架构和生产流程

1、内部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各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总经理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定由其聘任的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根据董事长授权，签署公司对外有关文件、合同、协议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办	负责对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社会职能机构的关系；制定、起草、修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落实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内部和外部文件的收取、编号、传送、催办，负责公司注册、变更等登记手续办理。负责销售合同、盖章类文件、档案资料等各类文档的分类、归档、调用；负责公司内部会议的安排，整理会议记录；负责公司印章的统一管理和使用；负责生产、仓库月度及年度相关数据的统计、计算及核对工作。
审计部	跟踪北交所上市规则、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更新合规制度与流程，定期检查评估各部门及子公司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的合规执行情况，识别风险并提出整改建议，同时为北交所申报中的财务合规问题提供支持，协助审核申报材料；牵头搭建优化覆盖财务、运营等多环节的内控体系，明确岗位职责与评价标准，通过穿行测试等方式开展内控有效性评估，跟踪缺陷整

	改，针对新业务或重大决策提前介入做内控风险评估，保障资产安全与经营稳定；制定经审计委员会审批的年度内审计划，重点覆盖北交所申报相关领域，开展财务审计与专项审计（如内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审计），协调配合外部审计并跟踪问题整改；日常监督财务制度执行，防范财务舞弊，识别流动性、税务等风险并建立预警机制，重点关注北交所申报相关的盈利稳定性、收入确认合规性等敏感问题；定期向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提交审计、内控等报告，推动问题整改，同时与各业务部门沟通协调，开展内控合规培训，提升全员意识；此外，负责内审团队建设与团队管理，组织内外部培训，提升团队专业能力与北交所政策理解度，借鉴行业先进经验创新工作方法，满足公司申报及长期发展需求。
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产品研发与升级管理，主要包括产品需求分析，主导新产品设计、开发及现有产品改进工作；统筹公司产品升级全过程，开展组织、协调与实施工作；依据公司产品战略规划、市场调研结果及客户需求，制定产品开发方向。负责行业研究与技术创新，主要包括跟踪行业发展动态，开展行业产品信息分析，收集、整理国内外同类产品开发技术信息；保持对国内外新产品、新技术的敏感性，结合公司实际开展技术创新工作。负责研发全流程管控，主要包括开展新产品可行性论证，组织产品原型生产及试制工作；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与评审，总结研发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持续提升研发质量；推动研发相关标准落地与专利申报，参与行业标准制定。负责产品验证，主要包括产品验证、实验检测及对比工作，提供准确有效的检测数据。
营销中心	负责按合同评审规定参与评审和签订商务合同并组织实施；负责与产品有关的要求的确定和评审；负责公司广告业务、公司产品宣传样本的设计和印制；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及顾客满意度的监视和测量；负责确定并实施与顾客沟通有效安排，了解顾客各种需求、意见、建议；接受顾客对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投诉，并组织安排相应的处置；配合处理客户对服务质量投诉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负责组织市场调研、预测和开发，积极研究营销策略、方式和手段；组织访问用户活动，将顾客对产品质量意见和评价及时反映给有关部门；参与公司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事件的原因分析和处置措施研究。
证券事务部	以合规运营和基础事务为核心，严格依照监管规则，统筹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的编制、审核与披露，及时处理重大事项、权益变动等临时公告，确保所有信息真实准确、符合时限要求，规避信息披露违规风险。负责持续维护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地方证监部门的对接，第一时间响应监管问询，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协助公司搭建和完善内部合规体系，监督董监高及各业务部门严格遵守市场规则，保障公司整体运作合法合规。负责股份登记、托管、限售股解禁审核与办理，精准维护股东名册，按计划推进分红派息的测算、申报与实施，确保每一项股权操作规范有序，避免出现股权纠纷或操作失误。
人力资源部	核心职责是对人力资源体系进行统筹管理与协同运作，通过制定统一的政策、标准与流程，对子公司开展系统性指导、有效监督与专业化支持，确保人才战略与公司整体业务战略的高度协同与有效落地。其主要工作涵盖构建科学高效的集团化人力资源管控体系，全面负责子公司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考核及梯队建设，统筹规划母子公司关键人才的识别、培养与可持续发展，建立母子公司统一的绩效与薪酬管理体系，推动集团企业文化的整合、深化与持续传承，以及通过定期人力资源审计与全面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各子公司合规、稳健运营。通过这些系统性、战略性的举措，人力资源中心致力于优化集团人力资源配置，增强组织凝聚力与战斗力，从而全面提升集团整体组织效能与可持续核心竞争力。
生产部	负责编制公司的日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公司各工序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公司的生产指挥、协调工作，组织均衡生产；负责严格按照计划所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期限等要求完成生产任务；负责客户对产品质量投诉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负责公司设备、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压力容器的管理和年检工作；负责需确认过程的人员、设备、工艺过程的确认和再确认工作；配合与产品有关的要求的确定和评审；配合采购产品的不合格品的评审和处置；负责做好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标识和产品的防护工作；负责做好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的隔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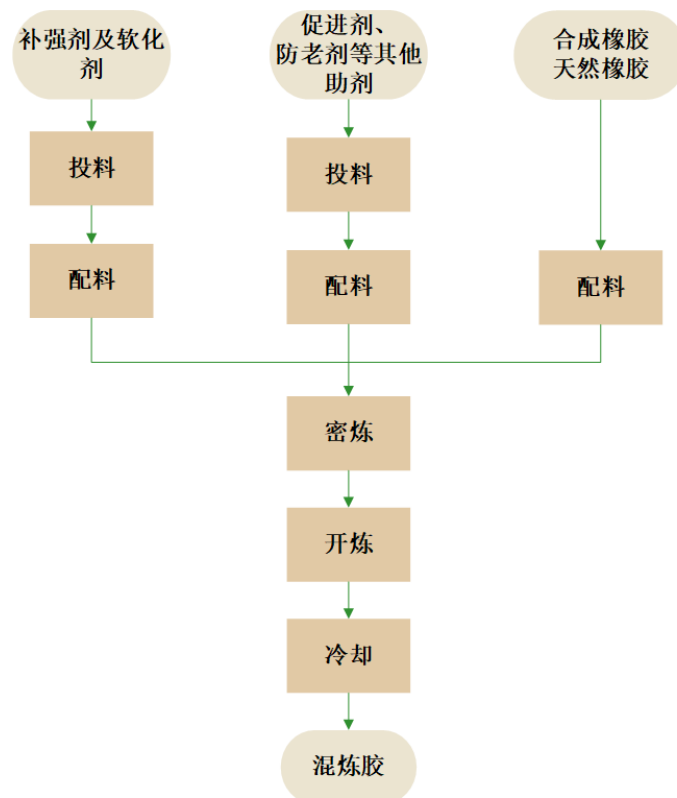
	工作；参与公司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事件的原因分析和处置措施研究。
质量部	负责编制质量考核计划及与产品质量直接有关的规章制度，并贯彻实施；负责对产品实行有效的监督，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步提高；负责向顾客进行产品交验，确保出厂产品合格；负责根据客户对产品质量投诉的问题做好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负责产品、工艺执行的质量检验判定工作；负责公司仪器仪表和计量器具的管理和定时校准、送检工作；负责监督工艺的执行，改进检验技术，保证检验工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产品质量分析工作，编写产品质量分析报告；负责产品质量资料、记录的管理和建档、归档工作；配合与产品有关要求的确定和评审；负责与产品有关的原辅材料、外包件、外购件的入厂检验工作；负责对采购的不合格品评审并提出处置意见；负责做好成品检验过程中不合格品的隔离工作，按规定处置不合格品；组织参与公司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事件的原因分析和处理措施研究；负责模具的验收管理工作。
采购中心	统筹公司材料采购全流程，统一核查材料请购单完整性及核准权限合规性；负责生产所需原材料、五金配件、劳保用品、低值易耗品等采购执行与采购记录规范整理；管控采购成本，草拟采购合同与订单协议并按流程申请审批；协调原材料、包装标识类材料、外包件的检测申请，针对不合格材料组织评审、沟通供应商及落实处置方案；规范整理采购发票，审核发票真实性与合规性，完成发票勾稽与报批，对接供应商开展对账工作，同步整理应付款项记录并按流程申请付款；推进新材料开发与新供应商拓展，组织供应商考察，建立并维护合格供应商体系；预判部门内外部采购风险（如供应链中断、成本波动等）并制定控制措施；参与公司重大质量事故/事件的原因分析，结合采购环节提出针对性处置建议，保障母子公司采购协同与合规高效。
财务结算中心	财务结算中心围绕公司财务统一管理目标，重点负责往来交易内部结算全流程管控，具体职责包括：制定统一的母子公司内部结算规则，明确结算流程、计价标准、时限要求及单据规范，解决跨主体交易核算差异问题；审核母子公司间采购、服务等往来业务的结算单据真实性与合规性，及时办理内部收付款结算，协调处理结算争议，确保往来款项清晰、结算高效；统筹归集母子公司结算资金，优化资金调度与配置，减少内部资金沉淀，降低整体资金使用成本；监控内部结算风险，定期核查往来账项，清理长期挂账，防范虚增交易、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安全；生成母子公司内部结算报表，梳理结算数据并分析往来交易趋势，为管理层优化内部交易结构、提升财务协同效率提供数据支持；同时对接公司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同步结算政策要求，解答结算疑问，推动全流程结算合规化、标准化，强化母子公司财务管控统一性。
EHS 部	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管理，执行安全检查、监督隐患改善；负责协助总经理定期召开公司级安全会议、开展消防演习、应急安全事故演练、环境突发事故演练等；负责公司安全培训，并督促相关部门及车间、班组进行内部培训；负责落实员工年度安全责任书的签定；负责公司环保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环保设备使用情况检查、环境指标定期检测、危废定期处理等；负责建立并更新公司安全、环保台账；负责与安全、环保等政府部门对接；负责危废管理，包括危废处置公司签约、危废定期处理、危废库的检查；定期安排职业病体检和职业场所危害因素检测。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车辆管理，包括油卡、ETC 费用的申购，车辆的定期维修保养、车辆年审、车险等；负责消防的日常相关工作，包含消防设施的定期维保、日常消防设施点检、消防耗材的定期更换；负责公司福利的采购和发放；负责固废管理，包括固废单位的合同签订、固废定期处理、台账管理等；负责宿舍的人员安排、出入管理、日常维修、安全管理；负责公司门卫的相关管理，负责公司餐厅的管理，包括合同的签订、物品的申购、设备的维修、费用的结算；负责其他后勤的工作。

2、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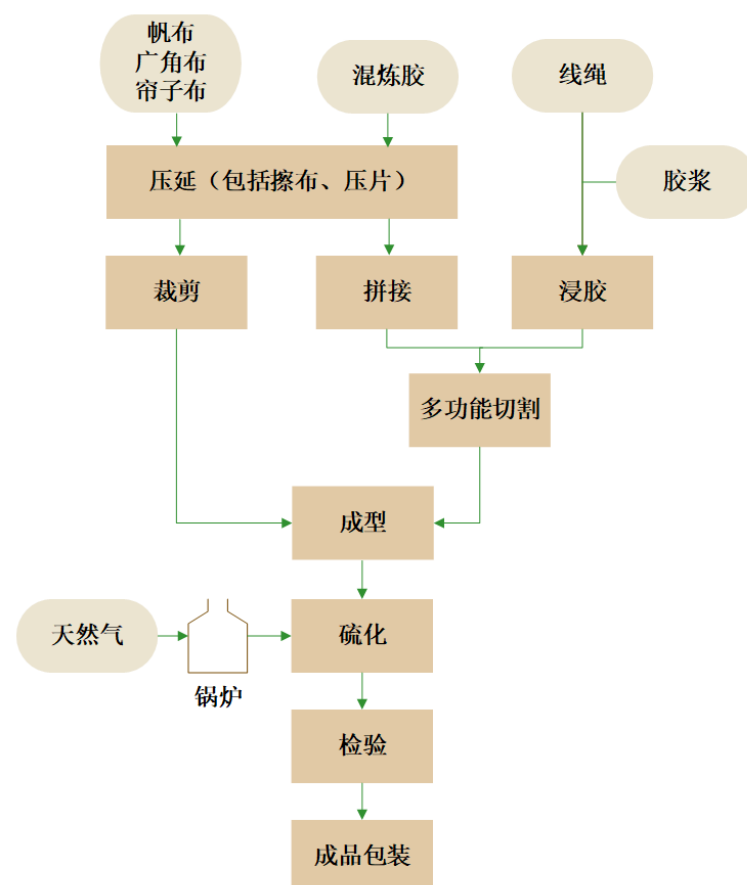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传动胶带、橡胶履带及橡胶件，公司首先将原材料包括橡胶、助剂等混炼

成混炼胶，然后根据传动胶带（包括包布式 V 带和齿形带）、橡胶履带及橡胶件的不同产品类型运用不同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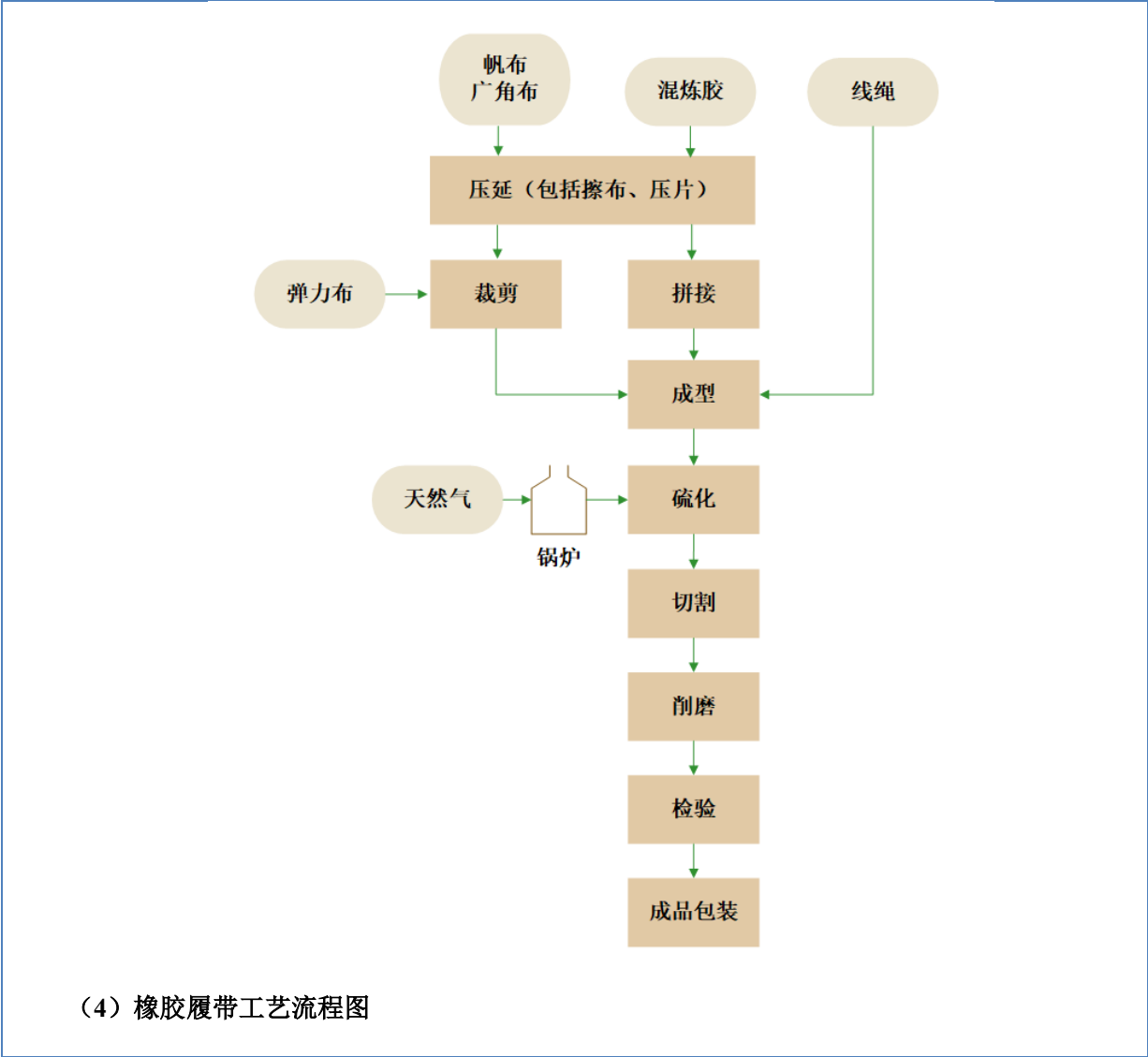
（1）混炼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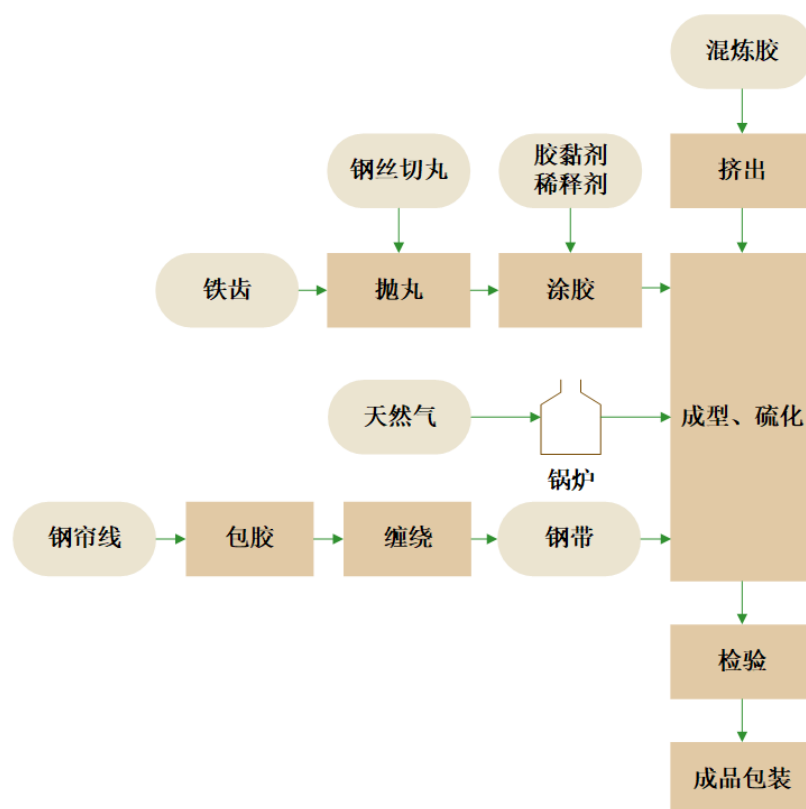


（2）包布式 V 带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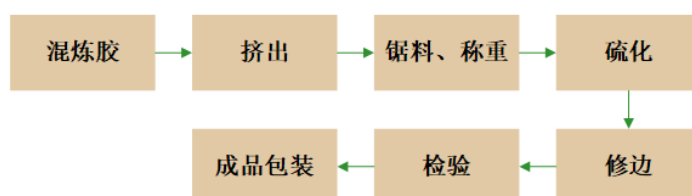


(3) 齿形带工艺流程图





(5) 橡胶件工艺流程图



(七) 发行人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带传动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传动胶带、橡胶履带及橡胶件，广泛应用于农业机械，以及石油、矿山、纺织、造纸等工业机械领域。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E291 橡胶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代码：C2912），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主要污染物排放及采取的防治措施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有关环境管理和环保等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管、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构建常态化、规范化的环保治理机制，采取了完善的污染物处理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其对应的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产生污染物的生产环节	具体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生活用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生活污水等经预处理后接至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接管口废水接管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标准要求
废气	配料工序	颗粒物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高，粉尘排放浓度低，次生废物较少。	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浸涂工序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醛	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组合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废气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该处理方式使复杂大分子污染物转变为简单小分子安全物质，净化效率高，设备运行稳定，操作简便	
	炼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甲醛、颗粒物	废气收集后采用油污净化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压延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原料拆包、设备检维修、环保设施维护保养	危废：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包装桶、废汽油桶、含油手套/抹布等	废汽油桶循环利用，其他危废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满足公司需求及法律法规要求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普通废油桶、收集粉尘等	收集粉尘回收利用，废油桶循环利用，其他可回收物分类处置并对外出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统一收集，由环卫人员清运处理	满足园区及城市管理要求
噪音	生产设备运	噪声	公司采用减震、隔声、消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行		等降噪措施降低设备对外环境的影响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排放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3、主要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人员薪酬	11.19	25.34	31.28	28.79
环保资产折旧费	46.49	91.93	82.81	45.42
其他环保费用支出	20.20	45.52	47.29	35.21
合计	77.88	162.79	161.38	109.42
如上表所示，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含员工薪酬、折旧费以及其他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包括环保耗材、检测费等；公司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根据发行人专项信用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带传动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传动胶带、橡胶履带及橡胶件，广泛应用于大型农业机械，以及石油、矿山、纺织、造纸等工业机械领域。公司核心产品为农业机械用传动胶带，主要应用于水稻、小麦、玉米等大型农用收获机械。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协调和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经济体制改革、可持续发展战略，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工作。

2	工信部	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工业和通信业，拟定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工作。
3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是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各项工作。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是由橡胶制品生产企业和与其相关的科研院所、原材料以及设备配套企业等单位自愿结成的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全国专业性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胶管胶带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规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06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18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1

(2) 主要政策

1) 橡胶制品行业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相关产业政策表述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1	《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传统制造业优势领域锻长板，推进强链延链补链，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完善产业生态，提升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支持传统制造业深耕细分领域，孵化新技术、开拓新赛道、培育新产业。	2023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农用高强度传动皮带和半履带”属于鼓励类产业。	2023 年 12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纲要》	“十四五”期间，橡胶工业总量要保持平稳增长，但年均增长稍低于现有水平，继续稳固中国橡胶工业国际领先的规模影响力和出口份额，争取“十四五”末（2025 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2020 年 11 月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4	《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为进一步稳外贸、加大出口力度，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包括橡胶助剂、部分胶管及橡胶制品、合成胶等 27 个产品。	2020 年 3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 下游应用领域行业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相关产业政策表述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1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加大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实施力度，落实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加快推进能耗高、污染重、安全性低的老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以及工业操作系统更新换代。推动智能制造装备在汽车、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轨道交通、清洁能源、农业、建筑、采掘等领域规模化应用。	2025 年 9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等六部门
2	《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聚焦煤炭安全高效清洁开发目标，推进深部复杂地质条件、大型露天连续采剥等煤炭开采装备攻关。围绕万米深地、千米深水、非常规和老油气田高效开发，推动油气装备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提高油气增储上产稳产能力。	2025 年 9 月	国家能源局
3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	强调农业科技装备创新，通过加强国家农业科技战略力量，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以培育优良品种，研发高端智能农机并优化装备结构，同时打造产业集群、推进农机农艺融合，还借助数字融合建立观测网络与大数据平台、研发智慧农业技术，全方位推动农业现代化。	2025 年 4 月	国务院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以科技创新引领先进生产要素集聚，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动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加快国产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等研发应用，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	2025 年 2 月	国务院
5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扩围支持老旧营运货车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将水稻抛秧机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将田间作业检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各地区可自行确定的报废更新补贴农机种类范围上限由 6 个提高至 12 个。	2025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6	《矿山安全开采相关财税优惠政策》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2024 年 6 月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7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	2024 年 3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

8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	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2024 年 3 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将包含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式半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自走式联合玉米收割机、棉花采摘机等农用收获机械，及农作物移栽机械等均列入鼓励类产业。	2023 年 12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加强化纤新材料成套装备、短流程纺纱织造装备、新型非织造布装备、绿色印染装备的研发推广，开发纺织专用传感器、智能检测装备、质量控制与执行系统，开发应用全自动智能四边缝设备、智能物流包装、纺织专用机器人、数字化网络化管理信息系统等。	2023 年 1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
11	《“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全国农机总动力稳定在 11 亿千瓦左右，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粮棉油糖主产县（市、区）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丘陵山区县（市、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55%，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 50% 以上。	2021 年 12 月	农业农村部
12	《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	加强造纸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大新一代制浆造纸及纸制品技术装备的研发力度，提升技术装备自主化水平，力争重点骨干造纸装备制造企业的技术水平和装备制造能力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2021 年 12 月	中国造纸协会
13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加强农机装备薄弱环节研发。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打造农机装备一流企业和知名品牌。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加大对智能、高端、安全农机装备的支持力度，突出优机优补、奖优罚劣，支持探索研发制造应用一体化，提升我国农机装备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2021 年 11 月	国务院
14	《中国石油和石化装备制造业“十四五”规划》	做优做强石油和石化装备制造业，创建世界一流企业和世界级装备产业集群。培育“高精尖”骨干企业，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挖潜提升，降本增效，促进石油和石化装备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2021 年 8 月	中国石油和石化工业设备工业协会
15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加快纺织全产业链智能化、绿色化关键装备和先进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重点围绕纤维新材料、纺织绿色制造、先进纺织制品、纺织智能制造与装备等四个领域开展技术装备研发创新，补齐产业链短板技术，实现产业链安全和自主可控。	2021 年 6 月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16	《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带动高端装备升级发展，老旧设备的更新淘汰以及技术升级改造所带来的新设备需求依然存在，且随着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形成巨大的进口替代空间。例如，在能源、原材料领域，火电、冶炼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能源建设、能源互联网建设等对相关设备提出了新需求；为推进煤炭等矿产安全绿色开采，矿山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装备等将广泛应用。	2021年5月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
17	《农机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继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增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自觉性，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继续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集聚创新资源和要素，顺应产业融合趋势，打造农机工业新优势；积极创新商业模式，大力推进农机工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2021年4月	中国农机工业协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75%。	2021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	《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重点推进适用各种作业环境的智能农机装备研发，推动农机农艺和信息技术集成研究与系统示范。加强农机装备技术创新，逐步突破200马力无人驾驶拖拉机、大型液压翻转犁、精密播种机械、复式作业机具等整机和机具。	2022年1月	中央两办、农业农村部等
20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 and 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意见》提出，力争到2025年，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产品质量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国农机总动力稳定在11亿千瓦左右。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5%，粮棉油糖主产区（市、区）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丘陵山区县（市、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5%，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50%左右。	2019年1月	国务院
21	《中国制造2025》	文件指出重点发展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加快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推进形成面向农业生产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2015年8月	国务院

（三）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基本概念

（1）橡胶行业基本概念

橡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它不仅为人们提供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日用、医用等轻工橡胶产品，而且向采掘、汽车、建筑、机械、电子等重工业和新兴产业提供各种橡胶制生产设备或橡胶部件。橡胶行业根据产业链分工主要涉及天然橡胶行业、合成橡胶行业、橡胶制品行业及相关的配套行业等。

橡胶制品行业是指以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胶等为主要原料，配以各类骨架材料及助剂，经炼胶、挤出、压延、成型、硫化等工艺加工生产橡胶制品的产业。橡胶具有耐油、耐高低温、高弹性、粘弹性、缓冲减振、电绝缘、柔韧性和防水等优良特性，因此橡胶制品在耐磨、减震、绝缘和密封等方面表现突出。根据原材料选择、骨架材料配置、模具结构、配方设计及生产工艺的不同，橡胶制品在用途和性能上存在差异，形成了多种品类和规格。橡胶制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能源电力、医疗器械、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等领域，是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之一。

（2）胶管胶带行业基本概念

在橡胶制品行业中，胶管胶带为非轮胎橡胶制品领域中最大子行业，我国是世界胶管胶带生产及消费大国，胶管胶带产品的品种比较齐全，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基本可以满足各行各业和国计民生的需求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胶管胶带行业包括胶带与胶管两个细分行业。根据使用功能的不同，橡胶胶带又可分为传动胶带和输送带。其中传动胶带是重要的机械功率传递部件，广泛地应用于电子通讯、汽车、火车、农机等需要传动、变速的领域。传动胶带品种较多，主要有 V 带、平板带、圆形带、同步带、多楔带、金属带等。其中 V 带是传动胶带中产量最大、品种最多、用途最广泛的产品之一，是重要的机械功率传递部件，广泛地应用于农业机械、工业机械、汽车、火车等需要传动、变速的领域，是世界上各种机械动力传动和变速的主要耗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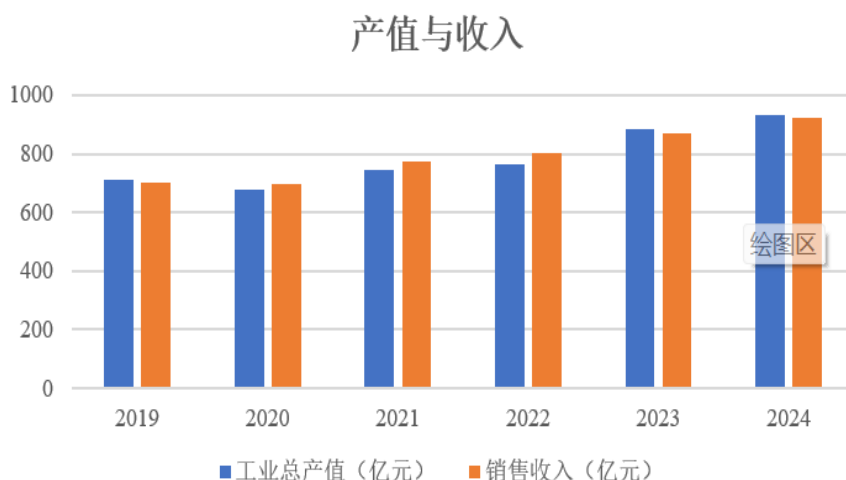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概况

（1）橡胶制品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1）橡胶制品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在整体经济形势好转后已经恢复销售额上升趋势。根据欧洲橡胶杂志（ERJ）统计，随着世界经济复苏，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处于明显的恢复期，2021 年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 50 强总销售额达到 836.6 亿美元，同比上涨 13.38%；2022 年全球橡胶需求保持稳定，非轮胎橡胶制品 50 强总销售额为 838.31 亿美元，与 2021 年基本持平，但受能源、材料及劳动力成本增长的影响，行业利润空间被压缩；2023 年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 50 强总销售额为 868.42 亿美元，比 2022 年增长 3.59%，大部分企业利润出现好转。2024 年度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 50 强的总销售额为 848.28 亿美元，同比下降约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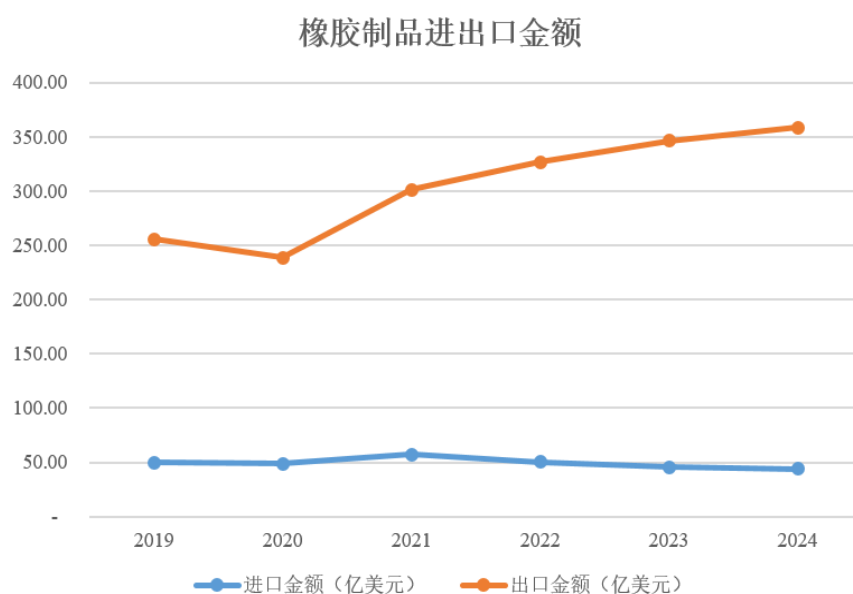
随着近年经济不断发展，中国橡胶制品行业得到了较快发展，市场需求相对旺盛，产业结构不断进行调整，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对橡胶制品及胶管胶带共计约 100 家重点会员单位统计，2019 年-2024 年协会重点会员企业总收入与产值情况如下：



如上表所示，橡胶制品自 2019 年至 2024 年，工业总产值从 711.26 亿元提升至 933.4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5.59%；销售收入从 703.68 亿元增加至 921.2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5.54%。随着近年来国内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相关政策的支持，使得中国橡胶制品行业不断创新改革，实现了高质量的较快发展。

2) 中国橡胶制品进出口贸易顺差持续扩大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统计，中国橡胶制品进出口贸易情况如下图所示：



在国内市场橡胶制品的需求量不断上升的背景下，橡胶制品的进口量较为稳定，其原因主要系国内企业对橡胶制品工艺增加大量研发投入，行业技术水平在近几年得到快速提升，随着国内部分橡胶制品生产商逐步优化自己生产工艺，开拓高端橡胶制品领域，我国高端橡胶制品自给量不断提

升，对高端进口产品占总需求量依赖的比例下降，因此进口量稳定在 50 亿美元左右。

从出口市场来看，随着中国橡胶制品行业的发展和产品质量的提升，中国橡胶制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逐步上升，出口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且自 2020 年起涨幅较大，其原因系我国的橡胶制品凭借其优异的性能和较低的价格，不仅在国内形成了完整产业链，在全球的配套市场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为中国橡胶制品行业创造了良好发展环境。

3) 橡胶制品行业低端产能过剩，高端产品发展不足，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橡胶制品行业市场参与者数量众多，细分子行业产业定位存在差异化，整个行业产品种类多、应用领域跨度大。亿元以上规模企业较少，企业普遍呈现小而分散的特点，整体而言市场集中度低。除部分龙头企业规模较大、产品线较为丰富且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外，绝大部分生产企业规模小、产品单一、技术水平落后，因此，国内橡胶制品行业低端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中高端产品不足，高端产品依旧存在一定程度上的进口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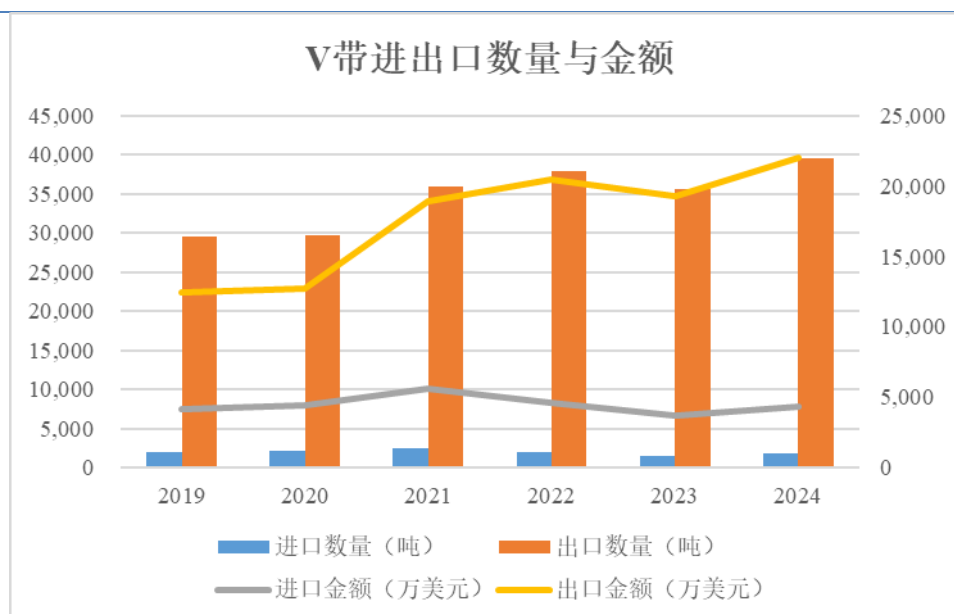
(2) V 带行业发展概况

1) 落后产能被淘汰，行业集中度提升

自 2014 年以来，我国 V 带产量呈逐渐下降，至 2019 年产量开始回升反弹。其主要原因系近年来随着供给侧改革以及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国内一部分实力较弱的中低端橡胶 V 带生产制造厂商被迫退出市场，这在提升 V 带行业市场集中度的同时也使得 V 带的生产量逐渐下降。行业内的汰弱留强、加速整合，促使产业资源向优秀企业流动，也推动我国橡胶 V 带行业迈入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阶段。因此，经过一轮产业调整后，V 带产量开始逐渐上升，形成集中度较高，优质企业迅速发展的新格局。

2) 贸易顺差逐渐扩大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统计，中国橡胶制品进出口贸易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统计口径为海关编码“40103100，40103200，40103300，40103400”

从进出口贸易来看，随着近年来我国V带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出口规模不断扩张，2024年度出口量及出口金额分别为3.94万吨和2.20亿美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5.97%和12.09%。2024年我国V带进口量及进口金额分别为0.18万吨和0.43亿美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98%和0.83%，贸易顺差逐渐扩大。其原因一方面是自2020年起，橡胶V带行业经过了产业结构革新，产品产量逐步回升；另一方面则是世界胶带产业正加速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国内生产成本远低于发达国家，且行业内的部分企业已经能生产出性能、规格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产品质量及性价比等均受到了国际市场的认可，出口量显著增长。

（3）下游行业整合促进上游发展

橡胶V带行业的客户主要包括农业、工业、煤炭、钢铁、石油和汽车等领域的大型企业。随着这些企业的整合重组，经营管理日益精细化，对供应商的筛选也更加严格。这促使品牌信誉良好、技术实力强的橡胶V带企业脱颖而出。这类优质供应商通过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不仅能够随着客户发展扩大市场份额，还能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行业认可度，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行业的发展态势

（1）加强企业技术进步，坚持自主创新

根据2020年11月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其中提到了重点放在提高产品质量、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生产效率、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产业集中度、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上，争取在“十四五”末（2025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在此政策指引下，橡胶制品企业需加快基础设施橡胶制品及特种功能橡胶制品的研发与应用，推动产品向专业化发展、生产向规模化发展、管理向高效化发展，同时加快形成跨地区的企业集团化经营格局。

（2）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随着低端橡胶制品竞争加剧，国内低端橡胶制品的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对于一些技术门槛较高，专业性要求高的应用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的橡胶制品企业将迅速的占领该细分市场的大部分份额，从而使得在具体细分领域通常呈现出一定的寡头垄断特征。因此，我国橡胶制品行业的产业集聚向集群化方向发展。

（3）高端市场本土化趋势日益显现

从我国橡胶制品行业整体来看，国内企业之前主要占据中低端市场，产品附加值相对有限，而高端产品仍以海外品牌为主。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制造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工艺不断普及，橡胶制品的设计、加工与检测能力显著增强，下游产业对高性能产品的需求也不断扩大。尤其是在农业机械、工业机械设备等领域，产业升级和规模化发展推动了对高强度、高性能的高端传动胶带、履带及配件的需求增长，这促使行业加快高端产品的自主研发和规模化生产步伐。这种发展不仅有助于企业在质量、性能和交付周期方面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也能减少因跨境采购带来的成本波动和物流风险，提升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与有效性。在国家政策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我国自产的高端橡胶制品逐步实现本土化、市场占有率逐渐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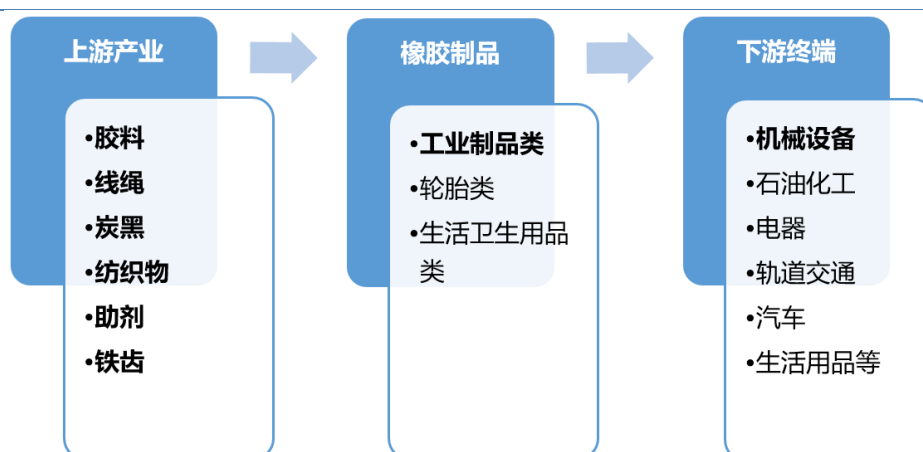
（4）橡胶制品企业创新趋向产学研协同创新发展

近年来，中低端橡胶制品竞争激烈，企业为实现差异化竞争，正加速向高端橡胶制品转型升级。这一趋势对企业的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提升创新效率、加快成果转化，我国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引导行业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型，并强调企业在产业创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鼓励产学研深度融合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在政策引导与市场需求双重驱动下，橡胶制品企业积极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通过完善创新要素流动机制、强化资源整合和联合研发，推动技术快速迭代和产品结构升级，促进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为橡胶制品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4、橡胶制品产业上下游产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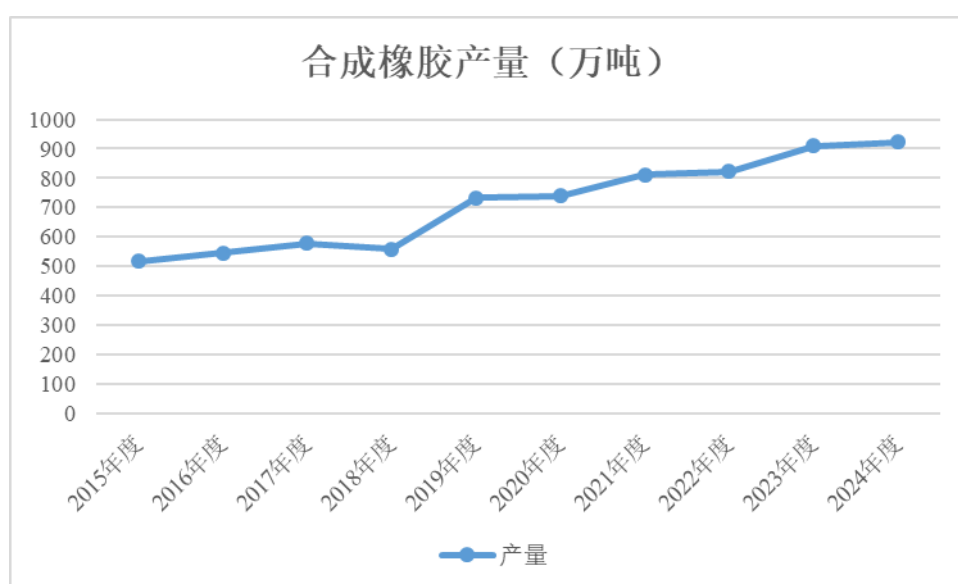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可分为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中游的橡胶制品行业 and 下游的终端应用。产业链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提供胶料、钢丝绳或细绳、炭黑、纺织物、助剂、铁齿等；行业下游应用市场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石油化工、电力、轨道交通、国防军工等应用领域。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主要系工业制品类中的橡胶传动胶带、橡胶履带和橡胶件，其上游原材料主要涉及合成橡胶、线绳、纤维、炭黑、布、助剂、铁齿等；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市场为机械设备；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运用于农业机械，部分运用于工业机械领域。

（1）上游产业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为胶料、线绳、纺织物、炭黑、橡胶助剂、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原材料供应商。上述原材料均属于大宗商品或充分市场化的通用商品。其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胶料以合成橡胶为主，合成橡胶是以石油、天然气为基础，通过二烯烃、烯烃单体聚合反应获得的人工合成高分子化工材料。合成橡胶作为三大合成材料之一，具有高弹性、绝缘性、气密性、耐油、耐高温或低温等性能，广泛应用于交通、国防、工业、农业及日用品等领域。近年来，通过自主创新、技术引进等方式，中国合成橡胶行业已拥有独立研究开发合成橡胶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能力，中国合成橡胶生产技术的发展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中国合成橡胶产量早已跃居世界第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合成橡胶产量为 921.9 万吨，同比增长 1.34%。



鉴于合成橡胶是以石油、天然气为基础，通过二烯烃、烯烃单体聚合反应获得的人工合成高

子化工材料，因此石油、天然气市场价格波动会一定程度影响合成橡胶的成本和价格。同时，市场供求情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政策因素都会对合成橡胶价格产生影响。公司所处的行业受上游行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采购成本的变化方面。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本行业的企业生产成本。

（2）下游产业概况

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市场主要为机械设备。机械设备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广泛服务于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制造及交通运输等领域，对推动生产效率提升和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其中，农业机械与工业机械是两大核心细分市场，二者合计占据机械设备市场的较大比重，市场需求规模庞大且增长动力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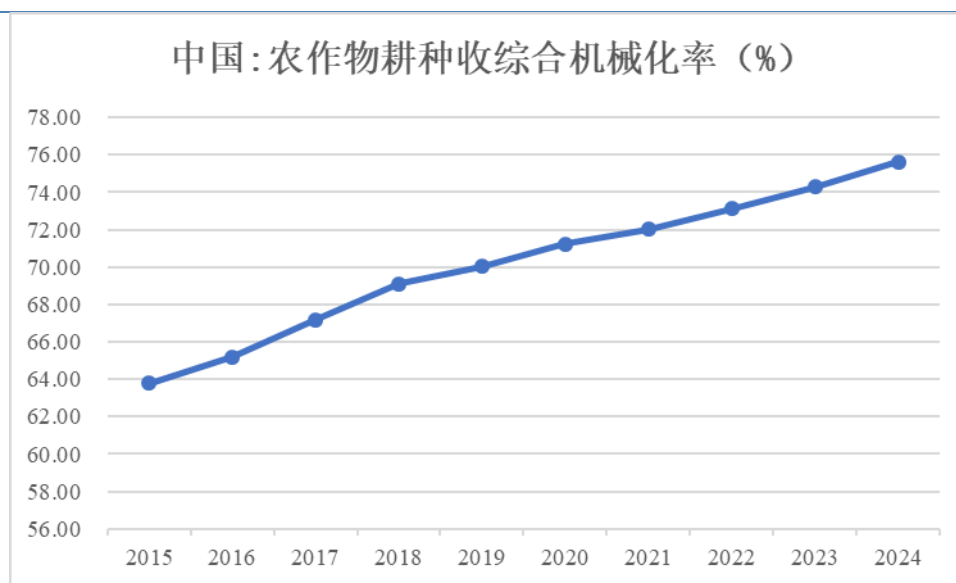
1）农业机械市场

农业机械是指在作物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过程中，以及农、畜产品初加工和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机械。农业机械包括农用动力机械、农田建设机械、土壤耕作机械、种植和施肥机械、植物保护机械、农田排灌机械、作物收获机械、农产品加工机械、畜牧业机械和农业运输机械等。

农业机械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当前，我国正处于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关键时期，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对于提高农业装备先进性、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拉动农村消费需求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国农业机械发展情况如下：

①我国农业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市场潜力巨大

我国农机行业已形成十分完善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是名副其实的农机制造大国，国家高度重视农业生产且给予政策助力。中国农机市场规模近年来一直呈现增长趋势，2018—2022年，中国农业机械行业市场规模由4,286亿元增长至5,61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7.0%，2023年我国农业机械市场规模约为5,857亿元。从我国农业综合机械化程度来看，得益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降低机械化生产成本、农机技术的进步、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以及土地流转政策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稳步提升，已从2015年的63.8%上升至2024年的75.64%。



虽然我国农业机械化率持续提升，但发达国家的农业机械化水平普遍在 90%以上，其中美国、日本和韩国农业机械化率更是达到 99%以上。因此，对比发达国家来看，目前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尚有提升空间，农业机械市场未来仍具有较大潜力。且我国农业机械化应用水平在不同产业、不同区域之间较不平衡。我国的耕地还有超过三分之一在丘陵山区，丘陵山区的耕地面积将近 7 亿亩，该地区机械化发展明显滞后于平原地区，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比全国平均水平低了 20 个百分点。因此，补齐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的短板，提升这些地区的农业机械化水平亦是我国农机发展的方向之一。

②农机补贴及其他政策推动农机行业发展

近年来，农业机械行业在中央及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下迎来深度转型。《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等系列政策相继出台，明确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持续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和农业绿色化。中央财政 2024 年安排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总额达到约 246 亿元，允许各省结合实际将自行确定的报废更新补贴农机种类范围上限由 6 个提高至 12 个，这些政策及举措反映出农机补贴力度的进一步增强。随着国家对农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不断增加，农民购置农机的积极性也逐渐提高，农机装备的市场需求持续上升。

③农机行业的升级转型为新型农机发展迎来新机遇

中国农机产业正处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行业正在从以往的低端产品供给逐步迈向多样化、智能化、高效节能和环保化的高端发展方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明确提出，加强大型高端智能农机、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等农机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应用，加快实现国产农机装备全面支撑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同时，国家大力推进老旧农机的报废更新，不断

优化农机装备结构。由此可见，面向智能化、绿色化和高性能的农机转型升级，不仅将推动产业整体竞争力提升，还将带动农机及其配套零部件市场迎来新一轮增长机遇。

④粮食需求的增长促进农业机械的发展

粮食作为维系国计民生的战略物资，其生产能力直接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与社会稳定。近年来，中国粮食生产保持稳步增长，为农机产业发展注入了持续动力。2024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达 1.4130 万亿斤，同比增加 221.8 亿斤、增长 1.6%，首次迈上 1.4 万亿斤新台阶；全国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17.9 亿亩，比上年增加 525.8 万亩、增长 0.3%，实现连续五年增长。粮食产能的提升对高效农机装备提出了更高要求。但与此同时，农村劳动力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2024 年农村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已达 34.7%（城镇为 22.1%），较 2020 年上升 7.2 个百分点；在山东、河南等农业大省部分村庄，老年人口占比更是突破 50%。人口老龄化加剧导致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持续外流，农业“谁来种地”的问题日益突出。在粮食需求稳中有增与劳动力供给相对紧张的双重背景下，农业生产各领域各环节迫切需要通过“机器换人”，加快智能化、高效化农机装备的推广与应用以提升粮食产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综上，近年来我国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和粮食产量总体呈稳步上升趋势，农业综合机械化率持续提升，农机保有量与更新换代力度加大，推动农业机械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随着智能化、高端化农机装备的推广应用，我国农业机械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市场潜力巨大。

2) 工业机械

工业机械是指在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机械与装置的总称，工业机械设备广泛应用于制造业、能源、化工、建筑等国民经济关键领域，是完成加工、制造、运输、检测等生产任务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工业机械设备种类繁多，公司目前产品覆盖的工业机械领域主要集中在石油机械、纺织机械、造纸机械方向。

①石油机械市场

石油机械主要包括石油钻采设备、炼化装备、油气储运设施等，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油气供给的关键环节。近年来，随着我国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持续加大，石油机械行业保持稳步扩张。据行业统计，我国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收入已由 2016 年的 3,050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5,5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7.65%。同时，《能源安全新战略（2020—2035 年）》及《“十四五”石油天然气发展规划》均强调提升能源装备自主研发能力和国产化率，为行业发展指明方向。在政策支持和技术升级的共同驱动下，深海钻井装备、页岩气开采机械等高端石油装备逐步成为发展重点，产业发展空间持续拓展。

②纺织机械市场

纺织机械是纺织工业的重要生产装备和物质基础，主要用于纺纱、织造、印染、后整理等工艺

环节，其技术水平、质量和成本直接影响纺织工业的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是推动纺织产业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的关键支撑。

从全球范围看，纺织机械行业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欧洲和亚洲是其主要的研发与生产基地。其中，德国、日本、意大利和瑞士等国家在高端纺织机械领域具有显著技术优势，高端设备市场长期由国际领先企业如德国多尼尔、瑞士立达、意大利萨维奥、日本村田等主导。

在我国，伴随纺织工业的持续发展和制造业整体升级，纺织机械行业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行业数据，2024 年中国纺织机械市场规模约为 1,000 亿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达 5.10%。近年来，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加速应用，推动了智能纺纱设备、数字化印染装备等细分领域的快速扩张。《“十四五”纺织工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为国内纺织机械行业提供了政策支持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纺织机械制造能力不断提升，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体系，在中低端设备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然而，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国内企业在自主创新、制造工艺、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存在差距。未来，随着国内技术进步的加快推进，国产高端纺织装备有望实现突破，推动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持续迈进。

③造纸机械市场

造纸机械行业是支撑纸浆、造纸及纸制品生产的重要装备制造领域，涵盖制浆系统、造纸机、纸品加工及辅机等全产业链。该行业市场稳步增长，其中造纸机设备在 2024 年市场规模约为 35.9 亿美元，预计到 2029 年可达约 47.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5.8%。

在我国，随着“绿色制造”和“智能制造”政策的推动，造纸机械的更新换代需求持续释放。行业正处于由传统中低端设备向高端化、智能化、节能化方向转型的阶段。国家正在加大对新一代制浆、造纸及纸制品技术装备的研发投入，推动造纸装备制造企业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力求让重点骨干企业的技术水平和装备制造能力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为行业向高质量发展稳步迈进提供有力支撑。

（四）行业技术情况

1、行业技术特点

（1）橡胶制造行业技术特点

橡胶制品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材料配方研发、胶料混炼、硫化成型和整修检验等多个环节，不同企业从胶料混炼到硫化成型的生产过程基本类似，行业技术水平差异主要体现在上述配方研发能力、模具设计能力、生产制备工艺、规模生产能力等方面。橡胶制品以橡胶为原料，辅以不同品种及数量的添加剂通过共混和表面改性等方法以改变橡胶性能，并配以相应的生产加工工艺制造出各种橡胶产品。因此，橡胶材料配方及相应的生产加工工艺是行业竞争的核心，优质的材料配方和加

工工艺或在同等成本条件下使产品具备更卓越的性能，或在同等性能指标上降低了产品的成本，各细分领域内掌握了相对优质的材料配方和产品加工工艺的企业可以获得行业的领先地位。

（2）V 带行业技术特点

V 带行业技术基础包括产品设计、材料配方技术和生产制备工艺等，具体表现如下：

1）产品设计和模具开发能力

在进行橡胶 V 带各项加工工序前，首先需要根据用户需求进行相应的产品设计，并根据所设计的产品结构进行相应的模具设计开发。产品结构、规格、材料等多方面设计的优劣，直接影响到产品的使用效果、成本，以及客户对产品的满意程度。好的产品设计在保证产品适用性、质量和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产品设计能力强的企业能够快速响应并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2）材料配方研发

配方设计就是运用科学的方法，寻求胶料中各组分间的合理搭配关系，通过搭配各类型的材料以及调整其比例，通过不断试验，从而使橡胶产品达到使用所需的物理、化学技术参数，进而满足不同下游产品对性能的要求。另一方面，材料配方在满足产品性能的同时，要兼顾规模化生产、成本控制、环保等多方面的要求。优良的配方设计能够帮助企业生产出高性价比、高质量的产品，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是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

3）生产制备工艺

在橡胶 V 带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橡胶等原材料需经过多道生产工序制成产成品，包括混炼、压延、成型、硫化等工艺流程。材料配方的设计需要配合相应的技术设备和加工工艺。因此，生产过程的把控主要体现为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与工艺参数设定的科学性。高端的设备可以精准控制相关工艺参数，创造稳定、高效的生产环境；科学的工艺参数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且产品性能指标达到预定要求。不同的设备、不同的原料、不同的产品都会有与之相匹配的最佳工艺参数值，而这些最佳参数值的获得都需要长期实践的经验与积累，经过不断的试验和修正过程进行总结。科学的参数设定更能显示企业的工艺配套技术水平。

2、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1）工艺技术壁垒

目前，橡胶 V 带行业正在进行技术升级转型，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资金密集型转变，不断探索更高性能、轻量化、节能、环保、长寿命的胶带产品。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升级和进步，企业亦需同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研发，优化配方与工艺流程，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保证产品的稳定生产和可靠供应。配方、技术、工艺等都是企业长期打磨、沉淀的结果，难以在短期内形成，构建了较强的工艺与技术壁垒。一些技术和产品设计已具有专利保护，新进入者需要尊重知识产权，

提升了新进入者的研发难度。

2) 人才壁垒

为完成企业“不断创新”的发展目标，企业需要吸收和培养相关的人才，包括研发人员、工艺开发人员、熟练的技术工人等，组成一支专业化的全链条队伍。该团队不仅要掌握材料学、结构力学、制造工艺等方面的知识，更要不断积累在产品开发、模具设计、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检测技术等方面的技术经验，并于实践中不断优化。稳定优秀的研发人员以及熟练的技术工人也是行业内较为稀缺的资源，对新进入者亦会形成进入壁垒。

3) 品牌与市场壁垒

橡胶 V 带行业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份额已经被一些知名品牌占有。在橡胶 V 带行业，品牌形象和产品质量是决定企业市场地位的关键因素之一。行业内企业通常倾向于选择产品口碑较好、售后服务完善、具备长期生产经验、规模较大且有合作基础的供应商，对新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严格、过程复杂。知名品牌具有强大的市场号召力和品牌忠诚度，能够更好地占据市场份额；而新进入者则需要克服市场的竞争压力，在品牌建设和推广方面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金，在短时间内难以被市场认可。

4) 资金与规模壁垒

生产橡胶 V 带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在生产前期，企业即需要购入大量性能优越的机械设备和自动化生产线以保障稳定的产出，这些固定资产的购买和维护都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在生产过程中，企业也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以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为保障企业的竞争优势及技术领先，企业同时需要投入较高研发支出，如购买相关原材料、购买专业的实验检测设备、招聘并培养高学历人才，并搭建先进的实验室。此外，为吸引新客户，维系老客户，企业还需在营销、售前、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持续的资金投入。

大量的资金支持可以协助企业实现规模效益，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同时满足企业不断创新与发展的需求，提高企业竞争力。而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资金门槛则成为进入该行业的一道壁垒。

综上所述，进入橡胶 V 带行业要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关键指标	具体描述	参考性指标
工艺技术与研发能力	工艺技术及研发能力是衡量企业创新水平和持续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具备强研发实力的企业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专利数量（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能够不断开发高性能、新配方、新结构的橡胶制品，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研发团队规模、标准制定数量、荣誉及资质认定情况
客户群体	客户结构决定了企业的市场地位和抗风险能力。优质客户群体不仅带来稳定订单，也能提升企业品牌认可度。	下游客户市场地位、客户评价、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是企业立足的根本，高质量产品能够减少售后成本，提高客户粘性，并在市场上获得认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产品退货情况
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	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反映企业在行业中的生存和发展实力。盈利能力可以体现公司产品及技术的附加值，高毛利产品一般具有更高的技术附加值。	营业收入、市场份额、毛利率、净利率

4、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产品质量、生产工艺的不断升级

在我国科技水平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各大新兴产业取得快速发展，同时会提高对橡胶 V 带行业的标准和要求，这将会驱动企业进行大力研发和创新现有技术，通过改良产品配方和升级产品工艺，从而进一步提高胶带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的综合性能，从而生产出更加高性能、轻量化、节能、环保、长寿命的胶带产品，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促进橡胶 V 带产业由低端价值链向高端价值链转变。而未来国内具备核心技术和研发优势的胶带企业，将依托产品技术优势和本土化优势逐步挤占国际巨头的市场份额，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提升我国橡胶 V 带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

（2）生产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发展与创新，《“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更加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我国智能制造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路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因此，橡胶 V 带行业紧跟我国制造业智能化改革的步伐，加强智能化工厂的建设，加快推进智能运输载具、智能搬运机器人的发展应用，采用高性能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机械设备及生产线，从而提高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提升智能制造发展水平，推动行业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3）绿色环保生产是主要方向

随着国家提出“双碳”政策，同时节能减排已经逐步成为现代工业发展的基础，在此基础之上，迎合国家发展的主题，未来橡胶 V 带行业也将跟随中国橡胶制品行业重点研发各类绿色环保制造技术，全力推动该行业向绿色化和环保化的方向发展，进一步实现节能降耗和节能减排。环保标准的进一步提高和执行力度不断加强将成为橡胶 V 带行业加速整合的催化剂，环保方面领先的大型橡胶制品企业将有机会提高市场占有率。

5、橡胶 V 带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橡胶 V 带行业的经营模式具有显著的定制化与渠道协同特征。由于 V 带主要应用于各类动力传动系统，下游客户在使用工况、传动功率、环境温度、设备结构等方面差异较大，因此对 V 带的材质性能、尺寸规格和使用寿命等提出了多样化的要求。橡胶 V 带生产企业通常需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组织生产，部分情况下还需开展针对性的配方优化与结构设计，以实现高效匹配。对于通用工业领域的大批量需求，部分 V 带产品在完成定型开发后，可实现较高程度的标准化、批量化生产；但在如农业机械、高速电机、重载工程装备等专业细分领域，高性能 V 带往往面临更复杂的应用场景，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企业需与客户深度协作，从产品设计、材料选择到性能测试逐项配套开发。

（2）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橡胶 V 带产品属于消耗性产品，达到一定使用寿命后必须更换，由于不同产品折旧报废的周期不同，因此橡胶 V 带的生产和销售没有明显的周期。但同时，由于橡胶 V 带下游应用领域相对集中，受到下游应用需求波动影响较大。橡胶 V 带下游市场由整机出厂配套市场和存量替换市场组成。其中配套市场主要依赖于机械设备的产量，其周期性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其中农业机械 V 带受到农业生产周期和粮食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以及政府对农机的补贴政策和贷款政策的影响；工业机械 V 带则与所涉及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替换市场主要依赖于机械设备的保有量，随着机械保有量规模日益扩大和更多环境下的推广应用，橡胶 V 带产品的需求量随之增加。因此，橡胶 V 带行业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我国橡胶 V 带生产企业具有一定地域性分布特点，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从产品销售区域来看，工业 V 带的区域性相对较弱，而农用橡胶履带销售则受农业生产活动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由于我国各个地区的自然条件，包括土壤条件、气候条件、地形条件等都不尽相同，农作物的分布具有很强的区域性，例如：水稻主要集中在南方和东北地区，小麦主要集中在北方地区，玉米主要集中在东北和黄淮海地区，油菜主要集中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各区域农业机械的需求存在明显的差异，进而导致农业机械用橡胶 V 带呈现一定的区域性。

3）季节性

橡胶 V 带下游产业以农业机械、工业机械为主。下游需求的季节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橡胶 V 带行业。其中，工业机械用橡胶 V 带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农业机械用橡胶 V 带销售与农业收获季节相匹配，在春耕和秋收季节，农业机械使用量更大，对农业机械用橡胶 V 带的需求也随之增加，从而农业机械用橡胶 V 带一般在 4 月-10 月为销售旺季，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五）发行人的竞争情况

1、传动胶带行业竞争格局

在传动胶带竞争格局中，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大型先进橡胶零部件生产商，经营时间较长，品牌认可度较高，产品范围广，已形成跨国跨地区的大规模专业化生产集团，行业竞争优势明显。而国内传动胶带起步较晚，市场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市场分化情况。在高端市场，少数几家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吸收消化，结合市场需求自主研发具有自身特点的传动胶带产品，为国内外大型主机厂提供配套服务，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形成了明显的品牌优势。而在中低端市场，以中小型企业或早期投资企业为主，这些企业技术水平较低，缺乏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设备面临升级换代的压力，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利润率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根据橡胶带的应用领域不同，传动胶带可分为工业传动带、汽车传动胶带、农业机械传动胶带和家用电器传动胶带，不同细分领域对产品要求等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市场竞争程度不同，例如汽车用、农业机械用、高端工业机械用传动胶带市场存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资金实力等准入门槛，竞争激烈程度不高。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传动胶带、橡胶履带及橡胶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多年的发展和积累，以及高品质的研发和生产团队，将核心产品农业机械用橡胶 V 带做到卓越，成为该细分领域的龙头，公司已多次被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农业机械零部件龙头企业”，且公司核心产品“农业机械用橡胶 V 带”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市场占有率均为市场第一。

公司具备丰富的产品矩阵，高、中、低端上万种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水稻、小麦、玉米、花生联合收割机等各种农业机械，以及石油、矿山、纺织、造纸等工业机械领域。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多系列的品种优势、全方位的配套服务，积累了优质、稳定和多元的下游客户群。因此，随着公司的发展，技术与品质的不断精进，公司的品牌认可度不断提升，行业地位不断提升。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在传动胶带领域中，公司的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国际主要竞争对手		
排名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Bando Chemical Industries,Ltd.（阪东化学）	阪东化学成立于 1906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该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各种传动带和输送带的制造和销售的企业。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机械、家电和电子等领域。
2	Gates Corporation（盖茨公司）	盖茨公司成立于 1911 年，总部位于美国丹佛，是橡胶 V 带和其他传动带产品市场的领导者之一。公司的产品线包括汽车、工业、农业和能源市场的传动带、水泵、冷却系统以及液压和液力传动产品等，业务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
2	卡莱（Carlisle）	卡莱（Carlisle）成立于 1917 年，总部位于美国北卡莱罗纳州夏洛特市，是一家在纽约上市的多元化全球制造业集团，公司产品涉

		及工程材料、屋顶建筑材料、传动带、轮胎及轮辋、重工业刹车片和摩擦材料、餐饮服务用具及设备、数据传输等。
3	三之星 Mitsuboshi	三之星 Mitsuboshi 创于 1919 年，系日本 MITSUBOSHI 株式会社旗下传动带品牌，较早开发出辅机驱动系统用皮带，全球知名的工业用机带专业制造商。
4	Optibelt Group (欧皮特集团)	欧皮特集团成立于 1872 年，总部位于德国阿尔滕贝格市。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产各种传动带和输送带的公司，公司的产品应用于汽车、工业、建筑和农业等领域，在传动带和输送带领域享有很高的声誉。欧皮特同时在 20 多个国家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和销售办事处。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排名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丰茂股份 (301459.SZ)	主营精密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
2	三力士 (002224.SZ)	主营传动带，按照应用领域分为工业 V 带、农机 V 带和汽车 V 带，产品应用于工业、矿山、农机、汽车等领域。
3	三维股份 (603033.SH)	主营橡胶制品和轨道交通业务，其中橡胶制品主要包括输送带和 V 带。2020 年橡胶 V 带销售收入占比 17.57%，占比较低。
4	河北黑一橡胶有限公司	主营各种橡胶切割带（汽车 V 带、农机齿形带、工业带）、发动机胶垫、刹车皮膜、扭力胶芯、过桥总成、油封等系列产品。
5	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生产农机 V 带、橡胶制品及电机绝缘件。

4、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工艺技术及配方研发优势

公司深入橡胶 V 带行业的前沿技术以及工艺创新，并结合农业及工业机械行业的发展变革，立志于开发出超越国外高端产品并适合我国环境的高性能、高性价比产品。因此，公司围绕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开发、配方研发、工艺优化、技术创新，以及提升检测精确度等多方面持续探索与完善。

公司通过多年研发及行业内独特的专业化经验积累，已经在细分领域内形成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和技术优势，通过自主开发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专利，并广泛应用于橡胶 V 带的产品生产制造中。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9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公司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主导、参与制定或修订了国家标准 20 项、行业标准 5 项、团体标准 4 项、安徽省地方标准 1 项；2018 年起草国家标准《农业机械用变速 V 带》（GB/T14829-2018）并于 2022 年荣获“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曾数次被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农业机械零部件龙头企业”；公司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被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为“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被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评为“V 带行业 TOP10 企业”。且公司的监测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公司凭借配方改性方面的技术实力以及完善的工艺流程，可快速响应客户对于产品性能的需求。

求，设计与优化材料配方，高效生产出优质且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产品获得主机厂商的青睐，带来长期的优质订单。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线，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与质量控制规范，成功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势源于多个方面的严格控制和科学管理。首先，在产品的设计开发阶段，公司会进行全面的市场调研和技术研究，并与客户深度沟通了解其需求，以确保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符合客户要求。其次，在材料采购阶段，公司对供应商严格筛选，并把关供应商的质量控制和产品质量检测。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配合智能化、信息化的设备，严格执行生产流程，遵守生产标准和要求，确保各环节均符合质量标准。

公司设立了专业的质量部门，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检测和监督，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公司产品在农业机械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和认可，逐步替代了日本阪东化学、美国盖茨和德国欧皮特等国际竞争对手的传动胶带产品。最后，在销售服务方面，公司会积极响应客户反馈，并根据市场需求及客户意见不断优化产品质量和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使得公司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

3) 产品多样化及品牌优势

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与产品创新，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农业机械用橡胶 V 带的龙头企业。公司产品涵盖普通 V 带、窄 V 带、轻型 V 带、联组 V 带、六角带（双 V 带）、无级变速 V 带等多个系列，型号规格上万种，广泛应用于农业机械，以及石油、矿山、纺织、造纸等工业机械领域。针对客户多样化需求，公司提供专门的产品设计与定制，确保传动胶带在适配性、性能、寿命和负荷承载等方面实现最佳匹配，显著提升客户粘性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专业的服务体系和长期品牌积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中良”“联农”等品牌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证。这种产品多样化与品牌影响力的结合，在提升客户满意度与信任度的同时，也提升了市场议价能力和新产品推广能力，形成了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优势，使公司在行业内保持持续领先的市场地位。

4) 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进入橡胶 V 带行业较早，积累了优质的农业机械厂家资源，与沃得农机、潍柴雷沃、山东巨明等著名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这些客户规模大、知名度高、粘性强，不仅可以为公司提供新机械设备配套产品的订单，同时主机厂市场上的存量设备也会通过经销商为企业带来源源不断的订单。因此，公司通过与这些主机厂客户的合作建立了稳固的销售渠道，增强公司在售后市场的服务和影响力，提高公司品牌在客户心中的价值。

公司积极开展与行业内知名经销商的业务合作，提升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程度。公司通过产品质

量和服务优势，稳定并拓宽了销售网络，形成了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此外，公司不断优化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的管理和服务，加强与主机厂客户、经销商的合作和沟通，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公司良好的口碑和成功合作案例的宣传效应都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潜在客户，从而形成良性的循环，不断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和领域。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橡胶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对生产设备和研究开发投入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运营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银行

贷款和自身经营积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技术的升级、设备的优化，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传统的融资渠道已较难满足公司需求，融资渠道较窄、资金实力不足以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生产能力、进一步完善智能化制造的因素之一。

2) 公司规模较小、产能不足

公司在农业机械传动胶带这一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技术优势，但在整个橡胶制品或传动胶带行业中，公司营收规模和产能相对行业头部企业仍较小。这致使公司在开拓海外市场及下游工业机械领域时，采取较为谨慎的策略，可能导致供应能力不足，从而限制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

规模和产能的局限也可能影响议价能力、成本控制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使公司在与行业龙头竞争时面临一定压力。

（六）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推动下游产业发展与转型升级

国务院及相关部委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战略性和新兴产业指导性政策文件，与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领域行业高度契合，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 橡胶制品行业政策支持

在橡胶新材料领域，国家持续强化对橡胶制品行业的政策支持，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和集群化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明确提出，“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产品及其高效成型制备工艺和装备”、“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应用”以及“农用高强度传动皮带和半履带”等均为鼓励类产业。这些政策不仅为行业技术研发提供明确导向，也为企业在新材料开发、产品升级和装备创新方面提供了政策保障和发展机遇。同时，随着国家对绿色制造、节能减排以及高端装备制造的

持续支持，橡胶制品企业可借助政策优势，加快推进核心技术攻关、优化产品结构，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农业机械行业政策支持

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必要条件之一，也是解决农业劳动力短缺问题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重要途径。为了支持农业机械化的持续发展，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的农机政策，大力推广农业机械化，通过建立和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向广大农民提供更加便捷和优质的农机服务，鼓励农民使用农机化设备进行耕作、种植、收割等农业生产活动，提高农业生产效率。自 2004 年《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颁布以来，中央、国家和地方实行了一系列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对农机设备购置和更新给予适当的财政补贴，鼓励农民购买和使用更加先进、高效、环保的农机设备，提升农业生产水平 and 质量。同时，政府颁布一系列减免农机设备购置税和增值税等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降低农机设备购置成本，促进农机设备市场的健康发展。

农机政策的出台和实施，有助于农业机械化的持续发展，将促进农机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其中包括橡胶 V 带等相关零部件的需求也将同步扩大。同时，农机政策的实施及环保政策的不断趋严将加速强制淘汰一批不符合环保标准的机械机型，持续推动农机设备的更新换代与行业的升级转型，这将进一步推动橡胶 V 带技术的升级和优化，推出更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满足农业机械化的高效、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3) 工业机械行业政策支持

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机械、汽车、轻工、纺织等传统制造业增加值占全部制造业的比重接近 80%，是支撑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和保障民生需求的重要基础。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近年来密集出台多项产业政策，鼓励相关产业的装备制造向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进制造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明确提出，要推动工业机械设备更新换代和智能化改造，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整体竞争力。

工业机械设备研发与更新，不仅推动行业整体技术升级，也直接拉动了公司橡胶 V 带及其他橡胶零部件的配套需求，为公司产品销售、技术改进和产能利用提供新的增长空间。

(2) 工艺革新及技术升级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新材料、数控自动化等技术的不断发展，推动了传动胶带的生产质量与生产效率的提升。农业机械的作业环境较为复杂，作业时间较长，负荷较大，对于配套传动胶带的性能包括耐高温、耐低温、抗氧化等化学性能，以及耐老化、耐磨、耐反向弯曲、抗冲击、抗打滑等物理性能均有不同程度的要求，新材料与现代工艺技术的应用可以帮助企业改良配方并完善工艺技术，从而实现产品性能的综合提升，满足客户多维度的需求。同时，数控自动化、工业互联网等新兴技术在传动胶带领域的逐步应用也将促进产业的升级，有利于制造商提高产品良率，减少报废率和返修率，节约能耗。

（3）全球化采购趋势为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传动胶带行业的技术和质量实现大幅提升，产品不但可以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部分高端产品的质量已经达到进口产品标准，在全球化采购趋势的背景下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国内企业凭借本土化、成本较低以及及时的售前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将逐步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在此基础上，橡胶 V 带作为消耗品，国内外庞大的机械设备保有量市场也将带来大量的新旧替换及更新换代的市场需求，为传动胶带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面临的挑战

（1）用工成本持续增加

传统制造企业对劳动力需求较大，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和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国内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的完善和提高，劳动力市场正经历较大的结构性转变，企业劳动力用工成本逐步上升，用工难、用工贵的问题较为突出。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普及，对劳动力素质和技能要求也越来越高，企业需要投入更多的成本进行员工培训和技能提升，凭借低廉的劳动力成本获取竞争优势的发展模式已不可持续，劳动力成本提升将成为长期影响我国传动胶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2）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合成橡胶，该原材料合成橡胶是以石油为基础通过聚合反应人工合成。因此，合成橡胶的价格会一定程度受到原油价格的波动、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如果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大幅上升，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该因素对传动胶带生产企业的成本控制、定价策略及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七）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标准

公司专业从事传动胶带、橡胶履带及橡胶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农业机械用传动胶带对公司收入贡献较大，系公司核心产品，但在农业机械传动胶带领域不存在完全可比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基于公司所属行业类别，同时考虑所属行业分类下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及结构、下游领域等因素后，公司选择了三力士、丰茂股份作为公司传动胶带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鉴于公司亦生产部分履带产品，因此公司选取元创股份作为公司履带产品的可比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三力士	全国最大的橡胶 V 带制造商之一，一直致力于各类橡胶 V 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汽车制造业等诸多领域。
丰茂股份	主营精密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
元创股份	从事研发、生产、销售机械橡胶履带和橡胶履带板的企业，下游涉及农用机械、

	工程机械等不同应用领域，其中橡胶履带主要用于橡胶履带式农用或工程机械，橡胶履带板主要用于金属履带式农用机械或工程机械。
发行人	主营传动胶带、橡胶履带及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农业机械用传动胶带为公司核心产品。公司“农业机械用橡胶 V 带”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市场占有率在该细分市场均为市场第一，系该细分领域的龙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利润
三力士	89,443.80	23.44%	3,310.66
丰茂股份	94,857.98	30.56%	16,172.07
元创股份	134,907.62	20.03%	15,466.10
发行人	30,637.53	43.73%	5,780.69

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来看，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方面存在差异，并且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能够借助资本力量推动业务规模扩张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未来，公司将通过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加大技术开发投入、扩大公司产能的同时做强自身优势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从而全方位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从毛利率来看，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毛利率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力士（%）	4.12	3.27	3.53	3.93
丰茂股份（%）	4.86	4.97	4.52	4.23
元创股份（%）	0.94	0.72	0.80	0.57
平均数（%）	3.31	2.99	2.95	2.91
发行人（%）	4.61	5.93	6.66	5.6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69%、6.66%、5.93%和 4.61%，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较高的研发投入体现出公司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的高度重视。公司持续加大在关键材料配方、工艺优化和产品性能提升等方面的投入，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专业团队，通过研发投入驱动产品升级与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形成，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产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数量（个）	研发人员占比	专利情况	公司参与制定标准
三力士	93	7.74%	拥有 44 项发明专利，67 项实用新型专利，国际发明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	公司累计主导、参与制定了 9 项标准，其中 7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1 项浙江制造标准
丰茂股份	178	15.56%	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制定或修订了国际标准 2 项、国家标准 34 项、行业标准 11 项和团体标准 2 项
元创股份	16	2.15%	公司已取得 3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参与制定了橡胶履带行业的 GB/T20786-2015《橡胶履带》和 GB/T34232-2017《橡胶履带板》二项国家标准
锐牛股份	29	8.50%	公司共拥有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	公司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累计主导、参与制定或修订了国家标准 20 项、行业标准 5 项、团体标准 4 项、安徽省地方标准 1 项；2018 年起草国家标准《农业机械用变速 V 带》（GB/T14829-2018）并于 2022 年荣获“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

截至 2024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少于三力士和丰茂股份、多于元创股份，公司获取专利总数仅次于三力士，其中发明专利数量显著多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制定标准方面亦名列前茅。因此，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虽受限于当前的经营规模，研发人员数量相对较少，但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人员占比与可比公司相当，并开展了较多的研发项目，在专利获取、标准制定等研发产出方面形成了自己的优势，研发投入具有合理性且形成了研发成果转化为收入。公司核心产品农业机械用橡胶 V 带拥有较强竞争优势及较高的市场地位，系该细分领域的龙头。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公司主要产品为传动胶带、橡胶履带和橡胶件，其中传动胶带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 90% 以上，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传动胶带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传动胶带				
产量（万米 1）	562.01	1,306.52	907.02	1,159.41

产能（万米1）	728.99	1,251.83	1,216.59	1,198.06
合计产能利用率	77.09%	104.37%	74.55%	96.77%
产量（万米2）	730.92	1,654.55	1,139.04	1,513.05
销量（万米2）	727.16	1,556.56	1,200.36	1,460.03
产销率	99.49%	94.08%	105.38%	96.50%

注 1：万米 1 代表各类传动胶带产品本身的实际长度总和，反映了产品物理形态上的基础长度规模；万米 2：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丰富，部分传动胶带存在“联组”特性，即由多条相同的传动胶带横向联结为一体（如联组 V 带等），公司通过“万米 1×联组数”计算得出万米 2，这一指标本质上是对产品实际包含的单条胶带总长度的还原，能更科学地实现不同类型产品（单条与联组）在成本、毛利等维度的横向对比。

注 2：公司传动胶带产能测算以关键环节成型环节核心有效设备为测算基础，即产能=有效成型机台*单机台每年有效工时/传动胶带平均工时耗用。

报告期内各期，传动胶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77%、74.55%、104.37%和 77.09%，公司 2024 年度产量及产能利用率较 2023 年大幅提升，产量较去年上涨 44.05%，产能利用率同比上升 39.99%，其原因主要系 2023 年度受“国三升国四”政策影响农机生产成本大幅提高，农机销售量减少导致传动胶带需求随之走弱，在此情况下公司降低生产节奏并采取去库存的销售策略，导致当年度传动胶带产量下降、产销率上升。2024 年度，受“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的短期抑制影响已逐步下降，农机市场需求逐渐恢复，公司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均有显著提高。子公司安徽中良传动胶带相关产线于 2024 年 10 月安装完毕开始试生产，12 月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验收正式投产。因此，公司传动胶带产能从 2025 年开始逐步释放，2025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公司 2024 年传动胶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随着子公司安徽中良传动胶带生产线 2025 年正式投产，公司相关产能逐步释放，可以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需求。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确认函》，公司不存在向周边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染物的情形，未出现违规、超标排放污染物以及污染环境的情形，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传动胶带产销率分别为 96.50%、105.38%、94.08%和 99.71%，公司产销率维系在 100%左右，相对较为稳定。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910.60	100.00	30,629.62	99.97	23,500.92	99.84	30,730.41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0.29	0.00	7.91	0.03	36.77	0.16	33.58	0.11
合计	14,910.88	100.00	30,637.53	100.00	23,537.70	100.00	30,763.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9%、99.84%、99.97%和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①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动胶带	14,453.07	96.93	29,816.21	97.34	22,577.19	96.07	28,468.76	92.64
橡胶履带	316.18	2.12	291.83	0.95	355.90	1.51	1,539.27	5.01
橡胶件	141.35	0.95	521.57	1.70	567.83	2.42	722.38	2.35
合计	14,910.60	100.00	30,629.62	100.00	23,500.92	100.00	30,730.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730.41 万元、23,500.92 万元、30,629.62 万元和 14,910.6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传动胶带、橡胶履带和橡胶件，其中传动胶带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比保持在 90%以上。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详见第八节之“三\（一）\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③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并行的销售模式。

公司核心产品为农业机械用传动胶带，采用直销模式的客户类型包括各类农业机械生产厂商以及少部分终端使用客户。除下游农业机械生产厂商外，购买农用机械设备的终端客户也存在定期、定量更换传动胶带的需求，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方式满足此类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8,818.56	59.14%	17,956.41	58.62%	11,738.98	49.95%	16,081.50	52.33%
经销	6,092.03	40.86%	12,673.21	41.38%	11,761.94	50.05%	14,648.91	47.67%

合计	14,910.60	100.00%	30,629.62	100.00%	23,500.92	100.00%	30,730.4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变动情况分析详见第八节之“三\（一）\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3）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传动胶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 90%以上。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传动胶带销售收入、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元/米

传动胶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直销	销售收入	179,208,672.50	56.48%	114,521,766.44	-20.71%	144,429,618.53
	收入占比	60.10%	9.38%	50.72%	-0.01%	50.73%
	销量	8,282,907.45	49.72%	5,532,208.98	-20.98%	7,001,413.31
	平均单价	21.64	4.54%	20.70	0.34%	20.63
经销	销售收入	118,953,469.92	6.92%	111,250,139.99	-20.68%	140,257,979.38
	收入占比	39.90%	-9.38%	49.28%	0.01%	49.27%
	销量	7,282,645.47	12.54%	6,471,403.84	-14.84%	7,598,858.98
	平均单价	16.33	-5.00%	17.19	-6.88%	18.46
传动胶带	销售收入	298,162,142.42	32.06%	225,771,906.43	-20.69%	284,687,597.91
	收入占比	100.00%	-	100.00%	-	100.00%
	销量	15,565,552.93	29.67%	12,003,612.82	-17.79%	14,600,272.29
	平均单价	19.16	1.86%	18.81	-3.54%	19.50

由上表可见，公司直销模式下传动胶带的销售单价略高于经销商模式下产品单价，主要原因系：公司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为各大农用机械主机厂，其采购传动胶带主要用于配套各主机厂主流农机，故对传动胶带的质量要求较高，且要求进行产品的配套开发；而经销模式下传动胶带主要用于配件市场，即最终用于以前年度已销往市场的存量农机，相关传动胶带型号已经固定，不再需要配套开发，故直销模式下传动胶带的型号较新、质量要求较高、销售单价相对较高。

2023 年较 2022 年，公司传动胶带平均单价下降 3.54%，主要原因系公司传动胶带直销和经销模式销售收入比重基本稳定的情况下，经销模式传动胶带的销售平均单价下降 6.88%所致。2023 年受市场需求下降影响，整体配件市场销售价格略有下降，同时公司单价较低的中低端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上升拉低了经销客户的平均单价。

2024 年较 2023 年，公司传动胶带产品平均单价上升 1.86%，主要系平均单价较高的直销模式

收入占比有所提高。直销模式下受主机市场回暖影响，公司高端产品收入占比上升，使得公司直销模式下销售单价上升 4.54%；经销商模式下销售主要针对存量市场，价格波动存在滞后性，公司销售的中低端产品收入占比较上年增加，使得 2024 年经销模式下单价下降 5.00%。

2025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传动胶带销售收入、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元/米

传动胶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直销	销售收入	85,363,447.76	-14.73%	100,114,828.92
	收入占比	59.06%	-8.77%	67.83%
	销量	3,889,889.56	-12.12%	4,426,313.05
	平均单价	21.94	-3.01%	22.62
经销	销售收入	59,167,241.46	24.61%	47,481,627.90
	收入占比	40.94%	8.77%	32.17%
	销量	3,381,686.48	18.03%	2,865,193.43
	平均单价	17.50	5.61%	16.57
传动胶带	销售收入	144,530,689.21	-2.08%	147,596,456.82
	收入占比	100.00%	-	100.00%
	销量	7,271,576.04	-0.27%	7,291,506.48
	平均单价	19.88	-1.78%	20.24

2025 年 1-6 月较 2024 年 1-6 月，公司传动胶带产品平均单价下降 1.78%，主要系 2025 年 1-6 月单价较高的直销模式下传动胶带的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了 8.77%，同时直销模式中低端产品的销售单价下降致使直销模式下传动胶带产品的销售单价下滑 3.01%所致。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2025 年 1-6 月	1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胶带、履带	4,309.12	28.90%
	2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胶带	1,476.29	9.90%
	3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胶带	402.52	2.70%
	4	郑州中联收获机械有限公司	胶带、履带	209.71	1.41%
	5	河南昇庆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胶带	181.94	1.22%
	合计		-	6,579.58	44.13%

2024 年度	1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胶带	9,856.18	32.17%
	2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胶带、履带	2,161.49	7.06%
	3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胶带	907.24	2.96%
	4	任显武	胶带、履带	503.81	1.64%
	5	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胶带	462.70	1.51%
	合计		-	13,891.42	45.34%
2023 年度	1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胶带	3,926.73	16.68%
	2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胶带	1,924.71	8.18%
	3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胶带	515.20	2.19%
	4	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胶带	438.95	1.86%
	5	新乡市高稳耐商贸有限公司	胶带、履带	419.09	1.78%
	合计		-	7,224.67	30.69%
2022 年度	1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胶带、履带、橡胶件	6,981.18	22.69%
	2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胶带	1,746.91	5.68%
	3	任显武	胶带、履带、橡胶件	889.66	2.89%
	4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胶带、履带、橡胶件	828.21	2.69%
	5	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胶带	668.17	2.17%
	合计		-	11,114.13	36.13%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 2：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注 3：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分公司；

注 4：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包括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和山东明沃机械有限公司；

注 5：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包括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常州常发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常发农业装备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注 6：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中联重机南陵有限公司、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中联重科智能农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注 7：报告期内，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分公司曾用名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3%、30.69%、45.34%和 44.13%，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收入总额 50%的情形，也不存在重要的新增客户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合成胶、线绳、布、纤维、补强剂等，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主要原材料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6 月	1	合成胶	2,020.22	36.68%
	2	线绳	1,367.43	24.83%
	3	布	639.37	11.61%
	4	纤维	401.82	7.30%
	5	补强剂	391.34	7.11%
	合计		4,820.18	87.51%
2024 年度	1	合成胶	4,824.49	36.09%
	2	线绳	3,675.14	27.49%
	3	布	1,475.63	11.04%
	4	纤维	1,132.96	8.47%
	5	补强剂	920.64	6.89%
	合计		12,028.85	89.98%
2023 年度	1	合成胶	3,442.43	37.59%
	2	线绳	2,490.74	27.20%
	3	布	954.12	10.42%
	4	纤维	806.49	8.81%
	5	补强剂	716.21	7.82%
	合计		8,409.98	91.84%
2022 年度	1	合成胶	4,727.20	33.46%
	2	线绳	3,459.96	24.49%
	3	布	1,454.05	10.29%
	4	补强剂	1,189.94	8.42%

	5	纤维	1,000.17	7.08%
	合计		11,831.33	83.75%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14,127.75 万元、9,157.69 万元、13,368.41 万元、5,507.89 万元，其中 2023 年受政策及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影响市场需求低迷，从而减少了原材料的采购；2024 农机补贴及换购等政策拉动了部分农机市场需求，公司原材料采购量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比例基本稳定，略有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种类和型号较为丰富，不同型号产品对合成胶、线绳、布、纤维、补强剂等原材料的性能要求各异，所使用的具体原材料品种也存在差异，因此各类别原材料在各年度间存在一定波动。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成胶	金额（元）	20,202,248.21	48,244,851.75	34,424,318.62	47,271,996.39
	数量（千克）	782,275.00	1,820,240.00	1,255,600.00	1,769,929.00
	单价（元/千克）	25.82	26.50	27.42	26.71
线绳	金额（元）	13,674,329.10	36,751,355.67	24,907,359.65	34,599,646.32
	数量（千克）	137,030.95	317,617.10	214,376.77	278,569.21
	单价（元/千克）	99.79	115.71	116.18	124.20
布	金额（元）	6,393,656.36	14,756,288.25	9,541,167.18	14,540,537.05
	数量（米）	577,735.3	1,390,936.64	917,153.10	1,314,553.60
	单价（元/米）	11.07	10.61	10.40	11.06
纤维	金额（元）	4,018,155.74	11,329,592.94	8,064,888.45	10,001,734.49
	数量（千克）	77,780.00	197,660.00	120,930.00	158,650.00
	单价（元/千克）	51.66	57.32	66.69	63.04
补强剂	金额（元）	3,913,370.77	9,206,376.12	7,162,097.36	11,899,356.17
	数量（千克）	613,174.00	1,325,715.00	975,340.00	1,580,601.73
	单价（元/千克）	6.38	6.94	7.34	7.53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在市场供需、国际形势等多重作用下存在一定波动，但属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依据实际需求、产品特性和市场行情进行比选与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生产能耗及其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水、电、天然气能源消耗金额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耗用情况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耗用量（万度）	414.34	917.16	682.18	909.54
	耗用金额（万元）	300.81	708.20	573.69	759.20
	平均电价（元/度）	0.73	0.77	0.84	0.83
水	耗用量（万吨）	2.99	7.57	6.63	6.40
	耗用金额（万元）	8.75	25.19	22.83	22.34
	平均水价（元/吨）	2.93	3.33	3.44	3.49
天然气	耗用量（万立方米）	53.58	109.94	93.27	140.11
	耗用金额（万元）	200.36	408.72	380.74	558.81
	平均天然气价（元/立方米）	3.74	3.72	4.08	3.99

公司自 2024 年子公司安徽中良厂区投产后，在三个厂区逐步优化排产，2024 年开始公司各单位能源成本显著下降；且公司 2024 年 3 月将混炼工序搬迁至安徽中良后、公司将该工序均安排在夜班生产，进一步利用低谷电价，有利于能源成本降低。

自 2025 年起，部分传动胶带生产转至安徽中良厂区，使锐牛股份及锐生工贸厂区用电量下降，安徽中良平均电价相对较低、分散生产降低了整体电费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5 年 1-6 月	1	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成胶	1,631.15	29.61%
	2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线绳	653.24	11.86%
	3	海瑞可（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线绳	424.75	7.71%
	4	浙江广角布新材料有限公司	布	412.31	7.49%
	5	青岛天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线绳	289.44	5.26%
	合计		-	3,410.89	61.93%
2024 年度	1	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合成胶	2,740.32	20.50%
	2	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成胶	1,903.01	14.24%
	3	青岛天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线绳	1,765.45	13.21%
	4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线绳	1,415.17	10.59%
	5	浙江广角布新材料有限公司	布	759.43	5.68%
	合计		-	8,583.39	64.21%
2023 年	1	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合成胶	2,376.33	25.95%

度	2	青岛天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线绳	1,499.11	16.37%
	3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线绳	988.10	10.79%
	4	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	合成胶	962.83	10.51%
	5	泰州市泰帆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布	602.39	6.58%
	合计		-	6,428.76	70.20%
2022 年 度	1	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	合成胶	2,984.78	21.13%
	2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线绳	1,986.78	14.06%
	3	青岛天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线绳	1,473.19	10.43%
	4	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合成胶	1,404.03	9.94%
	5	泰州市泰帆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布	1,118.30	7.92%
	合计		-	8,967.07	63.47%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注 2：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化医长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向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成胶采购（生产厂商为重庆化医长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山西霍家长化合成橡胶有限公司）；2024 年起发行人直接向重庆化医长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采购；2024 年末，重庆化医长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被母公司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相关氯丁橡胶采购业务由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承接；

注 3：报告期内，青岛天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天邦线业有限公司；

注 4：统计口径为原材料采购。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主要原材料合成胶的采购量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在我国合成胶制造企业中，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化医长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是行业龙头企业，经营规模处于行业前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向这两家供应商购买合成胶原材料，发行人每次采购时通常根据采购价格及原材料质量等因素选择供应商，因此在报告期各期两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波动较大，但发行人合成胶总体采购金额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33.46%、37.59%、36.09%和 36.68%。

4、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仅涉及到的产品为涂胶弹力布。弹力布与广角布、帆布类似，属于工业布的一种，由普通弹力布通过涂胶形成的涂胶弹力布，可用于生产传动胶带中的齿形带。

公司最初直接采购涂胶弹力布，但由于直接采购的涂胶弹力布质量稳定性难以满足公司生产要求，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来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从吴江豪顺工业用布厂采购未浸胶普通弹力布，并指定其寄往浙江广角布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浸胶，并最终将涂胶弹力布运往公司处。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广角布新材料支付的外协费用分别为 84.62 万元、64.40 万元、93.38 万元、36.59 万元。因此，公司基于对产品质量严格控制的诉求，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购入质量稳定可靠的弹力布，具有商业

合理性。该工序非公司核心工序，委托加工业务量较小，公司按合同约定验收委托加工产品并入库，相关委托加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上述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658.74	5,266.92	7,391.82	58.39%
机器设备	14,579.14	9,397.32	5,181.82	35.54%
运输工具	943.34	685.36	257.98	27.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9.75	208.09	41.67	16.68%
合计	28,430.98	15,557.68	12,873.30	45.28%

注：综合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1）自有房产

1) 已办理产权证的不动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是否抵押
1	锐牛股份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71043 号	江苏省无锡市玉祁街道蓉东村	43,308.68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	锐生工贸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7520 号	安徽省马鞍山市金家庄区江东大道北段 2358 号 8-全部	6,157.36	2017 年 3 月 7 日	工业	是
3	锐生工贸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7521 号	安徽省马鞍山市金家庄区江东大道北段 2358 号 7-全部	687.02	2017 年 3 月 7 日	工业	是
4	锐生工贸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7522 号	安徽省马鞍山市金家庄区江东大道北段 2358 号 6-全部	3,631.29	2017 年 3 月 7 日	工业	是

5	锐生工贸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47523号	安徽省马鞍山市金家庄区江东大道北段2358号5-全部	3,729.70	2017年3月7日	工业研发中心	是
6	锐生工贸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47524号	安徽省马鞍山市金家庄区江东大道北段2358号4-全部	1,719.51	2017年3月7日	工业办公	是
7	锐生工贸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71081号	安徽省马鞍山市金家庄区江东大道北段2358号3-全部	10,685.36	2017年7月6日	工业	是
8	安徽中良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671361号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芳甸路5号一车间	5,814.94	2024年6月25日	工业	否
9	安徽中良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671362号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芳甸路5号二车间、三车间	17,244.96	2024年6月25日	工业	否
10	安徽中良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671363号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芳甸路5号锅炉房	400.00	2024年6月25日	工业	否
11	安徽中良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671364号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芳甸路5号门卫	52.42	2024年6月25日	工业配套	否

2) 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公司位于锐牛股份厂区内一处房产，其建设时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的工程名称为“科研用房”，该房产目前所属的产权证号为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71043号，产权证书上载明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该房屋建筑面积为5,640.46平方米。公司位于锐生工贸厂区内的一处房产，其建设时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的工程名称为“科研楼”，该房产目前所属的产权证号为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47523号，产权证书上载明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研发中心”，该房产建筑面积为3,729.70平方米。经测算，上述两房产目前约60%的面积实际作为员工宿舍，其余面积作为仓储室、档案室或空置。上述房产目前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上述两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9,370.16平方米，其中用于员工宿舍的面积共计5,720.64平方米，占公司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6.12%。相关房屋不涉及主要生产用房，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此相应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进行充分补偿。

2) 部分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①锐牛股份及子公司锐生工贸、安徽中良未取得产权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锐生工贸、安徽中良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共计 1,716.80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 1.84%，均用作门卫、仓储及其他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的生产场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形，锐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锐牛股份、锐生工贸、安徽中良未因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进行拆除。如锐牛股份、锐生工贸、安徽中良因使用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或因上述房屋未及时办理建设及产权手续等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及/或被要求拆除、搬迁等，本人将对锐牛股份、锐生工贸、安徽中良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进行充分补偿。”

②子公司中惠传动购买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明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子公司中惠传动与中智瑞信签订了《华智科技园房产转让协议》，中智瑞信将华智科技园中第 15 号楼出售给中惠传动，该房屋的用途为研发用房，建筑层数为地上三层，地下二层，该房屋实测后确定的建筑面积共 1,109.4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37.5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71.95 平方米，本次转让价格为 9,470,351 元，中惠传动已支付相关转让价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因办理手续复杂、尚在办理中，主要原因系中智瑞信以受让方式获得了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22 号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21,830.9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研发用地；中智瑞信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研发用房，定名为华智科技园（CIC 城市智能交通产业基地），并办理了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3517 号不动产权证书。

（2）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锐牛股份	哈尔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化东路 6 号 A 区 07 号库	585.00	仓库	2025 年 8 月 13 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2	锐牛股份	郑州赁安仓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春晖社区东 800 米仓库 13 号库、15 号库	2,336.00	仓库	2025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
3	锐牛股份	王建光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郑营路 788 号凤凰太阳城小区 E-28 号商住楼 2-1002	125.92	仓库	2025 年 4 月 20 日-2026 年 4 月 19 日

4	锐牛股份	哈尔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化东路6号A区05号库	407.00	仓库	2025年7月31日-2026年7月30日
5	锐牛股份	申智波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阜北头村南	2,667.00	仓库	2025年11月26日-2026年11月26日
6	锐生工贸	张琦伟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春晖社区北九街610号	280.00	住宿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7	锐生工贸	哈尔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化东路6号办公楼212室	14.00	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8	锐生工贸	付高宇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东棵街红城小区4-1-401室	97.41	住宿	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
9	锐生工贸	哈尔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化东路6号A区11号库	674.00	仓库	2025年6月29日-2026年6月28日
10	锐生工贸	郑州赁安仓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春晖社区东800米仓库11号库	1,297.00	仓库	2025年12月10日-2026年12月9日

(3)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工序	主要设备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混炼	开炼机、密炼机、上辅机、挤出机、冷却机	2,038.08	777.19	1,260.89	61.87%
压延	开炼机、密炼机、压延机、挤出机、拼接机	1,014.31	656.74	357.57	35.25%
切割成型	切割成型机	1,689.52	1,355.58	333.95	19.77%
排线/排钢	排线机、排钢机	111.56	75.85	35.71	32.01%
裁布	裁布机	212.59	143.95	68.64	32.29%
包布工序	包布机	255.05	160.36	94.68	37.12%
硫化	硫化机、硫化缸、硫化罐	2,962.72	1,969.61	993.12	33.52%
合计		8,283.83	5,139.27	3,144.56	37.96%

注：账面净值=原值-累计折旧；成新率=账面净值/原值。

2、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净值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4,329.08	722.04	3,607.04	出让
软件及其他	224.80	75.86	148.93	外购
合计	4,553.88	797.90	3,755.98	-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土地权证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用途	是否抵押
1	锐牛股份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71043号	47,764.60	江苏省无锡市玉祁街道蓉东村	2056年9月2日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2	锐生工贸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47520号、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47521号、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47522号、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47523号、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47524号、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71081号	共有宗地面积 31,307.22	安徽省马鞍山市金家庄区江东大道北段2358号3-8-全部	2056年12月13日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3	安徽中良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671361号、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671362号、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671363号、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671364号	共有宗地面积 29,111.88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芳甸路5号	2071年6月27日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4	安徽中良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790298号	47,685.56	安徽省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	2075年4月10日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2) 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联农及图形	国作登字-2019-F-00730122	2019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锐生工贸

(3)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32 项发明专利、5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二：专利情况”。

除上述专利外，发行人通过普通许可的方式从江苏大学获得 1 项发明专利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1	一种切纵流脱粒分离装置动力传输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8380474	2021.1.28-2025.12.31	30 万元 (总额)

(4)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68 个境内注册商标、1 个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三：商标情况”。

(5)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0 项域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四：域名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模式以框架协议加订单的方式或仅签订订单的方式进行销售；其中，框架协议加订单方式中的框架协议就订单、合同有效期等进行约定，当发生具体需求时，以订单确认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等。

公司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指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重要框架合同或签订的单笔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集团	签署主体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沃得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锐牛股份	采购合同	三角带	框架合同	2025.03.20-2025.12.31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	三角带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三角带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外购零部件采购合同	三角带、橡胶履带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锐生工贸	采购合同	三角带	框架合同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	三角带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农机胶带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农机胶带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潍柴雷沃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锐牛股份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5.01.0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农机胶带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中联重科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公司	锐生工贸	产品采购合同	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3.04.12-2024.12.31	履行完毕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零部件（原材料）采购合同	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3.04.11	履行完毕
4	郑州中联收获机械有限公司	郑州中联收获机械有限公司	锐牛股份	购销合同	收割机零配件	框架合同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5	河南昇庆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昇庆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锐生工贸	购销协议书	收割机胶带	框架合同	2024.12.01-2025.11.30	正在履行
6	任显武	任显武	锐牛股份	购销协议书	传动胶带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购销协议书	农机用橡胶履带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购销协议书	传动胶带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7	常发集团	泰州常发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锐牛股份	2024 年度采购合同	皮带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皮带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买卖合同	传动皮带	框架合同	2022.06.01-2022.12.31	履行完毕
		常州常发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采购合同	皮带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皮带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传动皮带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8	新乡市高稳耐商贸有限公司	新乡市高稳耐商贸有限公司	锐牛股份	购销协议书	传动胶带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锐生工贸	购销协议书	传动胶带	框架合同	2022.12.01-2023.11.30	履行完毕
9	中农发集团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锐牛股份	采购合同	三角带、履带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山东明沃机械有限公司	锐生工贸	购销合同	剥皮机橡胶件	280.96	2022.03.09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签订模式以框架协议加订单方式或仅签订订单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指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重要框架合同或签订的单笔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1	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中良	氯丁橡胶购销合同	氯丁胶	204.80	2025.01.07	履行完毕
					307.20	2025.01.26	履行完毕
					409.60	2025.02.24	履行完毕
					512.00	2025.03.21	履行完毕
					921.60	2025.04.21	履行完毕

					307.20	2024.12.03	履行完毕
					512.00	2024.06.26	履行完毕
					409.60	2024.07.31	履行完毕
					409.60	2024.09.04	履行完毕
					512.00	2024.10.11	履行完毕
2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锐牛股份	采购合同	线绳	框架合同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锐生工贸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安徽中良	销售合同		255.00	2025.02.07	履行完毕
221.75	2025.05.29			履行完毕			
3	浙江广角布新材料有限公司	锐牛股份	采购合同	广角布	框架合同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4	青岛天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锐牛股份	采购合同	线绳	框架合同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锐生工贸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5	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锐牛股份	销售合同	氯丁胶	224.40	2024.02.20	履行完毕
					207.90	2024.03.22	履行完毕
					224.40	2024.04.03	履行完毕
					330.00	2024.04.30	履行完毕
					844.80	2024.05.21	履行完毕
					217.80	2023.03.13	履行完毕
					330.00	2023.05.09	履行完毕
					217.72	2023.06.01	履行完毕
					220.28	2023.07.18	履行完毕
					217.80	2023.07.30	履行完毕
					217.80	2023.09.25	履行完毕
					217.80	2023.10.08	履行完毕

					217.80	2023.11.01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6	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	锐牛股份	采购订单	氯丁胶	217.60	2023.02.20	履行完毕
					217.60	2023.03.07	履行完毕
					217.60	2023.03.13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7	泰州市泰帆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锐牛股份	采购合同	工业布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锐生工贸				帆布、广角布	2022.01.01-2022.12.31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1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锐牛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4.10.18-2027.09.19
2	线上提款申请书	锐牛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4.10.21-2026.10.17
3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锐牛股份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5.06.26-2026.06.24

4、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权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马字2102 授004B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安徽省马鞍山市金家庄区江东大道北段 2358 号 3-8-全部	2021.06.08-2026.06.08	正在履行

5、其他重大合同

(1) 重大建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安徽中良	江苏河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3#生产车间及锅炉房和门卫室工程	3,726.22	2021.11.25	2021.12.01-2022.08.01	履行完毕
2	安徽中良	安徽龙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6#车间、仓库、办公楼、综合楼及门卫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等	6,468.00	2025.06.25	2025.07.08-2026.04.08	正在履行

(2) 土地出让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入	受让人	出让宗地位置	面积/m²	出让价款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徽中良	安徽省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	47,685.56	1,418.65	2025.03.20	履行完毕

(3) 房屋购买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签署的房屋购买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中智瑞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惠传动	华智科技园 15 楼	947.04	2023.05.22	正在履行

(4) 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重要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签定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无锡双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锐牛股份	橡胶开炼机 2 台	2022.10.25	285.00	履行完毕
2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锐牛股份	上辅机及投料系统	2022.10.26	280.00	履行完毕
3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锐牛股份	密炼机 1 台、双锥螺旋挤出机 1 台	2022.10.28	766.00	履行完毕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和先进性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1	一种联合收获机械用高性能轻型 V 带及轻型联组 V 带的生产方法	自主研发	针对轻型传动 V 带高负载运行时传递功率低，生热高，易打滑，疲劳寿命短等问题，首创芳纶纤维与聚乙烯醇纤维并用，通过扫描电子显微镜研究纤维长度对底胶裂纹产生的影响及纤维间距与应力的关系；底胶采用纤维层和无纤维层叠加的结构，通过仿真模拟技术和热力耦合计算得出 V 带运行过程中的温度分布变化情况；形成带芯一体化成型制造工艺等关键技术。突破了传统生产工艺技术和联合收获机传动带疲劳试验模拟技术，研发出了高品质长寿命的轻型传动 V 带，在提高传动带的传动功率，降低生热和提高疲劳寿命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研制的轻型 V 带疲劳寿命和最大功率承受能力均超过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SA、SB、SC、HBJ、HCJ 系列传动胶带产品	量产
2	高端传动带疲劳试验平台的应用	自主研发	针对传统传动带疲劳试验平台操作复杂、功率普遍偏低（≤37kw）、无动态张紧、功能单一、无法模拟实际工况等问题，突破了传动带中心距自动测量装置、弹簧自张紧系统、自封闭节能可变载荷加载系统、可调节式底座结构，研制高端传动带疲劳试验平台，实现了高端传动带扭矩、转速、滑差率、轴承温度等多参数自动采集、智能检测，提升了传动胶带动态过程中性能评价指标的精准度、试验水平和研发效率。	所有传动胶带产品开发过程	已应用于产品开发过程
3	一种联合收获机械用高性能齿形 V 带及联组齿形 V 带的生产方法	自主研发	联合收获机械的行走、主离合脱粒、割台等重要部位传动功率要求较高，而通常选用的联组齿形 V 带存在传动功率低、强度低、易掉齿、易生热、使用寿命短等问题，难以满足大喂入量、大马力、长寿命等高效联合收割机动能传输要求，长期以来依赖价格昂贵的进口产品。通过集成胶带各结构层配方设计、骨架层试验、带型结构设计、工艺设计和试验验证等关键技术，研制出高性能联组齿形 V 带。采用高强型对位芳纶纤维补强技术，提高了传动带的传动功率、耐冲击负荷性和耐打滑性。采用热固性腰果油改性酚醛树脂增强胶料技术，改善了传动带的耐曲折龟裂性、耐热氧化性和耐磨性。采用轻量化增强型结构设计，延迟了传动带的屈挠龟裂掉块时间。采用齿形带预成型工艺，解决了深齿难充齿的问题。采用多功能双鼓成型工艺，解决了长尺寸胶带骨架层排布不均匀和带体不均匀的问题。传动带主要性能指标达到进口产品水平，性价比更高且订货周期短。	所有齿形带产品	量产

			提高了收获机械的无故障工作时间。		
4	一种高效且安全的 V 带加工方法	自主研发	针对现有 V 带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生产不流畅、质量不稳定及生产效率偏低的问题，同时提升自动放线机的操作安全性，研发了一种高效且安全的 V 带加工方法，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实现从原材料到成品 V 带的一体化、连续化生产。同时通过防护柜与智能监测技术，确保自动放线过程中的安全，防止线断裂对工作人员造成伤害，并提高系统整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所有包布带产品	量产
5	一种高质量的水稻收割机专用胶带的生产方法	自主研发	针对现有 V 带生产中存在的生产不流畅、质量不稳定、生产效率低等问题，研发了一种高效的 V 带生产系统及方法，显著提高 V 带的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包括胶层制备装置、连续性包覆装置、多功能成型一体切割装置和 V 带带芯倒角装置，通过各装置之间的协同工作，实现了 V 带的连续化、自动化生产。	所有水稻收割机产品	量产

公司核心技术与拥有的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一种联合收获机械用高性能轻型 V 带及轻型联组 V 带的生产方法	一种传动带底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3418227
		一种传动 V 型带带坯一次成型工艺	2012103429999
		新型半喂入水稻收割机专用胶带	2011100861613
		一种包布 V 带外包裹的单面擦胶的外包布生产工艺	2014107195725
		一种高性能有机合成纤维混炼胶的制备方法	2022100993131
		整板传动带自动切割装置	201210343052X
2	高端传动带疲劳试验平台的应用	便于更换胶带的胶带疲劳试验机搭台结构	2011102001467
		胶带疲劳试验机轴式无级变速装置	201110201673X
3	一种联合收获机械用高性能齿形 V 带及联组齿形 V 带的生产方法	一种大功率变速切边齿形带成型工艺	2014101412776
		一种高自粘性的三元乙丙橡胶农机带及其制备工艺	2022100983731
		一种含玄武岩纤维的混炼胶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098232X
		一种三元乙丙胶与线绳粘合的混炼工艺	2021116813596
4	一种高效且安全的 V 带加工方法	一种 V 带分切倒角装置及 V 带加工方法	2019111199628
		一种自动放线机防护控制系统	2019104854066
		一种高效的橡胶 V 带加工系统	2016107987189
		一种高效的橡胶 V 带加工方法	2018108020764
5	一种高质量的水稻收	一种传送带生产系统	2018108022238

	割机专用胶带的生产方法	一种 V 型传送带的生产方法	2016107991057
		一种传送带的生产方法	2018108022223

2、核心技术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于传动胶带、橡胶履带和橡胶件，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核心技术收入	14,910.60	30,629.62	23,500.92	30,730.41
营业收入	14,910.88	30,637.53	23,537.70	30,763.99
核心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99.97%	99.84%	99.89%

（二）发行人获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获取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锐牛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18195	2023/12/13	2023/12/13-2026/12/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锐牛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20206788370735T001Q	2025/04/24	2025/4/24-2030/4/23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3	锐牛股份	对外经营贸易者备案	04129134	2022/06/06	-	无锡市商务局
4	锐牛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2968154	2009/02/26	2009/2/6-长期有效	无锡海关
5	锐牛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624Q30416R5M	2024/04/01	2024/04/01-2027/03/01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6	锐牛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ZTZL28023S0214R0M	2023/05/08	2023/5/8-2026/5/7	中泰智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锐牛股份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R197ENMS230169	2023/03/27	2023/3/27-2026/3/26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8	锐牛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ZTZL28023E0230R0M	2023/05/08	2023/5/8-2026/5/7	中泰智联（北京）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9	锐生工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4004419	2023/11/30	2023/11/30-2026/11/30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10	锐生工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05007568234455001W	2025/10/14	2025/11/4-2030/11/3	-
11	锐生工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225Q21795R3M	2025/04/11	2025/04/11-2028/5/2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2	锐生工贸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57223IP1081R0M	2023/08/25	2023/8/25-2026/8/24	安知认证有限公司
13	锐生工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83711	2020/04/02	-	马鞍山市商务局
14	锐生工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40536078U	2017/08/04	2007/4/9-长期有效	马鞍山海关
15	安徽中良	排污许可证	91340208MA2WWK2NXU001U	2024/02/07	2024/2/7-2029/2/6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16	中惠橡胶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2969CT9	2023/06/09	2023/6/9-长期有效	无锡海关

2、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持有人	荣誉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锐牛股份	江苏省绿色工厂	2025 年 11 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锐牛股份	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25 年 8 月 19 日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锐牛股份	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 年 12 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锐牛股份	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学会
锐牛股份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锐牛股份	江苏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对象	2022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锐牛股份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	2022 年 4 月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锐牛股份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2017 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

			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锐生工贸	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2023年11月24日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锐生工贸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3年1月9日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锐生工贸	中国专利优秀奖	2021年6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锐生工贸	安徽省专利优秀奖	2020年7月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

3、发行人负责/参与起草标准情况

序号	标准类型	编码	名称	发布日期	参编方式
1	国标	GB/T11356.2-2023	带传动普通和窄 V 带轮槽形检验第 2 部分：有效宽度制	2023/11/27	参编
2	国标	GB/T13575.1-2022	普通和窄 V 带传动第 1 部分基准宽度制	2022/12/30	参编
3	国标	GB/T13575.2-2022	普通和窄 V 带传动第 2 部分有效宽度制	2022/12/30	参编
4	国标	GB/T15531-2022	带传动带轮中心距调整极限值	2022/12/30	参编
5	国标	GB/T10715-2021	带传动多楔带、联组 V 带及包括宽 V 带、六角带在内的单根 V 带抗静电带的导电性：要求和试验方法	2021/8/20	主编
6	国标	GB/T24619-2021	同步带传动 G、H、R、S 齿型曲线齿同步带与带轮	2021/5/21	参编
7	国标	GB/T11357-2020	带轮的材质、表面粗糙度及平衡	2020/4/28	参编
8	国标	GB/T6931.1-2020	带传动术语第 1 部分：基本术语	2020/3/31	参编
9	国标	GB/T6931.2-2020	带传动术语第 2 部分：V 带和多楔带传动	2020/3/31	参编
10	国标	GB/T15328-2019	普通 V 带疲劳试验方法无扭矩法	2019/10/18	参编
11	国标	GB/T14829-2018	农业机械用变速 V 带	2018/5/14	主编
12	国标	GB/T1171-2017	一般传动用普通 V 带	2017/2/28	参编
13	国标	GB/T12730-2018	一般传动用窄 V 带	2017/2/28	主编
14	国标	GB/T3686-2014	带传动 V 带和多楔带拉伸强度和伸长率试验方法	2014/12/5	主编
15	国标	GB/T12735-2014	带传动农业机械用 V 带疲劳试验	2014/5/6	主编
16	国标	GB/T11544-2012	带传动普通 V 带和窄 V 带尺寸(基准宽度制)	2012/12/31	参编
17	国标	GB/T16588-2009/I SO9982:1998	带传动工业用多楔带与带轮 PH、PJ、PK、PL 和 PM 型：尺寸	2009/4/24	参编
18	国标	GB/T10821-2008	农业机械用 V 带和多楔带尺寸	2008/6/18	主编
19	国标	GB/T11545-2008	带传动汽车工业用 V 带疲劳试验	2008/6/18	参编
20	国标	GB/T13352-2008	带传动汽车工业用 V 带及其带轮尺寸	2008/6/18	参编

21	地标	DB34/T4543-2023	首席质量官评价规范	2023/10/7	参编
22	行标	HG/T4493-2013	农业机械用轻型 V 带	2013/10/17	主编
23	行标	HG/T4361-2012	轻型平型传动带	2012/12/28	参编
24	行标	HG/T3745-2011	联组普通 V 带	2011/12/20	参编
25	行标	HG/T2819-2010	联组窄 V 带	2010/11/22	参编
26	行标	HG/T3864-2008	V 带的层间粘合强度试验方法	2008/4/23	参编
27	团标	T/CAS563-2022	农业机械用传动带疲劳试验机技术条件	2022/1/26	参编
28	团标	T/CAS564-2022	农业机械用传动带疲劳试验机校准规范	2022/1/26	参编
29	团标	T/CAAMM27-2018	农业机械用普通 V 带	2018/12/1	主编
30	团标	T/CAAMM28-2018	农业机械用轻型联组 V 带	2018/12/1	主编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四）发行人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发行人员工情况

（1）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347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如下所示：

岗位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86	24.78%
研发人员	23	6.63%
销售人员	44	12.68%
生产人员	194	55.91%
合计	347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教育结构如下所示：

岗位结构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29%

硕士	12	3.46%
本科	72	20.75%
专科及以下	262	75.50%
合计	347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年龄分布如下所示：

岗位结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7	19.31%
40-50 岁	96	27.67%
30-39 岁	142	40.92%
20-29 岁	42	12.10%
合计	347	100.00%

(2)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347	341	326	367
劳务服务人数	1	1	1	3
扣除劳务服务人员后的员工人数	346	340	325	364
社保缴纳人数	331	319	305	334
社保未缴纳人数	15	21	20	30
其中：				
退休返聘	15	20	18	27
新入职员工	/	/	/	1
其他	/	1	2	2
社保应缴未缴人数	0	0	0	0
社保缴纳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其他未缴纳社保员工主要系①实习生；②每周工作未满 24 小时的临时工；③员工原所属公司制度改革时执行买断工龄政策。

2) 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347	341	326	367
劳务服务人数	1	1	1	3
扣除劳务服务人员后的 员工人数	346	340	325	364
公积金缴纳人数	323	287	302	330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23	53	23	34
其中：				
退休返聘	15	20	18	27
新入职员工	5	3	/	1
其他	/	1	2	3
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	3	29	3	3
公积金缴纳比例	99.13%	91.47%	99.08%	99.18%

注：其他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主要系①实习生；②每周工作未满 24 小时的临时工；③员工原所属公司制度改革时执行买断工龄政策。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存在 3 名应缴但未缴公积金员工，3 人为残疾员工，未缴纳公积金，享受政府补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各存在 29 名和 3 名应缴但未缴公积金员工，该类员工均为生产人员，发行人为该等员工提供员工宿舍作为替代措施，在继续为员工提供职工宿舍的基础上，公司逐步推行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但仍逾期不补足或逾期仍不缴存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亦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树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若由于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完成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而未缴、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其他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追缴或者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与其他承诺方就上述赔偿互相承担连带责任，承诺不向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追偿，确保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3)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1) 劳务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采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

为公司提供保安服务，为基础性、非核心工作，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该等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16.39	46.77	11.22	3.52
营业成本	7,737.46	17,239.70	14,071.77	17,975.90
劳务外包费用占比	0.21%	0.27%	0.08%	0.02%

2) 劳务外包公司基本信息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无锡科安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马鞍山市卫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等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无锡科安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科安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6-17
注册资本	505 万元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新洲路 210 号 B 栋 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6907773773
股东及控制情况	李卫东持股 50.00%，朱忍持股 50.00%。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清洗保洁服务；停车场管理；技防、消防设施的安装、维护；弱电工程的安装、维护（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无锡科安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9-21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白洋湾街道虎池路 1500 号星光耀商务中心 1 幢 91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7R3NF1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马鞍山市卫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马鞍山市卫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10-17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马鞍山市花山区汇金广场 3 栋 14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055764956K
股东及控制情况	庄婷婷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防范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居家养老护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安徽正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正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8-2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创新大道 1818 号万创中心 6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MA8N52H11Y
股东及控制情况	王宁持股 90%，张秋鹏持股 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二手车经销；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④无锡浩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浩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12-06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东环路 63 号 1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D52NPF02
股东及控制情况	王振持股 88%，王厚菠持股 1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生产线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装卸搬运；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锡科安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马鞍山市卫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正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保安业务，其保安服务所持有的资质分别为：2011年12月24日，江苏省公安厅向无锡科安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苏公保服20110101号）；2012年1月5日安徽省公安厅向马鞍山市卫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皖公保服20120032号）；2024年1月6日，安徽省公安厅向安徽正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皖公保服20210059号）。

公司聘请无锡浩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忙季时提供搬运等劳务外包服务，操作简单，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从事该劳务的人员无需具备特殊资质，从事该业务的劳务外包公司亦无需特殊资质。

综上，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具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发行人聘请的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单位具备经营合法合规性，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目前，公司共拥有核心技术人员8人，为朱树生、张圣磊、孙雯雯、庄士平、宋方圆、姜垚男、李强强和申东超，核心技术人员的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朱树生	56	董事长、总经理	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2	张圣磊	39	董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3	孙雯雯	40	董事、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4	庄士平	40	监事、CNAS认证实验室	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5	宋方圆	36	技术研发中心研究员	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锐牛股份。现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研究员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6	姜垚男	32	技术研发中心研究员	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锐牛股份。现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研究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7	李强强	29	技术研发中心研究员	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锐牛股份。现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研究员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8	申东超	36	技术研发中心研究员	2023年4月至今就职于锐牛股份。现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研究员	中国	本科	助理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和奖项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和奖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所获技术类奖项
1	朱树生	主导、参与制定或修订了国家标准 16 项、行业标准 4 项、团体标准 4 项，并作为第一发明人成功发明 36 件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2 件、实用新型专利 24 件），发明专利为：（1）一种工程机械用耐切割橡胶履带及其制备方法；（2）一种包布 V 带外包装的单面擦胶的外包布生产工艺；（3）一种线绳骨架的橡胶履带及其制作方法；（4）一种大功率变速切边齿形带成型工艺；（5）一种传动带底胶及其制备方法；（6）一种传动 V 型带带坯一次成型工艺；（7）整板传动带自动切割装置；（8）胶带疲劳试验机轴式无极变速装置；（9）便于更换胶带的胶带疲劳试验机搭台结构；（10）新型半喂入水稻收割机专用胶带；（11）氯丁化 V 型传动胶带；（12）一种农机传动 V 带用混炼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十二五”机械工业标准化工作先进工作者、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江苏省科技企业家、中国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全国带轮与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28）副主任委员、全国带轮与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摩擦型带传动分技术委员会（SAC/TC428/SC3）副主任委员、全国带轮与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同步带传动分技术委员会（SAC/TC428/SC2）委员、第二届全国带轮与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
2	张圣磊	作为发明人发明了 11 件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3 件、实用新型专利 8 件），发明专利为：1）一种大功率变速切边齿形带成型工艺；2）氯丁化 V 型传动胶带；3）履带一次性硫化模具	农业机械科学技术二等奖、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南大学质量品牌研究院首席质量官
3	孙雯雯	作为发明人发明了 5 件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3 件、实用新型专利 2 件），发明专利为：1）一种高性能有机合成纤维混炼胶的制备方法；2）一种高自粘性的三元乙丙橡胶农机带及其制备工艺；3）新型半喂入水稻收割机专用胶带；参与制定	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T/CAAMM 28-2018《农业机械用轻型联组 V 带》标准、参与制定 T/CAS 563-2022《农业机械用传动带疲劳试验技术条件》标准	
4	庄士平	作为发明人发明了 10 件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4 件、实用新型专利 6 件），发明专利为：1）一种含玄武岩纤维的混炼胶及其制备方法；2）一种高性能有机合成纤维混炼胶的制备方法；3）一种大功率变速切边齿形带成型工艺；4）氯丁化 V 型传动胶带；参与制定团体标准 T/CAAMM27-2018《农业机械用普通 V 带》、国标 GB/T 10715-2021《带传动多楔带、联组 V 带及包括宽 V 带、六角带在内的单根 V 带抗静电带的导电性:要求和试验方法》	农业机械科学技术二等奖、中认国检（北京）计量科学研究院内审员
5	宋方圆	作为发明人发明了 2 件专利技术（发明专利），发明专利为：1）一种高性能有机合成纤维混炼胶的制备方法；2）一种高自粘性的三元乙丙橡胶农机带及其制备工艺；参与团体标准 T/CAAMM28-2018 农业机械用轻型联组 V 带的制定	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中认国检（北京）计量科学研究院内审员
6	姜垚男	作为发明人发明了 6 件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3 件、实用新型专利 3 件），发明专利为：1）一种含玄武岩纤维的混炼胶及其制备方法；2）一种高自粘性的三元乙丙橡胶农机带及其制备工艺；3）一种三元乙丙胶与线绳粘合的混炼工艺	-
7	李强强	作为发明人发明了 7 件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2 件、实用新型专利 5 件），发明专利为：1）一种高性能有机合成纤维混炼胶的制备方法；2）一种三元乙丙胶与线绳粘合的混炼工艺	-
8	申东超	作为发明人发明了 1 件专利技术（实用新型专利）	-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朱树生	2,601.00	51.00%
张圣磊	-	-
孙雯雯	-	-
庄士平	-	-
宋方圆	-	-
姜垚男	-	-
李强强	-	-

申东超

-

-

(4)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情形。

(5) 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兼职情形。

(6)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7)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增加申东超。申东超于 2023 年 4 月起就职于锐牛股份，从事研发工作。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对发行人不存在较大影响。

(五) 主要研发项目和在研项目情况**1、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日期	项目目标	项目成果
1	水稻联合收割机传动 V 带的研制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解决在面对复杂农田作业环境时，皮带 SC52 在进口机型割取位置上易打滑、烧带的问题，提高收割作业进度。	同条件下，SC52 轻型红标包布带的疲劳寿命达到原有产品的 134%。
2	切边式芳纶线绳橡胶变速 V 带的研制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解决以 GE 系列为主的小麦轮式收割机变速行走皮带短期内磨损严重、传动效率下降、易打滑、寿命短等问题。	同条件下，切边式芳纶线绳变速 V 带 HK2700 的疲劳寿命达到了原有 HK2700 红标包布带的 195%。
3	玉米收割机传动 V 带的研制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解决以 HC2184 主离合带（4 配）为代表的玉米机皮带易烧带、断带的情况，故障率由 18%降低至 8%以内。	以 HC2184 红标包布带作为实验室考核目标，新产品疲劳寿命提高 35%，拉断强度提高 20.56%，尺寸公差控制在±4 以内，配组公差控制在±1 以内。

4	高性能三元乙丙橡胶聚酯线绳传动 V 带的研制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解决以 4HB2095 主离合带为代表的轮式收割机易烧带等问题，解决市场反馈的乙丙胶掉齿速度快的的问题。	成功开发出高性能三元乙丙橡胶聚酯线绳传动 V 带产品，同条件下，4HB2095（乙丙胶齿形带）胶带的疲劳寿命达到原有 4HB2095 胶带的 140%。
5	切边式聚酯线绳橡胶传动 V 带的研制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①解决传统胶带传动效率低下、使用寿命较短等问题，提高传动 V 带的传动效率、增强强度与耐用性。②解决 V 带工作面上切割后裸露的线绳因疲劳老化作用出现散边、脱落，以及相邻线绳与缓冲胶脱层的问题，提高 V 带在变频应力作用下的耐屈挠性能。	同条件下，CX 蓝齿-1665Li 胶带的疲劳寿命达到原有蓝标包布带 C 蓝-1665Li 的 164%，胶带的传动功率相较于现有包布带提高 19%。
6	高性能履带机齿形 V 带的研制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①解决传统 V 带在传动过程中，由于摩擦力不足和弹性滑动等原因，传动效率较低的问题。②解决由于履带机工作环境恶劣，带体容易受到磨损，导致使用寿命缩短的问题。③解决在高负荷和复杂工况下，传统 V 带容易出现齿裂和掉齿等不稳定现象的问题。	开发出的 SC78 齿形带拉伸强度达到 21.2KN,参考力伸长率 1.0%，线绳粘合强度达到 52.6KN/m，寿命达到原有产品的 130%。
7	高性能芳纶线绳包布带的研制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①通过线绳位置下移，找到受力最小位置，提高线绳的强度保持率及低伸长特性。②增加皮带耐弯曲性能，解决底胶早期开裂问题，延长裂纹扩展周期，提高使用寿命。	同条件下，HC2135 红标包布带疲劳寿命达到原有产品的 132%。
8	高性能轮式收割机齿型 V 带的研制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消除起泡分层缺陷，解决使用过程中的伸长问题。	同条件下，高性能轮式收割机齿型 V 带疲劳寿命达到原有 HC 齿形带产品的 130%。
9	高性能农机用联组普通 V 带的研制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解决以 GM100 为代表的小麦轮式收割机主离合皮带短期内掉转速、打滑、伸长、分割等问题。	同条件下，高性能农机用联组普通 V 带疲劳寿命达到原有 4HB3733 红标联组普通 V 带产品的 136.5%。
10	无级变速齿形 V 带的研制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解决齿形 V 带传动效率不足、耐磨性能较差、抗疲劳性能不佳等问题，在频繁的变速和负载变化工况下，V 带容易出现疲劳裂纹，进而引发断裂等故障。	开发出的 HK2700 齿形带拉伸强度达到 37.5KN,参考力伸长率 1.5%，线绳粘合强度达到 50KN/m，寿命达到原有齿形带产品的 180%。

2、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项目预算 (万元)	所处阶段
1	齿形带、包布带质量提升项目	①解决 HC 齿形联组带早期掉齿，故障率高的问题。②解决大马力联合收割机国产无级变速带使用寿命短，无法满足机手使用要求的难题。③开发高强度、耐冲击单根包布皮带，解决大功率小麦机频繁断带问题。	1,230	市场验证
2	三元乙丙齿形联组带质量提升项目	本项目通过优化配方与工艺，重点解决当前三元乙丙齿形联组带存在的问题，①补强效果欠佳：现有填充材料组合无法充分发挥增强作用，限制了齿形带力学性能提升。②开裂掉块问题：乙丙胶曲挠性差，导致传动带在高速运行时不能承受高频次的曲挠，容易发生掉齿从而降低传动效率。③骨架粘合欠佳：粘合不良会使骨架在受力时与胶料产生相对位移，加速胶料磨损、骨架断裂，缩短传动带整体寿命。④自粘性差：不利于加工工艺的稳定和生产效率。	478	市场验证
3	油田抽油机专用胶带技术研究开发	本项目重点解决当前油田抽油机专用胶带存在的问题，①耐候性不足：在高温、严寒交替及强紫外线环境下，胶带易老化、龟裂，缩短使用寿命，雨季容易发生打滑。②力学性能薄弱：抽油机启停频繁、负载波动大，现有胶带拉伸强度和疲劳性能难以满足长期稳定运行需求，易出现断裂、分层。③耐介质性差：油田作业环境中的原油、酸碱介质及腐蚀性气体，导致胶带溶胀、变硬，影响传动效率和可靠性。④生产工艺局限：传统生产工艺硫化效率低、能耗高，难以满足油田大规模、高质量的应用需求。	547	市场验证
4	高端碳纤维线绳传动胶带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满足高端客户对碳纤维线绳胶带高传动性能、耐用性强、轻量化以及特殊环境的需求。	743	开发阶段
5	橡胶履带技术攻关项目	①通过配方调整，延长硫化平坦期，解决接头过硫引起的性能下降；②通过有限元分析，制定精准的接头冷却工艺，解决硫化接头造成的履带损坏；③使用抗撕裂树脂、纳米二氧化硅、超细碳酸钙、白炭黑等材料，提高橡胶物理性能的同时降低成本；④验证国内外各类胶黏剂的使用效果，保证铁齿粘合强度；⑤使用增粘树脂、粘合剂、恒门尼粘度天然橡胶、高等级不溶性硫磺等新材料，提高钢帘线的粘合强度。	365	开发阶段
6	基于国产化原材料的高性能传动胶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	本项目旨在开发基于国产化原材料的高性能传动胶带，重点解决如下问题，①降低成本依赖：进口原材料通常价格较高，且受国际贸易、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大，使用国产化原材料可减少对进口材料的成本依赖。②保障供应链安全：避免因国际局势、运输限制等问题导致原材料断供，增强供应链稳定性，确保生产连续	1,013	市场验证

		性。③减少贸易风险：降低对进口材料的依赖，可有效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关税调整等不确定性因素，保障企业长期发展。		
7	高速插秧机齿形传动胶带研制	解决当前市场上普通传动胶带在高负荷、高速运转条件下易出现打滑、磨损、断裂，导致插秧机作业效率降低，维护成本增加的问题，本项目旨在通过材料优化、结构设计和工艺改进，开发出符合高速插秧机使用需求的齿形传动胶带。	95	开发阶段
8	秸秆还田机包布带研制	解决秸秆还田机在实际作业中遇到的影响包布带的耐用性和作业稳定性的问题，如长期摩擦或被硬物勾挂后易出现边缘撕裂、表面磨损，需通过优化材质、结构、工艺等途径，提高秸秆还田机包布带的使用寿命。	95	开发阶段
9	山地丘陵小型农机专业传动胶带研制	解决市场上现有的农机专业传动胶带结构单一、防滑性能较差，且与皮带轮摩擦严重，容易产生磨损，使用寿命短，难以满足山地丘陵小型农机高效运行的使用需求等问题。	100	小试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	687.31	1,816.14	1,566.83	1,751.36
营业收入	14,910.88	30,637.53	23,537.70	30,763.99
占比	4.61%	5.93%	6.66%	5.69%

4、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五、 境外经营情况

2024 年下半年，公司为拓展海外市场，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RUINIU(Singapore)PTE. LTD.，股本 10 万美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及商品批发贸易。同时，公司在该子公司下，设立新加坡全资孙公司 RUINIU（Singapore）IMPORT & EXPORT PET. LTD.、泰国全资孙公司 RUINIU（Thailand）Co. Ltd.以及美国全资孙公司 Global Stream Ltd.。其中，新加坡全资孙公司、美国全资孙公司主要拟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泰国全资孙公司主要拟从事传动胶带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全部海外子公司均未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境外销售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

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一）股东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并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会，历次股东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股东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和授权、召开、表决、文档管理、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取消监事会前，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职权、提案、通知、召开、记录、执行和档案管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等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监事会违反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构成、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职责及工作条件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均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薪酬方案；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以及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此外，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己的专长，分别任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文件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至今，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1、专门委员会设立及人员构成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成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成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成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施建军	施建军、赵毅、朱有为
战略委员会	朱树生	朱树生、洪暹国、朱有为
提名委员会	赵毅	赵毅、洪暹国、朱树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洪暹国	洪暹国、施建军、朱树生

2、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情况正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董事会实施监督，在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中实际发挥作用，行使原监事会相关职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中实际发挥作用；战略委员会在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中实际发挥作用；提名委员会在公司选举董事、聘用高管等方面实际发挥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内部就发行人成立以来特别是现有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治理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保护措施、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基本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整体上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落实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1186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为：“锐牛股份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及整改情况

1、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货款、员工现金借款和报销、现金发放职工薪酬和现金支付食堂餐费等现金交易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收款	现金收货款	0.03	59.47	14.20	1.87
	废品收入	3.37	4.66	3.72	3.69
	员工备用金退还	0.00	3.92	1.80	11.81
	政府补助	3.00	2.50	3.30	1.50
	其他	0.61	0.37	0.44	2.00
	小计	7.00	70.93	23.46	20.87
现金付款	员工报销	0.00	0.82	1.88	2.76
	员工备用金	0.00	0.90	0.03	3.50
	支付工资奖金	14.90	0.99	11.82	29.19
	支付节日红包	15.95	14.49	17.69	20.96
	加工维修费	0.00	2.82	2.02	4.75
	付食堂餐费	0.00	0.00	0.00	51.30
	其他	0.00	1.52	1.71	3.00
	小计	30.85	21.54	35.16	115.4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情况主要为：（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货款的情况，主要系部分经营规模较小的个人及零星客户出于结算方便的考虑采用现金付款，2024 年现金收款较高

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锐生工贸线下零星个人客户支付现金的情况较多。（2）员工为开展业务借取公司备用金，待报销结束退回剩余未使用的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的情况主要为：（1）由于少部分员工习惯使用现金，公司为方便员工存在少量现金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的情况。（2）为了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采用现金形式发放节日红包、先进奖励等。（3）2022 年公司现金支付食堂餐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收取和支出的各项行为产生的收入、费用均已准确计入财务报表中，并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现金交易流水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公司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符合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

为加强对现金收支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现金使用行为，发行人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现金收款、现金付款、员工借款报销等事项实行严格管控，对岗位分工、授权审批、资金支付流程、收款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与现金交易相关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零星个人客户线下支付货款的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9 月起逐步减少。公司的现金交易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①自然人客户的亲属及其关联方等	16.88	475.06	723.11	519.98
②个体客户的经营者、亲属及其关联方	67.87	931.53	843.73	559.78
③公司客户的关联方	27.54	402.25	598.34	311.62
④外销客户委托第三方	41.19	0.00	144.83	21.63
⑤客户员工	7.41	41.40	273.01	44.73
⑥其他零星第三方回款	24.19	133.23	216.91	81.97
总计	185.07	1,983.47	2,799.93	1,539.70
营业收入	14,910.88	30,637.53	23,537.70	30,763.99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4%	6.47%	11.90%	5.00%
剔除①-④项后的第三方回款占比	0.21%	0.57%	2.08%	0.41%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0%、11.90%、6.47%和 1.24%，

剔除自然人客户的亲属及其关联方等、个体客户的经营者与亲属及其关联方等、公司客户的关联方以及外销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等情形后，其他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1%、2.08%、0.57%和 0.21%，占比较小。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是由于：

（1）公司存在部分规模较小的个体工商户客户或者法人客户、自然人客户，该类客户出于交易习惯、便利支付等自身原因存在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亲属与关联方等进行回款的情形，这类客户普遍存在经营规模较小、员工人数较少、股权结构简单、家庭资产联系较为紧密等特点。公司该情形下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出于自身经营习惯、结算便捷性及资金临时周转等因素所致，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2）个别外销客户委托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主要系部分境外客户所在地区因外汇管制或国际结算不便，在外汇支付方面存在一定障碍，故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公司已就该部分客户签订外销委托协议，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中合理存在的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为了进一步加强第三方回款管理，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进一步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要求在前端接洽环节销售人员与客户明确规定结算方式并要求必须通过客户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对于部分出于特殊原因需第三方代付，在合同订单中明确约定或进行其他形式书面确认，在此基础上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规模及比例；（2）发生约定外的第三方回款时，销售人员需提前上报财务部并根据金额标准进行不同层级的审批，同时客户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未经审批直接以约定以外账户汇款的，财务部已拒收货款或退回货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第三方回款均具备真实交易背景，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并执行到位。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公司

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树生先生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树生先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树生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朱树生先生的兄弟朱有为先生存在一家控制企业，为皓阳咨询，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朱树生先生的兄弟朱六生先生存在 4 家控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无锡市神象胶带有限公司	2005-08-30	橡塑制品、通用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健身器材、家庭用品、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电气机械及器材、办公用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食品的销售；百货的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未实际经营
马鞍山精锐传动系统研究院（普通合伙）	2013-08-26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橡胶传动带和机械传动系统及部件。	未实际经营
芜湖市精准传动系统研究院	2014-06-18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橡胶传动带、机械传动系统及部件。	生产、销售采棉机打包带

芜湖精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16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未实际经营

注：马鞍山精锐传动系统研究院（普通合伙）报告期初为精准传动提供服务，自 2024 年起，已不再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六生先生所控制企业，仅精准传动从事实际生产经营，精准传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市精准传动系统研究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8325452101K
法定代表人	朱六生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18 日
经营地址	芜湖市三山区三山经济开发区峨溪路与圣罗西路交叉口
股权结构	朱六生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橡胶传动带、机械传动系统及部件。

精准传动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1、资产独立

精准传动主要资产为生产设备，厂仓一体，均位于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设备、商标、专利等不存在来自公司的情况。精准传动和公司各自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共用土地、办公室、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也不存在资产权属共有、混同的情况。

因此，公司与精准传动在资产方面完全独立。

2、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层面均制定并执行了独立的管理制度，独立于精准传动进行管理；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同时在精准传动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独立确定人员的聘用、解聘，并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等，与精准传动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因此，公司与精准传动在人员方面完全独立。

3、业务与技术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部门，相关业务均是单独依靠自己的销售和业务人员进行开发，并不存在相互混同采购或销售人员开发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共同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不存在介绍业务、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等情况。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与独立的研发团队，拥有独立自主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与精准传动共有技术、合作研发等情形，不存在向精准传动提供生产工艺、专利技术的情况。

因此，公司与精准传动在业务与技术方面完全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与精准传动各自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各自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与精准传动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资金混同情形。

因此，公司与精准传动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

5、不存在交叉持股情况

朱六生原为中惠有限股东，其于 2014 年 1 月将所持有中惠有限股权转让，并于 2014 年 6 月设立精准传动，精准传动自成立起至今均为朱六生个人独资公司，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公司不存在重叠。

因此，精准传动和公司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

6、产品存在差异性

报告期初，精准传动从事农机用传动胶带的生产，已于 2022 年下半年起停止生产农机用传动胶带，并全面转向生产采棉机打包带，采棉机打包带主要应用于采棉机中的打包装置。

公司主要产品为传动胶带、橡胶履带及橡胶件等，广泛应用于水稻、小麦、玉米、棉花等大型农业机械，以及矿山、石油、纺织等行业的工业机械领域；精准传动生产的采棉机打包带属于输送带一类，作为承载平台和牵引件，通过循环转动，输送放置在其上的物料。因此，虽然二者产品均为橡胶制品，但公司产品主要为机械提供作业动力，精准传动的产品功能是承载和输送物料，二者在功能、结构和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替代性或竞争性。

7、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精准传动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8、业务规模、行业竞争地位差异明显，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精准传动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精准传动	公司	精准传动财务数据占公司的比重
2022 年度 /2022.12.31	营业收入	325.37	30,763.99	1.06%
	净利润	-189.62	6,820.03	-2.78%
	资产总额	1,685.57	43,602.88	3.87%
2023 年度 /2023.12.31	营业收入	337.39	23,537.70	1.43%
	净利润	-122.54	2,886.22	-4.25%
	资产总额	1,830.71	45,494.31	4.02%
2024 年度 /2024.12.31	营业收入	259.74	30,637.53	0.85%
	净利润	-129.85	5,780.69	-2.25%
	资产总额	2,019.42	48,227.06	4.19%
2025 年半年度 /2025.06.30	营业收入	29.53	14,910.88	0.20%
	净利润	-53.85	3,141.08	-1.71%
	资产总额	2,082.31	44,887.96	4.64%

注：精准传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精准传动营业收入及资产规模较小，其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占公司的比例为 1.06%、1.43%、0.85%和 0.20%；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占公司的比例为 3.87%、4.02%、4.19%和 4.64%，均小于 5%。

综上所述，公司与精准传动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二者各自独立发展经营，设置了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部门，建立了相互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发展历史、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产品存在差异性，且精准传动的收入规模、盈利水平和增长速度均远不及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未来没有收购精准传动的安排。

除上述主体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树生先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陈林、朱有为、陈邦柱、陈小红、陈小丽、皓阳咨询系其一致行动人。

2、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树生	董事长、总经理
2	朱有为	副董事长
3	张圣磊	董事
4	孙雯雯	董事
5	肖业华	董事
6	万佳	董事
7	洪暹国	独立董事
8	施建军	独立董事
9	赵毅	独立董事
10	杨孟州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1	张立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2	庄士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13	孙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王海军	财务总监
15	张庆红	副总经理

3、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所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芜湖市精准传动系统研究院	朱树生之兄朱六生持股 100.00%
2	马鞍山精锐传动系统研究院（普通合伙）	朱树生之兄朱六生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无锡市神象胶带有限公司	朱树生之兄朱六生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芜湖精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朱树生之兄朱六生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5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施建军担任副董事长
6	湖南远东资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施建军担任董事长
7	上海远东鼎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建军担任执行董事
8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赵毅担任董事
9	贵州林丰盛商贸有限公司	赵毅之兄罗林持股 80.00%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原因
毋建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已于 2022 年 9 月辞职
芜湖精准胶带有限公司	朱六生通过芜湖市精准传动系统研究院间接持股 100.00%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无锡市欧特胶带有限公司	朱六生持股 30%、朱有为持股 30%，姜开尧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上海远东融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建军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上海博晖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施建军持股 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经常性关联交易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3.56	461.45	446.71	407.37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历史股东等	资金拆借	具体情况参见本小节“3、偶发性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关联担保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3.56	461.45	446.71	407.37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庆红	5.03	-	5.03	-
无锡市神象胶带有限公司	53.09	-	53.09	-
朱六生	176.08	-	176.08	-
张思兰	0.46	-	0.46	-
李文秀	14.50	-	14.50	-
纪玉芳	14.50	-	14.50	-
戴明福	14.50	-	14.50	-
合计	278.17	-	278.17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具体原因及背景如下：

①公司向张庆红的资金往来

公司向张庆红的资金拆出系其于 2015 年 6 月向公司子公司锐生工贸借款 7.42 万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归还 4.5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余本金 2.92 万元，公司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了相关利息，截至 2021 年末张庆红欠锐生工贸本金和利息合计 5.03 万元，并已于 2022 年度全部归还。

②公司与无锡市神象胶带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子公司锐生工贸于 2016 年 2 月向无锡市神象胶带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 42.30 万元用以支付加工费，因预付款项时间较长，公司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了相关利息，截至 2021 年末神象胶带欠锐生工贸本金和利息合计 53.09 万元，并已于 2022 年度全部归还。

③公司与张思兰的资金往来

公司向张思兰的资金拆出系其于 2018 年 6 月向公司子公司锐生工贸借款 3 万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归还 3 万元，公司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了相关利息，截至 2021 年末张思兰欠锐生工贸利息为 0.46 万元，并已于 2022 年度全部归还。

④公司与朱六生的资金往来

公司向朱六生的资金拆出中 21.87 万元系历史借款利息。其于 2010 年 11 月向公司子公司锐生工贸借款 60.41 万元，并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2019 年 5 月、2020 年 5 月、2021 年 12 月归还了 16.44 万元、0.08 万元、0.01 万元和 43.88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已归还全部本金。公司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了相关利息，截至 2021 年末朱六生欠锐生工贸款项利息为 21.87 万元，并已于 2022 年度全部归还。

公司向朱六生的资金拆出中 154.21 万元系股权转让款利息，具体参见本节之“⑤公司与朱六生、李文秀、纪玉芳、戴明福等四人的资金往来”。

⑤公司与朱六生、李文秀、纪玉芳、戴明福等四人的资金往来

公司与朱六生、李文秀、纪玉芳、戴明福等四人的资金拆出主要背景系中惠有限历史股权转让款尚未清偿的利息。

2011 年 11 月，中惠有限股权结构发生调整，届时股东锐生工贸分别将所持中惠有限 27.66% 股权（对应 553.20 万元注册资本）、2.60% 股权（对应 52.00 万元注册资本）、2.60% 股权（对应 52.00 万元注册资本）、2.60% 股权（对应 52.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元/注册资本的对价转让给朱六生、李文秀、纪玉芳、戴明福，其中朱六生作为受让方需向转让方锐生工贸支付股权转让款 553.20 万元，李文秀、纪玉芳、戴明福分别需向锐生工贸支付 52 万元，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故受让方并未实际支付该股权转让款，且上述受让方股东基于个人规划或退休等原因已分别于 2014 年至 2020 年间陆续将所持股权转让。2021 年底，公司启动上市筹划工作，鉴于上述原股东已

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为彻底清理历史往来款项，满足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公司届时股东朱树生、陈邦柱、朱有为、皓阳咨询经协商一致后，以当时股权比例（分别持有公司 51.00%、32.66%、12.74% 和 3.60%）共同承担并支付上述原股东应付锐生工贸的股权受让款。2021 年，原股东应付锐生工贸的股权受让款本金已陆续清偿，因拖欠时间较长，公司出于谨慎性按照三年定期存款利率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了相关利息，2022 年期初相关欠款余额为前述股权转让款尚未偿还的利息，朱六生、李文秀、纪玉芳、戴明福四人未清偿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154.21 万元、14.50 万元、14.50 万元和 14.5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前述款项已支付完毕。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将上述向关联方资金拆出事项清理完毕。

2)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上海锐生胶带有限公司	10.41	-	10.41	-
朱树生	446.42	4.02	450.44	-
陈邦柱	81.06	2.39	83.45	-
朱有为	43.08	1.40	44.48	-
合计	580.96	7.81	588.77	-

注：上海锐生胶带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朱有为系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① 公司与上海锐生胶带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公司向上海锐生胶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锐生胶带”）的资金拆入款系子公司锐生工贸

向上海锐生胶带采购原材料的应付账款，因拖欠时间较长且上海锐生胶带（注销前股东朱有为、朱六生和姜开尧分别持有 33.60%、33.20%和 33.20%的股权）为公司关联方，出于谨慎性，将该笔款项作为资金拆借列示，该款项已于 2022 年支付给上海锐生胶带相关原股东。

② 公司与朱树生的资金往来

因厂房建设需要，安徽中良 2021 年 6 月向朱树生拆借资金 510 万元，安徽中良于 2021 年 12 月已还款 200 万元，截止 2021 年末，相关资金余额为 310 万元，该款项于 2022 年度已全部归还。

同时，锐生工贸于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收到了慈湖开发区财政局向高级管理人员朱树生先生发放的补贴款，因锐生工贸未及时向个人支付，作为资金拆借，并以同期贷款利率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了相关利息，本息合计 140.44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2 年清偿完毕。

③ 公司与朱树生、陈邦柱、朱有为等三人的资金往来

公司与朱树生、陈邦柱、朱有为等三人的资金往来系子公司锐生工贸应支付的由慈湖开发区财政局向朱树生、朱有为、陈邦柱三人发放的补贴款。锐生工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20 年 5 月、2021 年 5 月收到慈湖开发区财政局向朱树生、朱有为、陈邦柱三人发放的补贴款合计 249.97 万元，锐生工贸未及时向高管个人支付，作为资金拆借，并以 4.35%的同期贷款利率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了相关利息。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因该事项尚欠朱树生、陈邦柱、朱有为本息合计为 136.42 万元、81.06 万元和 43.08 万元，2022 年增加额 4.02 万元、2.39 万元和 1.40 万元系当年新增利息金额。上述款项已于 2022 年清偿完毕。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多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尚未完善，并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均已清偿完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公司每年度对当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报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补充完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锐牛股份（中惠有限）	朱树生、姜开尧	1,000.00	2021年5月21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等）后满三年之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2	锐牛股份（中惠有限）	朱树生、姜开尧	1,000.00	2021年8月23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等）后满三年之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3	锐牛股份（中惠有限）	朱树生、姜开尧	910.00	2021年12月29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等）后满三年之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4	锐牛股份	朱树生、姜开尧	4,000.00	2022年6月2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等）后满三年之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5	锐牛股份	朱树生、姜开尧	3,000.00	2022年7月25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等）后满三年之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6	锐牛股份	朱树生、姜开尧	8,000.00	2023年4月20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等）后满三年之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7	锐牛股份	朱树生、姜开尧	3,000.00	2023年4月20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等）后满三年之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8	锐牛股份	朱树生、姜开尧	3,000.00	2023年5月30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等）后满三年之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9	锐牛股份	朱树生	3,000.00	2023年6月27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等）后满三年之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10	锐生工贸	朱树生、姜开尧、朱有为、董英、陈邦柱、潘玉梅	4,000.00	2021年6月8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等）后满三年之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11	锐生工贸	朱树生、姜开尧	4,000.00	2022年6月23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等）后满三年之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12	锐生工贸	朱树生、姜开尧	4,000.00	2023年8月11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等）后满三年之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之日止		

注：姜开尧系朱树生配偶，董英系朱有为配偶，潘玉梅系陈邦柱配偶。

① 2021年5月21日，朱树生、姜开尧与江苏银行无锡惠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书》（编号：BZ023421000400），为公司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9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额为1,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② 2021年9月14日，朱树生、姜开尧与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债权额度合同》（编号：A0454112108230051），为公司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2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额为1,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③ 2021年12月20日，朱树生、姜开尧与农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32100120210161320），为公司自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28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额为9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④ 2022年6月2日，朱树生、姜开尧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10XY202201768001）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10XY202201768002），为公司自2022年6月2日至2023年4月19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额为4,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⑤ 2022年7月25日，朱树生、姜开尧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023422000826），为公司自2022年7月25日至2023年6月5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额为3,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⑥ 2023年4月20日，朱树生、姜开尧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10XY202301370801）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10XY202301370802），为公司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19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额为8,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⑦ 2023年4月20日，朱树生、姜开尧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800BY23C56DGI），为公司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4月20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额为3,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⑧ 2023年5月30日，朱树生、姜开尧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信锡银最保字第00136号），为公司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8年5月30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额为3,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⑨ 2023年6月27日，朱树生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023423001113），为公司自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额为3,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⑩ 2021年6月8日，朱树生、姜开尧、朱有为、董英、陈邦柱、潘玉梅分别与兴业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马字2102授004A0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马字2102授004A0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马字2102授004A0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马字2102授004A04）《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马字2102授004A05）《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马字2102授004A06），为子公司锐生工贸自2021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22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额为4,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⑪ 2022年6月23日，朱树生、姜开尧分别与兴业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2MA08授020A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2MA08授020A2），为子公司锐生工贸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7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额为4,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⑫ 2023年8月11日，朱树生、姜开尧分别与兴业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3MA08授035A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3MA08授035A2），为子公司锐生工贸自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1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额为4,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项下借款及银行承兑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担保系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无偿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马鞍山精锐传动系统研究院（普通合伙）	-	-	0.36	0.36	往来款
	朱树生	-	4.75	-	0.64	报销款
	杨孟州	-	-	0.02	-	报销款
	张圣磊	-	0.20	-	-	报销款
	孙静	-	0.14	-	-	报销款

	庄士平	0.10	0.05	-	-	报销款
其他应付款	朱树生	1.00	-	-	1.00	2022 及 2024 年优秀企业家奖金
	朱有为	1.93	1.93	-	-	业务招待费
	张庆红	0.02	0.02	0.02	0.02	押金保证金
	孙静	0.34	0.34	0.34	0.34	生育津贴
(2)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张立	-	-	-	0.25	备用金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20,303.29	61,522,837.66	79,564,946.74	46,739,189.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08,687.15	51,044,190.25	-	9,638,356.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567,788.83	30,663,968.57	11,847,312.71	15,735,007.48
应收账款	78,694,986.63	43,683,118.25	67,399,577.44	61,427,065.83
应收款项融资	3,251,363.82	6,521,697.91	10,172,945.19	5,510,000.00
预付款项	2,912,808.96	3,310,708.41	1,181,426.16	1,100,181.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1,245.85	1,358,155.31	58,885.90	305,738.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7,049,540.12	99,583,778.36	94,764,434.58	113,284,897.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84,367.73	6,538,072.09	6,469,500.40	3,705,157.68
流动资产合计	260,611,092.38	304,226,526.81	271,459,029.12	257,445,594.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732,959.20	138,711,921.82	121,221,278.34	92,205,136.07
在建工程	3,790,801.55	954,396.80	28,560,161.32	54,339,129.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559,760.54	20,734,109.52	21,458,698.65	20,688,822.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9,907.35	1,116,634.35	1,256,438.93	1,556,86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52,744.99	15,416,577.74	10,838,688.44	9,494,21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2,308.44	1,110,407.92	148,786.00	29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268,482.07	178,044,048.15	183,484,051.68	178,583,174.87
资产总计	448,879,574.45	482,270,574.96	454,943,080.80	436,028,769.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3,000.00	-	11,011,488.89	34,540,967.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149,050.40	14,548,422.24	20,481,831.59	63,062,078.63
应付账款	28,843,734.07	32,913,948.22	37,223,676.11	36,034,180.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453,083.48	83,050,927.17	67,643,095.38	55,456,857.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47,504.33	8,718,475.75	6,902,828.76	6,594,180.55
应交税费	10,044,659.05	7,848,920.40	4,914,594.55	10,621,259.31
其他应付款	92,745.88	50,789.39	41,320.30	88,001.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3,397.34	1,100,894.50	5,435,445.29	-
其他流动负债	20,558,102.06	33,611,207.91	20,096,857.98	21,094,038.54
流动负债合计	145,005,276.61	181,843,585.58	173,751,138.85	227,491,563.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856,566.66	18,915,369.18	46,701,786.39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648,699.69	805,675.19	1,998,089.25
递延收益	9,172,705.62	9,908,201.05	11,682,416.68	13,038,15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3,678.13	1,895,779.92	2,178,270.33	2,381,42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32,950.41	31,368,049.84	61,368,148.59	17,417,661.87
负债合计	165,838,227.02	213,211,635.42	235,119,287.44	244,909,225.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970,674.21	82,970,674.21	82,970,674.21	82,970,674.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1,839.99	180,256.74	82,000.00	24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62,125.55	15,262,125.55	5,783,915.44	3,641,031.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3,716,707.68	119,645,883.04	79,987,203.71	53,267,83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041,347.43	269,058,939.54	219,823,793.36	191,119,543.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041,347.43	269,058,939.54	219,823,793.36	191,119,54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8,879,574.45	482,270,574.96	454,943,080.80	436,028,769.29

法定代表人：朱树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军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51,004.42	28,943,379.17	39,651,839.63	25,755,91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9,043,106.37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21,761.01	24,213,658.81	9,459,533.23	12,692,938.33
应收账款	50,152,665.45	56,188,625.23	53,423,667.28	33,655,300.59
应收款项融资	162,394.92	2,517,320.91	8,353,566.00	1,000,000.00
预付款项	1,167,705.89	1,428,979.52	582,425.92	652,591.17
其他应收款	78,001,977.67	6,350,191.28	46,094,958.97	22,151,014.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268,984.79	58,402,047.01	59,521,366.49	67,773,186.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677,720.61	-	-
流动资产合计	227,426,494.15	227,765,028.91	217,087,357.52	163,680,948.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7,157,131.42	107,157,131.42	67,157,131.42	67,157,131.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707,854.37	55,038,889.26	61,540,650.98	66,460,696.40
在建工程	-	-	-	15,714,690.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491,456.57	8,695,221.25	9,102,750.58	8,015,815.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7,080.02	695,506.25	1,186,134.08	1,421,66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1,066.06	4,629,695.15	3,718,224.56	2,770,024.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00.00	250,000.00	50,000.00	29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942,088.44	176,466,443.33	142,754,891.62	161,839,022.77
资产总计	397,368,582.59	404,231,472.24	359,842,249.14	325,519,971.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3,000.00	-	11,011,488.89	29,534,397.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595,005.81	6,483,235.71	12,652,549.59	43,015,078.63
应付账款	7,760,747.19	8,452,840.81	13,420,271.51	11,352,952.1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23,682.04	3,441,206.19	3,538,593.48	3,637,148.83
应交税费	5,781,055.54	5,101,520.17	3,477,325.12	3,562,089.72
其他应付款	3,519,242.68	4,034,915.29	9,769,697.98	3,700,492.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9,960,764.88	32,906,307.01	24,545,300.29	19,296,799.9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3,397.34	1,100,894.50	5,435,445.29	-
其他流动负债	14,134,737.61	21,663,248.89	11,964,144.62	13,213,231.06
流动负债合计	84,391,633.09	83,184,168.57	95,814,816.77	127,312,19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56,566.66	18,915,369.18	46,701,786.39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648,699.69	805,675.19	1,998,089.25
递延收益	2,174,447.26	2,640,400.24	3,572,306.20	4,504,212.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2,222.67	1,830,387.18	2,047,318.32	2,233,971.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43,236.59	24,034,856.29	53,127,086.10	8,736,272.64
负债合计	98,134,869.68	107,219,024.86	148,941,902.87	136,048,463.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763,435.78	100,763,435.78	100,763,435.78	100,763,435.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62,125.55	15,262,125.55	5,783,915.44	3,641,031.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2,208,151.58	129,986,886.05	53,352,995.05	34,067,041.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233,712.91	297,012,447.38	210,900,346.27	189,471,50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368,582.59	404,231,472.24	359,842,249.14	325,519,971.6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9,108,848.72	306,375,337.66	235,376,976.32	307,639,903.89
其中：营业收入	149,108,848.72	306,375,337.66	235,376,976.32	307,639,903.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069,773.44	238,953,662.94	199,916,585.49	233,310,380.00
其中：营业成本	77,374,619.37	172,397,049.60	140,717,699.56	179,758,992.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17,565.73	3,961,590.76	3,617,963.26	3,358,178.83
销售费用	7,671,263.17	17,435,520.65	15,604,458.23	13,891,922.80
管理费用	13,590,889.44	25,931,774.86	22,237,532.55	17,246,422.71
研发费用	6,873,103.86	18,161,438.34	15,668,256.05	17,513,550.35
财务费用	242,331.87	1,066,288.73	2,070,675.84	1,541,312.41
其中：利息费用	255,860.76	1,130,806.53	2,166,807.10	2,011,364.50
利息收入	42,680.49	125,753.83	181,284.15	409,340.59
加：其他收益	1,913,523.54	5,567,171.21	4,200,717.56	3,084,068.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4,749.97	620,406.56	140,867.53	300,289.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687.15	44,190.25	-	8,356.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4,622.90	-879,392.86	-619,158.48	2,101,086.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40,895.07	-6,713,050.31	-9,365,076.90	-5,105,212.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19.23	12,097.30	15,850.1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644,298.74	66,073,096.87	29,833,590.69	74,718,112.37
加: 营业外收入	53,742.89	77,019.12	1,605,957.00	147,760.99
减: 营业外支出	434,620.89	929,217.62	492,709.14	199,711.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263,420.74	65,220,898.37	30,946,838.55	74,666,162.02
减: 所得税费用	4,852,596.10	7,414,008.93	2,084,588.87	6,465,883.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10,824.64	57,806,889.44	28,862,249.68	68,200,278.78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10,824.64	57,806,889.44	28,862,249.68	68,200,278.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10,824.64	57,806,889.44	28,862,249.68	68,200,278.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416.75	98,256.74	-158,000.00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416.75	98,256.74	-158,000.00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416.75	98,256.74	-158,000.00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88,416.75	98,256.74	-158,000.00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322,407.89	57,905,146.18	28,704,249.68	68,200,278.7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22,407.89	57,905,146.18	28,704,249.68	68,200,278.7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1.13	0.57	1.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1.13	0.57	1.34

法定代表人：朱树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266,747.83	252,528,508.92	170,895,713.89	237,647,810.23
减：营业成本	65,153,620.75	160,904,755.31	114,231,829.21	161,162,331.86
税金及附加	1,030,585.92	2,126,099.40	1,931,067.54	1,869,039.54
销售费用	4,139,201.62	7,482,481.94	6,647,445.46	7,036,130.88
管理费用	7,267,192.66	13,271,907.82	12,043,160.97	9,312,722.02
研发费用	4,481,501.55	8,121,856.22	9,502,917.31	10,587,684.72
财务费用	262,985.23	1,098,655.71	1,930,175.16	1,341,517.23
其中：利息费用	255,860.76	1,130,806.53	1,987,862.65	1,574,773.95
利息收入	13,794.21	39,709.41	104,903.22	269,438.72
加：其他收益	781,333.71	3,356,522.37	2,217,111.65	1,159,905.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551.21	43,875,046.34	40,018.45	137,264.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3,106.3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3,310.43	-294,073.58	-421,689.85	93,592.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6,224.15	-3,509,225.20	-4,367,092.35	-2,618,136.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19.23	12,097.30	15,850.1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31,791.21	103,006,226.12	22,093,316.29	45,111,011.17
加：营业外收入	14,427.69	3,233.46	1,565,941.70	18,114.98
减：营业外支出	366,099.53	507,899.17	21,582.05	189,224.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80,119.37	102,501,560.41	23,637,675.94	44,939,901.42
减：所得税费用	3,118,853.84	7,719,459.30	2,208,838.28	3,054,666.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61,265.53	94,782,101.11	21,428,837.66	41,885,234.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61,265.53	94,782,101.11	21,428,837.66	41,885,234.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561,265.53	94,782,101.11	21,428,837.66	41,885,234.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62,093,534.75	271,121,717.14	213,444,318.22	276,224,907.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7,530.31	7,467,234.78	25,031,108.23	38,252,72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51,065.06	278,588,951.92	238,475,426.45	314,477,63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46,700.69	54,812,111.29	102,110,725.00	138,592,799.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89,948.08	44,867,697.81	40,313,420.29	45,177,97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35,715.55	29,283,038.80	29,799,236.90	25,341,99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75,885.42	37,025,565.49	34,555,502.38	44,894,22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48,249.74	165,988,413.39	206,778,884.57	254,006,99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7,184.68	112,600,538.53	31,696,541.88	60,470,63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321.68	30,244.67	26,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98,940.22	322,720,406.56	76,509,223.70	281,024,203.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52,261.90	322,750,651.23	76,535,723.70	281,024,20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29,287.74	27,267,541.90	21,201,319.53	27,098,174.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00,000.00	373,100,000.00	66,730,000.00	259,8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29,287.74	400,367,541.90	87,931,319.53	286,968,17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2,974.16	-77,616,890.67	-11,395,595.83	-5,943,97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95,300,000.00	73,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19,11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0,000,000.00	95,300,000.00	74,619,118.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50,000.00	63,085,000.00	66,715,000.00	75,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02,491.11	9,848,263.42	2,144,053.89	37,724,201.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887,68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52,491.11	72,933,263.42	68,859,053.89	118,711,88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2,491.11	-52,933,263.42	26,440,946.11	-44,092,76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37.54	-19,356.10	-30,521.36	119,206.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29,339.17	-17,968,971.66	46,711,370.80	10,553,10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85,745.08	73,554,716.74	26,843,345.94	16,290,242.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56,405.91	55,585,745.08	73,554,716.74	26,843,345.94

法定代表人：朱树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军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473,472.23	200,357,066.69	143,915,990.00	199,689,799.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834.27	3,227,402.57	13,232,252.42	19,009,62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24,306.50	203,584,469.26	157,148,242.42	218,699,42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60,603.58	87,312,439.03	94,017,192.50	117,649,771.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84,812.34	20,458,211.58	21,539,070.14	23,918,24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71,426.69	21,395,470.00	15,433,095.87	14,534,34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8,105.70	17,907,393.90	19,596,841.01	24,919,35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74,948.31	147,073,514.51	150,586,199.52	181,021,71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49,358.19	56,510,954.75	6,562,042.90	37,677,71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3,495,085.9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68.13	26,548.67	26,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67,657.58	248,364,158.08	37,440,018.45	131,895,877.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94,825.71	291,885,792.67	37,466,518.45	131,895,877.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6,538.95	4,157,640.36	1,688,508.01	10,359,82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96,417.24	256,200,000.00	58,410,000.00	125,3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52,956.19	300,357,640.36	60,098,508.01	135,679,82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8,130.48	-8,471,847.69	-22,631,989.56	-3,783,95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85,300,000.00	58,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9,677.55	6,115,886.14	3,636,88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0,469,677.55	91,415,886.14	62,236,885.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50,000.00	63,085,000.00	51,715,000.00	49,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02,491.11	9,848,263.42	1,958,540.00	33,494,989.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532,893.52	6,181,373.58	-	-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85,384.63	79,114,637.00	53,673,540.00	82,594,98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5,384.63	-58,644,959.45	37,742,346.14	-20,358,104.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92.91	10,180.93	276.80	-57,906.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6,449.83	-10,595,671.46	21,672,676.28	13,477,747.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60,579.17	37,556,250.63	15,883,574.35	2,405,82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64,129.34	26,960,579.17	37,556,250.63	15,883,574.35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5]1185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木勇、徐宇峰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5]618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木勇、莫文凯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4]565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木勇、莫文凯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3]1033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继佳、莫文凯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 1-6月	2024年 度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1	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	100%	是	是	是	是
2	安徽中良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100%	是	是	是	是
3	无锡中惠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100%	是	是	是	否
4	无锡市中惠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100%	是	是	是	否
5	河南凯夫拉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100%	否	否	是	是
6	青岛中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100%	否	是	是	是
7	锐牛（新加坡）有限公司 RUINIU （SINGAPORE） PTE.LTD.	2024年8月	100%	是	是	否	否
8	锐牛（新加坡）进出口有限公司 RUINIU （SINGAPORE）	2024年9月	100%	是	是	否	否

	IMPORT & EXPORT PTE.LTD.						
9	锐牛（泰国）有限公司 RUINIU（Thailand） Co.Ltd.	2024 年 9 月	100%	是	是	否	否
10	全球通有限公司 Global Stream Ltd.	2024 年 9 月	100%	是	是	否	否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变化日期	原因
河南凯夫拉贸易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3 月 31 日	新设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注销
青岛中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3 月 31 日	新设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5 月 22 日	注销
锐牛（新加坡）有限公司 RUINIU（SINGAPORE）PTE.LTD.	新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8 月 22 日	新设
锐牛（新加坡）进出口有限公司 RUINIU（SINGAPORE）IMPORT & EXPORT PTE.LTD.	新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9 月 2 日	新设
锐牛（泰国）有限公司 RUINIU（Thailand）Co.Ltd.	新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9 月 23 日	新设
全球通有限公司 Global Stream Ltd.	新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9 月 9 日	新设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其他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

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

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招股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

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上述“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8.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9.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1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二/（一）应收款项”。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4. 公司将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

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0
专利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 具体标准

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

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内销

1) 一般销售模式：公司已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根据客户收货凭据确认收入。

2) 寄售模式：公司已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根据客户实际使用量清单确认收入。

(2) 外销

公司主要以 FOB 等形式出口，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后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

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进行考虑。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的比重。

公司将利润总额的 5%作为合并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并以合并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0%作为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

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新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所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193.04	-44,047.47	-96,227.83	-10,486.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	1,451,906.43	2,360,966.11	5,460,466.93	2,880,284.19

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63,437.12	664,596.81	140,867.53	308,645.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118.5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				

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904.19	-796,053.73	-274,674.16	-41,463.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046.12	307,666.69	240,250.63	2,664,564.52
小计	1,735,292.44	2,493,128.41	5,470,683.10	5,820,662.30
减：所得税影响数	426,517.33	431,149.29	883,677.30	527,944.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308,775.11	2,061,979.12	4,587,005.80	5,292,717.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08,775.11	2,061,979.12	4,587,005.80	5,292,717.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10,824.64	57,806,889.44	28,862,249.68	68,200,27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02,049.53	55,744,910.32	24,275,243.88	62,907,561.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17	3.57	15.89	7.76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29.27 万元、458.70 万元、206.20 万元和 130.88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和持有（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报告期

内，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收益的列报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448,879,574.45	482,270,574.96	454,943,080.80	436,028,769.2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83,041,347.43	269,058,939.54	219,823,793.36	191,119,54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83,041,347.43	269,058,939.54	219,823,793.36	191,119,543.68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5	5.28	4.31	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5	5.28	4.31	3.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94	44.21	51.68	56.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70	26.52	41.39	41.79
营业收入(元)	149,108,848.72	306,375,337.66	235,376,976.32	307,639,903.89
毛利率(%)	48.11	43.73	40.22	41.57
净利润(元)	31,410,824.64	57,806,889.44	28,862,249.68	68,200,27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410,824.64	57,806,889.44	28,862,249.68	68,200,27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102,049.53	55,744,910.32	24,275,243.88	62,907,56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102,049.53	55,744,910.32	24,275,243.88	62,907,561.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5,919,806.10	85,155,598.65	49,159,961.63	91,793,78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6	23.79	14.03	4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79	22.95	11.80	3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1.13	0.57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1.13	0.57	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97,184.68	112,600,538.53	31,696,541.88	60,470,634.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7	2.21	0.62	1.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1	5.93	6.66	5.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9	4.93	3.32	4.35
存货周转率	0.66	1.52	1.21	1.51
流动比率	1.80	1.67	1.56	1.13
速动比率	1.13	1.13	1.02	0.63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8、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传动胶带、橡胶履带及橡胶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机械等领域。因此营业收入主要受国家及行业政策、下游农机市场行业发展情况、行业内竞争情况、公司产能情况等影响。公司依靠高质量的产品、快速的产品配套相应能力，获得多家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已与沃得农机、潍柴雷沃、中联重科等国内头部农机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订单需求随客户需求增加而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63.99 万元、23,537.70 万元、30,637.53 万元和 14,910.88 万元，其中公司 2023 年收入受政策影响有所下降，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达 60%以上，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合成胶、线绳、布、纤维、补强剂等，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为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2%、23.61%、20.43%和 19.03%。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管理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投入材料、研发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银行借款金额及利率等。具体变动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等。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在财务指标方面，公司收入金额及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

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1、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反映了公司业务发展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63.99 万元、23,537.70 万元、30,637.53 万元和 14,910.88 万元，受下游农机市场政策影响，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 2024 年度已回升至 2022 年度收入规模水平，且 2025 年上半年收入规模保持稳定。

（2）毛利率

毛利率反映公司议价及成本控制能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50%、40.12%、43.72% 和 48.11%，关于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3）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的变动反映了公司对相关费用管理控制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32%、23.61%、20.43%和 19.03%。其中 2023 年期间费用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受到行业政策“国三升国四”的影响，农机市场需求低迷导致公司销售收入降低，而公司因自身期间费用控制较好，总体金额较为稳定，故随着销售收入的下滑期间费用率有所提高；2024 年度，公司产品下游需求恢复、销售情况好转，2024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小幅降低。

2、非财务指标

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巩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保持市场地位及业绩稳定性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竞争优势的体现。公司持续为潍柴雷沃、沃得农机、中农发集团、常发集团、英虎机械、中联重科、国机集团、科乐收、久保田（苏州工厂）等知名农机厂家提供服务，并被沃得农机、潍柴雷沃、常发集团等众多客户授予“优秀供应商”、“质量贡献奖”等称号。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技术性能、本土化和成本优势逐步提升相关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并实现产品出口海外，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56.49	2,525.85	999.48	1,545.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29	540.55	185.25	28.50
合计	1,456.78	3,066.40	1,184.73	1,573.5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415.35
商业承兑汇票	-	8.59
合计	-	1,423.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281.4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281.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945.33
商业承兑汇票	-	185.00
合计	-	1,130.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368.46
商业承兑汇票	-	20.00
合计	-	1,388.46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56.60	100.00	99.82	6.41	1,456.7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50.28	93.17	93.79	6.47	1,356.49
商业承兑汇票	106.32	6.83	6.03	5.67	100.29
合计	1,556.60	100.00	99.82	6.41	1,456.7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241.89	100.00	175.49	5.41	3,066.4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672.89	82.45	147.04	5.50	2,525.85
商业承兑汇票	569.00	17.55	28.45	5.00	540.55
合计	3,241.89	100.00	175.49	5.41	3,066.4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70.33	100.00	85.59	6.74	1,184.7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75.33	84.65	75.84	7.05	999.48
商业承兑汇票	195.00	15.35	9.75	5.00	185.25
合计	1,270.33	100.00	85.59	6.74	1,184.7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68.46	100.00	94.96	5.69	1,573.5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38.46	98.20	93.46	5.70	1,545.00

商业承兑汇票	30.00	1.80	1.50	5.00	28.50
合计	1,668.46	100.00	94.96	5.69	1,573.5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450.28	93.79	6.47
商业承兑汇票	106.32	6.03	5.67
合计	1,556.60	99.82	6.41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672.89	147.04	5.50
商业承兑汇票	569.00	28.45	5.00
合计	3,241.89	175.49	5.41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075.33	75.84	7.05
商业承兑汇票	195.00	9.75	5.00
合计	1,270.33	85.59	6.74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638.46	93.46	5.70
商业承兑汇票	30.00	1.50	5.00
合计	1,668.46	94.96	5.6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将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低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和承兑人为企业的商业承兑汇票确定为账龄组合。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49	-75.68	-	-	99.82
合计	175.49	-75.68	-	-	99.8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59	89.90	-	-	175.49
合计	85.59	89.90	-	-	175.4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96	-9.37	-	-	85.59
合计	94.96	-9.37	-	-	85.5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67	44.29	-	-	94.96
合计	50.67	44.29	-	-	94.96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3.50 万元、1,184.73 万元、3,066.40 万元和 1,456.7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11%、4.36%、10.08%和 5.59%。其中，202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158.83%，主要原因系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1.46	291.66	853.29	431.00
供应链票据	183.68	360.51	164.00	120.00
合计	325.14	652.17	1,017.29	551.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97.00	417.00	283.00	-	431.00	-
供应链票据	120.00	190.00	190.00	-	120.00	24.00
合计	417.00	607.00	473.00	-	551.00	24.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31.00	853.29	431.00	-	853.29	-
供应链票据	120.00	405.60	361.60	-	164.00	8.20
合计	551.00	1,258.89	792.60	-	1,017.29	8.2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853.29	291.66	853.29	-	291.66	-
供应链票据	164.00	1,099.75	903.24	-	360.51	18.03
合计	1,017.29	1,391.41	1,756.53	-	652.17	18.0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91.66	141.46	291.66	-	141.46	-
供应链票据	360.51	183.68	360.51	-	183.68	9.18
合计	652.17	325.14	652.17	-	325.14	9.18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2019年1月1日起，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的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在背书转让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时才终止确认。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金额为1,832.1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551.00万元、1,017.29万元、652.17万元和325.1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4%、3.75%、2.14%和1.25%。其中，2023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原因系期末持有的信用等级较好的银行承兑汇票增长所致。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021.57	4,134.85	6,465.53	6,283.89
1至2年	280.97	447.32	721.12	197.91
2至3年	187.71	164.69	41.61	34.03
3年以上	144.22	239.93	203.68	236.50
合计	8,634.47	4,986.79	7,431.95	6,752.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98	1.41	121.9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12.49	98.59	642.99	7.55	7,869.50
合计	8,634.47	100.00	764.97	8.86	7,869.5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52	1.94	96.5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90.27	98.06	521.96	10.67	4,368.31
合计	4,986.79	100.00	618.48	12.40	4,368.3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52	1.30	96.5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35.43	98.70	595.47	8.12	6,739.96
合计	7,431.95	100.00	691.99	9.31	6,739.9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52	1.43	96.5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55.81	98.57	513.11	7.71	6,142.71
合计	6,752.33	100.00	609.62	9.03	6,142.7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国丰机械有限公司	58.23	58.23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预计走诉讼催款
哈克（邯郸）农业机械装备制造有	55.40	55.40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预计走诉讼催款

限公司				
汨罗市中天龙舟 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8.34	8.34	100.00	破产重整
合计	121.98	121.98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中农博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86.26	86.26	100.00	企业破产重整中，回款可能性低
汨罗市中天龙舟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10.26	10.26	100.00	企业破产重整中，回款可能性低
合计	96.52	96.52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中农博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86.26	86.26	100.00	企业破产重整中，回款可能性低
汨罗市中天龙舟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10.26	10.26	100.00	企业破产重整中，回款可能性低
合计	96.52	96.52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中农博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86.26	86.26	100.00	企业破产重整中，回款可能性低
汨罗市中天龙舟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10.26	10.26	100.00	企业破产重整中，回款可能性低
合计	96.52	96.5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发行人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016.49	400.82	5.00

1-2 年	259.81	51.96	20.00
2-3 年	91.98	45.99	50.00
3 年以上	144.22	144.22	100.00
合计	8,512.49	642.99	7.5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34.85	206.74	5.00
1-2 年	447.32	89.46	20.00
2-3 年	164.69	82.34	50.00
3 年以上	143.41	143.41	100.00
合计	4,890.27	521.96	10.6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465.53	323.28	5.00
1-2 年	721.12	144.22	20.00
2-3 年	41.61	20.81	50.00
3 年以上	107.16	107.16	100.00
合计	7,335.43	595.47	8.1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83.89	314.19	5.00
1-2 年	197.91	39.58	20.00
2-3 年	29.37	14.68	50.00
3 年以上	144.65	144.65	100.00
合计	6,655.81	513.11	7.7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账龄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52	121.98	-	96.52	121.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1.96	209.10	-	88.07	642.99
合计	618.48	331.07	-	184.58	764.9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52	-	-	-	96.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5.47	-73.51	-	-	521.96
合计	691.99	-73.51	-	-	618.4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52	-	-	-	96.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3.11	90.95	-	8.58	595.47
合计	609.62	90.95	-	8.58	691.9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52	-	-	-	96.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2.14	-9.03	-	-	513.11
合计	618.65	-9.03	-	-	609.6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4.58	-	8.58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602.13	41.72	180.11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5.86	14.43	62.76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43.41	2.82	30.31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171.54	1.99	8.84
郑州中联收获机械有限公司	159.65	1.85	11.22
合计	5,422.59	62.80	293.2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94.69	40.00	99.73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3.76	11.10	34.80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8.79	2.38	24.08
浙江柳林科技有限公司	114.32	2.29	7.77
郑州中联收获机械有限公司	95.79	1.92	8.98
合计	2,877.35	57.70	175.3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255.11	43.80	218.24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2.72	12.68	47.14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65.59	3.57	28.51
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45.87	1.96	7.29
浙江柳林科技有限公	141.70	1.91	9.06

司			
合计	4,750.99	63.93	310.2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392.08	50.24	169.60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99	3.30	63.41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182.58	2.70	9.13
浙江柳林科技有限公司	175.79	2.60	14.45
胜利油田海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51.79	2.25	7.59
合计	4,125.23	61.09	264.18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61.09%、63.93%、57.70%及 62.80%。上述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付应收账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5,878.80	68.09%	2,124.18	42.60%	2,764.19	37.19%	2,575.01	38.1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755.67	31.91%	2,862.61	57.40%	4,667.75	62.81%	4,177.32	61.8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8,634.47	100.00%	4,986.79	100.00%	7,431.95	100.00%	6,752.33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634.47	-	4,986.79	-	7,431.95	-	6,752.33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已回款 金额	4,672.46	54.11%	3,669.99	73.59%	6,709.49	90.28%	6,236.02	92.35%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①应收账款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634.47	4,986.79	7,431.95	6,752.33
坏账准备金额	764.97	618.48	691.99	609.62
应收账款净额	7,869.50	4,368.31	6,739.96	6,142.71
营业收入	14,910.88	30,637.53	23,537.70	30,763.9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57.91%	16.28%	31.57%	21.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752.33 万元、7,431.95 万元、4,986.79 万元和 8,634.47 万元，总体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679.62 万元，其中，潍柴雷沃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719.7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于 2023 年四季度向公司的采购额为 815.32 万元，且尚在 3 个月信用期内。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445.16 万元，主要原因为客户及时回款所致。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3,647.6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且公司上半年的销售旺季为二季度，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5%、31.57%、16.28%和 57.91%。公司一般结合客户的资信情况、经营稳定性及双方合作期限等情况，给予客户 1-3 个月的信用账期。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政策影响，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低；另一方面，2023 年末因潍柴雷沃与公司于四季度的采购额 815.32 万元尚在信用期内，因而年末余额较高。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回款集中在下半年，且公司上半年的销售旺季为二季度，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同时，2025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此处为半年的营业收入。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资产规模、业务情况相符。

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元创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丰茂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三力士	5%	20%	50%	80%	80%	100%
发行人	5%	20%	50%	100%	100%	1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元创股份、丰茂股份一致，相比于三力士更为谨慎，总体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无显著差异。

③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

公司简称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丰茂股份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8,768.86	22,169.12	16,314.89	13,208.54
	营业收入	43,232.99	94,857.98	80,157.52	60,803.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0	4.28	4.91	4.60
元创股份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1,120.67	41,727.18	40,076.37	40,762.90
	营业收入	65,167.74	134,907.62	114,147.79	126,065.9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7	3.23	2.85	3.09
三力士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656.34	9,801.67	9,514.35	9,435.60
	营业收入	44,074.72	89,443.80	93,020.20	86,456.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4	9.13	9.78	9.16
发行人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810.63	6,209.37	7,092.14	7,069.00
	营业收入	14,910.88	30,637.53	23,537.70	30,763.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9	4.93	3.32	4.3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丰茂股份较为接近，略高于元创股份，显著低于三力士，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丰茂股份较为接近。丰茂股份主营业务为传动系统、密封

系统以及流体管路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传动系统、密封系统部件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配套汽车售后服务市场；流体管理系统部件采用直销模式，配套国内的整车厂。因此，该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经销相结合，与发行人相似度较高。因此，双方在信用政策、上下游强弱势关系等方面较为接近，应收账款周转率亦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三力士。三力士主营业务为工业用橡胶 V 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据公开信息显示，三力士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该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背景、资信情况、合作年限等因素，给予到票后 30-90 天的信用期，而对其余客户以现结为主。因此，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与其收入规模相比，相对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发行人尽管亦对部分经销客户采用现结方式，但占比相对较小，主机厂及合作年限较长的经销客户仍为赊销模式，因而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三力士。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元创股份。元创股份主营业务为橡胶履带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农用机械橡胶履带、工程机械橡胶履带和橡胶履带板，作为联合收割机、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摊铺机等多种履带式农用或工程机械的行走部件，最终应用于农业生产、工程施工等不同应用领域。据公开信息显示，元创股份的销售模式为直销，而且该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沃得农机、潍柴雷沃、洋马集团等主机生产商，信用期较长，付款进度缓慢。因此，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丰茂股份较为接近，略高于元创股份，显著低于三力士，主要与各家的销售模式、客户性质、行业惯例等因素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无显著异常。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9.87	70.06	1,049.81
在产品	309.71	-	309.71
库存商品	9,871.00	1,976.30	7,894.70
发出商品	347.89	3.11	344.78

半成品	105.97	-	105.97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11,754.42	2,049.47	9,704.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6.28	75.56	980.72
在产品	198.49	-	198.49
库存商品	9,975.97	1,711.02	8,264.95
发出商品	299.01	8.57	290.44
半成品	221.03	-	221.03
委托加工物资	2.74	-	2.74
合计	11,753.52	1,795.15	9,958.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1.97	58.19	863.78
在产品	143.10	-	143.10
库存商品	9,518.92	1,356.39	8,162.52
发出商品	215.76	1.18	214.57
半成品	92.47	-	92.47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10,892.21	1,415.77	9,476.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8.14	54.89	1,123.25
在产品	218.23	-	218.23
库存商品	10,336.51	888.60	9,447.91
发出商品	417.23	6.08	411.15
半成品	127.95	-	127.95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12,278.06	949.57	11,328.4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5.56	0.14	-	5.64	-	70.06
库存商品	1,711.02	455.54	-	190.26	-	1,976.30
发出商品	8.57	-	-	5.46	-	3.11

合计	1,795.15	455.68	-	201.36	-	2,049.4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8.19	17.37	-	-	-	75.56
库存商品	1,356.39	646.22	-	291.60	-	1,711.02
发出商品	1.18	7.72	-	0.33	-	8.57
合计	1,415.77	671.31	-	291.93	-	1,795.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89	3.30	-	-	-	58.19
库存商品	888.60	932.02	-	464.23	-	1,356.39
发出商品	6.08	1.18	-	6.08	-	1.18
合计	949.57	936.51	-	470.31	-	1,415.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54.89	-	-	-	54.89
库存商品	664.87	449.55	-	225.82	-	888.60
发出商品	7.95	6.08	-	7.95	-	6.08
合计	672.82	510.52	-	233.77	-	949.57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49.57 万元、1,415.77 万元、1,795.15 万元及 2,049.47 万元。

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为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如下：

原材料：公司原材料具有较强的通用性，主要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原材料一般不计提跌价准备；对预期未来无领用计划的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合同约定价格或近期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产品、半成品：考虑到公司主要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且在产品、半成品的

库龄均较短，总体规模较小，不对该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丰茂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力士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元创股份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

	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原材料库龄组合 确认组合依据为库龄 1 年以上且近一年不存在生产领用，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为认定为呆滞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为 0。 2）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确认组合依据为库龄 1 年以上，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为认定为呆滞库存商品，根据历史呆滞库存商品去化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库龄 1-3 年的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余额的 50%，库龄 3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 0。
锐牛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丰茂股份	5.17%	4.42%	3.80%	3.51%
三力士	5.51%	6.91%	7.92%	3.59%
元创股份	3.76%	3.75%	4.15%	2.67%
锐牛股份	17.44%	15.27%	13.00%	7.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7.73%、13.00%、15.27%和 17.4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对报告期内 3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库存商品账龄	原值	跌价准备	结构占比	计提比例
2025.6.30	3 年以内	7,759.08	188.53	78.60%	2.43%
	3 年以上	2,111.91	1,787.77	21.40%	84.65%
	合计	9,871.00	1,976.30	100.00%	20.02%
2024.12.31	3 年以内	8,181.06	277.82	82.01%	3.40%
	3 年以上	1,794.91	1,433.20	17.99%	79.85%
	合计	9,975.97	1,711.02	100.00%	17.15%
2023.12.31	3 年以内	7,824.23	89.32	82.20%	1.14%
	3 年以上	1,694.69	1,267.07	17.80%	74.77%
	合计	9,518.92	1,356.39	100.00%	14.25%
2022.12.31	3 年以内	9,192.62	202.12	88.93%	2.20%
	3 年以上	1,143.89	686.48	11.07%	60.01%
	合计	10,336.51	888.60	100.00%	8.6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不存在差异；因公司对 3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高，故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高。

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库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构成及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25.6.30	库存商品	4,491.57	1,728.83	1,538.68	2,111.91	9,871.00
	原材料	962.44	73.63	7.99	75.81	1,119.87
	半成品	105.97	-	-	-	105.97
	在产品	309.71	-	-	-	309.71
	发出商品	320.43	23.19	4.27	-	347.89
	合计	6,190.11	1,825.65	1,550.94	2,187.72	11,754.42
2024.12.31	库存商品	4,552.13	2,498.22	1,130.72	1,794.91	9,975.97
	原材料	962.32	19.31	9.78	64.88	1,056.28
	半成品	221.03	-	-	-	221.03
	在产品	198.49	-	-	-	198.49
	发出商品	277.10	21.91	-	-	299.01
	委托加工物资	2.74	-	-	-	2.74

	合计	6,213.80	2,539.44	1,140.50	1,859.79	11,753.52
2023.12.31	库存商品	4,284.60	2,386.06	1,153.57	1,694.69	9,518.92
	原材料	832.47	19.53	65.95	4.02	921.97
	半成品	92.47	-	-	-	92.47
	在产品	143.10	-	-	-	143.10
	发出商品	195.55	15.16	3.56	1.49	215.76
	合计	5,548.19	2,420.74	1,223.08	1,700.20	10,892.21
2022.12.31	库存商品	6,427.52	1,941.18	823.92	1,143.89	10,336.51
	原材料	1,111.61	65.95	0.58	-	1,178.14
	半成品	127.95				127.95
	在产品	218.23				218.23
	发出商品	417.23	-	-	-	417.23
	合计	8,302.54	2,007.13	824.50	1,143.89	12,278.06

报告期内，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公司可比公司丰茂股份各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1 年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2022.12.31	原材料	4,862.24	167.38	123.36	5,152.98
	委托加工物资	141.34	-	-	141.34
	在产品	1247.31	6.06	4.30	1,257.67
	库存商品	7,349.03	517.91	228.41	8,095.36
	发出商品	2,984.01	-	-	2,984.01
	合计	16,583.93	691.35	356.07	17,631.36

注：因公司主要产品为传动胶带，此处比较选择丰茂股份和三力士。丰茂股份未披露 2023 年至 2025 年 6 月末存货库龄数据；三力士未披露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末存货账龄数据。

由上表可见，丰茂股份存货中 1 年内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丰茂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用于配套主机厂的新车，并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存货期后基本能够实现销售或者耗用；而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农机领域，因农机种类较多，公司传动带的型号、品类繁多，公司为更好的服务下游客户、保证在发货高峰期能够按照客户的需要及时发货，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在根据客户订单进行排产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往年各个产品的销售数据，结合当年的市场环境，预估当年的产品需求量，对于通用性较强的常规产品，公司会根据订单情况和安全库存量提前安排备货，以及时调整库存水平，故公司期末库存较高；同时，因公司传动胶带中部分产品销往配件市场，配件市场中部分存量农机的使用年度较长。根据原农业部颁布的《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1875-2010）》有关规定，自走式联合收割机的报废年

限为 12 年。实际生产应用中，一般用户的更新换代周期主要为 4-5 年，故公司部分传动胶带库龄大于同行业水平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存货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存货账面价值	9,704.95	9,958.38	9,476.44	11,328.49
流动资产	26,061.11	30,422.65	27,145.90	25,744.56
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7.24%	32.73%	34.91%	44.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28.49 万元、9,476.44 万元、9,958.38 万元和 9,704.95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00%、34.91%、32.73%和 37.24%。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1,852.05 万元，降幅为 16.35%，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而 2023 年“国三升国四”政策及宏观经济低迷因素导致 2023 年公司销售规模下降，故公司相应减少产量，期末存货各项目均有所下降。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481.93 万元，增幅为 5.09%，主要原因系随着“国三升国四”政策原因的逐步消除以及宏观经济企稳，2024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故公司相应增加产量，期末存货各项目均有所增长。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253.42 万元，降幅为 2.54%，基本稳定。

②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119.87	9.53	1,056.28	8.99	921.97	8.46	1,178.14	9.60
在产品	309.71	2.63	198.49	1.69	143.10	1.31	218.23	1.78
半成品	105.97	0.90	221.03	1.88	92.47	0.85	127.95	1.04
库存商品	9,871.00	83.98	9,975.97	84.88	9,518.92	87.39	10,336.51	84.19
发出商品	347.89	2.96	299.01	2.54	215.76	1.98	417.23	3.40
委托加工物资	-	0.00	2.74	0.02	-	0.00	-	0.00
合计	11,754.42	100.00	11,753.52	100.00	10,892.21	100.00	12,278.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占比相对稳定,其中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84.19%、87.39%、84.88% 和 83.98%,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一、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排产,同时结合以前年度各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当年的市场环境,预估当年的各产品的需求量。对于通用性较强的产品,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和安全库存量提前备货、及时调整库存水平,保证在来年春耕前发货高峰期能够按照客户的需要及时发货;二、公司传动 V 带主要用于水稻、小麦、玉米、花生等多种不同农作物的收割机,故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为保证在农忙季需求高峰时,各类型收割机的传动胶带均能及时供应,公司对各型号的传动 V 带均保证了一定的库存。综上,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的金额及占比均较高。

③存货周转情况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丰茂股份	1.23	3.16	3.10	2.72
三力士	0.93	2.57	2.82	2.23
元创股份	2.29	5.16	3.95	4.67
平均值	1.48	3.63	3.29	3.20
发行人	0.66	1.52	1.21	1.5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

三力士,主营业务为工业用橡胶 V 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三力士遵循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主要经营活动围绕订单展开,先与客户、经销商签订相关销售合同后,再根据订单情况安排采购、制作生产计划,并按要求组织生产、交货并提供售后服务。因此,该公司安全库存较高,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丰茂股份，主营业务为传动系统、密封系统以及流体管路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产品使用阶段的不同，丰茂股份销售对应市场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整车配套市场采用直销模式，售后服务市场采用直销与经销结合方式，直销占比约 90%。因此丰茂股份销售以直销为主，以销定产，因此该公司安全库存较低，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元创股份，主营业务为橡胶履带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农用机械橡胶履带、工程机械橡胶履带和橡胶履带板，作为联合收割机、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摊铺机等多种履带式农用或工程机械的行走部件，最终应用于农业生产、工程施工等不同应用领域。据公开信息显示，元创股份的销售模式为直销，而且该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沃得农机、潍柴雷沃、洋马集团等主机生产商。因此，该公司安全库存较低，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主要与各家的销售模式、存货管理等因素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90.87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2,190.8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190.8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963.84 万元、0.00 万元、5,104.42 万元和 2,190.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4%、0.00%、16.78%和 8.41%，主要是公司为管理闲置资金而购

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之“1.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2,873.30	13,871.19	12,122.13	9,220.5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12,873.30	13,871.19	12,122.13	9,220.51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553.63	16,131.69	1,053.14	237.06	29,975.52
2.本期增加金额	105.11	70.84	0.02	12.69	188.65
（1）购置	105.11	20.99	0.02	12.69	138.79
（2）在建工程转入	-	49.22	-	-	49.22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其他增加	-	0.64	-	-	0.64
3.本期减少金额	-	1,623.39	109.80	-	1,733.19
（1）处置或报废	-	32.44	109.80	-	142.24
（2）转入在建工程	-	1,590.96	-	-	1,590.96
4.期末余额	12,658.74	14,579.14	943.34	249.75	28,430.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977.66	10,184.27	741.02	201.38	16,104.33
2.本期增加金额	289.26	523.57	48.64	6.70	868.18
（1）计提	289.26	522.93	48.64	6.70	867.53
（2）其他增加	-	0.64	-	-	0.64
3.本期减少金额	-	1,310.52	104.31	-	1,414.82
（1）处置或报废	-	30.82	104.31	-	135.12
（2）转入在建工程	-	1,279.70	-	-	1,279.70
4.期末余额	5,266.92	9,397.32	685.36	208.09	15,557.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391.82	5,181.82	257.98	41.67	12,873.30
2.期初账面价值	7,575.97	5,947.43	312.12	35.68	13,871.19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343.72	11,896.83	870.50	215.88	25,326.93
2.本期增加金额	209.91	4,291.36	280.43	21.18	4,802.88
(1) 购置	35.74	141.43	280.43	21.18	478.79
(2) 在建工程转入	174.16	2,864.53	-	-	3,038.6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其他增加	-	1,285.40	-	-	1,285.40
3.本期减少金额	-	56.50	97.79	-	154.29
(1) 处置或报废	-	28.62	97.79	-	126.41
(2) 转入在建工程	-	27.88	-	-	27.88
4.期末余额	12,553.63	16,131.69	1,053.14	237.06	29,975.5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282.53	8,033.57	708.48	180.22	13,204.80
2.本期增加金额	695.13	2,178.84	125.44	21.17	3,020.58
(1) 计提	695.13	893.43	125.44	21.17	1,735.17
(2) 其他增加	-	1,285.40	-	-	1,285.40
3.本期减少金额	-	28.14	92.90	-	121.05
(1) 处置或报废	-	24.17	92.90	-	117.07
(2) 转入在建工程	-	3.97	-	-	3.97
4.期末余额	4,977.66	10,184.27	741.02	201.38	16,104.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75.97	5,947.43	312.12	35.68	13,871.19
2.期初账面价值	8,061.20	3,863.26	162.02	35.66	12,122.13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54.53	13,826.28	892.82	208.31	22,281.94
2.本期增加金额	4,989.19	571.10	-	7.57	5,567.86
(1) 购置	947.04	51.48	-	7.57	1,006.09
(2) 在建工程转入	4,042.16	519.62	-	-	4,561.77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500.55	22.32	-	2,522.87
(1) 处置或报废	-	12.82	22.32	-	35.14
(2) 转入在建工程	-	2,487.73	-	-	2,487.73
4.期末余额	12,343.72	11,896.83	870.50	215.88	25,326.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930.85	8,246.97	708.62	174.98	13,061.43
2.本期增加金额	351.68	1,099.60	21.07	5.23	1,477.58

(1) 计提	351.68	1,099.60	21.07	5.23	1,477.58
3.本期减少金额	-	1,313.00	21.20	-	1,334.20
(1) 处置或报废	-	7.92	21.20	-	29.12
(2) 转入在建工程	-	1,305.08	-	-	1,305.08
4.期末余额	4,282.53	8,033.57	708.48	180.22	13,204.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转入在建工程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61.20	3,863.26	162.02	35.66	12,122.13
2.期初账面价值	3,423.68	5,579.31	184.20	33.33	9,220.51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54.53	13,193.36	839.62	204.21	21,591.72
2.本期增加金额	-	632.92	53.20	5.35	691.47
(1) 购置	-	632.92	53.20	5.35	691.4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25	1.25
(1) 处置或报废	-	-	-	1.25	1.25
4.期末余额	7,354.53	13,826.28	892.82	208.31	22,281.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81.51	7,240.72	647.87	154.59	11,624.69
2.本期增加金额	349.34	1,006.25	60.76	20.58	1,436.94
(1) 计提	349.34	1,006.25	60.76	20.58	1,436.9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0.20	0.20
(1) 处置或报废	-	-	-	0.20	0.20
4.期末余额	3,930.85	8,246.97	708.62	174.98	13,061.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23.68	5,579.31	184.20	33.33	9,220.51
2.期初账面价值	3,773.02	5,952.64	191.75	49.61	9,967.03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锐牛股份门卫室、锅炉房等	26.98	原因请参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部分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
锐生工贸门卫室、澡堂等	14.73	
中惠传动房屋	860.82	
合计	902.53	

截至报告期末，锐牛股份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金额合计 902.53 万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的 7.01%，主要为中惠传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因办理手续复杂、尚在办理中，预计近期可办理房产证手续。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20.51 万元、12,122.13 万元、13,871.19 万元和 12,873.30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63%、66.07%、77.91%和 68.38%，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购置建设新厂房并购置新设备。2023 年房屋建筑物较 2022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安徽中良新建生产车间建设完成，达到转固条件。2024 年机器设备较 2023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安徽中良车间产线的机器设备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开始正式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内部搬迁固定资产的情况，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锐牛股份、锐生工贸搬迁至安徽中良的设备转入在建工程的金额分别为 2,487.73 万元、27.88 万元和 1,590.96 万元，后续转回固定资产时恢复已计提的折旧部分金额记入“本期增加金额-其他增加”，2024 年、2025 年 1-6 月金额分别为 1,285.40 万元和 0.64 万元。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79.08	95.44	2,856.02	5,433.91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379.08	95.44	2,856.02	5,433.91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04	-	6.04
房屋装修	-	-	-
待安装设备	373.04	-	373.04
合计	379.08	-	379.08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	-	-
房屋装修	67.34	-	67.34
待安装设备	28.10	-	28.10
合计	95.44	-	95.44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	-	-
房屋装修	30.85	-	30.85
待安装设备	2,825.17	-	2,825.17
合计	2,856.02	-	2,856.02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698.02	-	3,698.02
房屋装修	-	-	-
待安装设备	1,735.89	-	1,735.89
合计	5,433.91	-	5,433.91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433.91 万元、2,856.02 万元、95.44 万元和 379.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陆续转固，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不适用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密炼机	-	536.28	-	536.28	-	-	-	已完工	-	-	-	自筹资金
合计	-	536.28	-	536.28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安徽中良房屋建筑物	-	3,698.02	344.14	4,042.16	-	-	-	已完工	-	-	-	自筹资金
密炼机	-	536.28	-	-	-	536.28	-	-	-	-	-	自筹资金

合计	-	4,234.31	344.14	4,042.16	-	536.28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徽中良基地房屋建筑物	-	4.58	3,693.44	-	-	3,698.02	-	在建	-	-	-	自筹资金
合计	-	4.58	3,693.44	-	-	3,698.02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433.91 万元、2,856.02 万元、95.44 万元和 379.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3%、15.57%、0.54%和 2.01%，在建工程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组成。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安徽中良生产车间尚未完工。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在建工程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安徽中良生产车间的建成，在建工程逐步转固。2023 年安徽中良新建生产车间的厂房建造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2024 年安徽中良新建生产车间产线的机器设备整体调试完成转入固定资产，正式投入生产，因此 2024 年底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较小。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略有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用机器设备从锐牛股份、锐生工贸转移至安徽中良，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仍有部分生产设备尚在安装调试中、未达到转固条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07.42	224.80	2,832.22
2.本期增加金额	1,721.66	-	1,721.66
（1）购置	1,721.66	-	1,721.66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4,329.08	224.80	4,553.8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93.32	65.48	758.81
2.本期增加金额	28.72	10.38	39.10
（1）计提	28.72	10.38	39.1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722.04	75.86	797.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07.04	148.93	3,755.98
2.期初账面价值	1,914.10	159.32	2,073.41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07.42	224.80	2,832.22
2.本期增加金额	-	0.00	0.00
（1）购置	-	0.00	0.00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607.42	224.80	2,832.2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41.63	44.72	686.35
2.本期增加金额	51.70	20.76	72.46
（1）计提	51.70	20.76	72.4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93.32	65.48	758.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14.10	159.32	2,073.41
2.期初账面价值	1,965.79	180.08	2,145.87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07.42	75.35	2,682.77
2.本期增加金额	-	149.45	149.45
（1）购置	-	149.45	149.45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607.42	224.80	2,832.2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89.93	23.95	613.89
2.本期增加金额	51.70	20.76	72.46
（1）计提	51.70	20.76	72.4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41.63	44.72	686.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65.79	180.08	2,145.87
2.期初账面价值	2,017.49	51.40	2,068.88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07.42	75.35	2,682.7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607.42	75.35	2,682.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38.09	17.56	555.65
2.本期增加金额	51.85	6.39	58.24
(1) 计提	51.85	6.39	58.2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589.93	23.95	613.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17.49	51.40	2,068.88
2.期初账面价值	2,069.33	57.79	2,127.12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8.88 万元、2,145.87 万元、2,073.41 万元和 3,755.98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8%、11.70%、11.65%和 19.95%，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其中 2025 年新增无形资产为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500 万米农业机械用高性能传动带项目”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1,000.30
合计	1,000.3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含 1 年）以内的各种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3,454.10 万元、1,101.15 万元、0.00 万元和 1,000.30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18%、6.34%、0.00%和 6.90%。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的短期借款主要由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和抵押并保证借款组成，用于补足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2024 年，公司为了缓解短期内现金流的压力，借入长期借款，同时还清短期借款，2024 年末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2025 年上半年，公司借入短期借款，同时偿还长期借款，以降低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较好，不存在借款逾期、违约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货款	4,845.31
合计	4,845.3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5,545.69 万元、6,764.31 万元、8,305.09 万元和 4,845.31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38%、38.93%、45.67%和 33.41%，主要为每年年末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预收账款。公司 2024 年下游农机市场回暖，经销商预期销量增加，因此 2024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高。公司在预收款项的额度范围内逐步向经销商发货，故 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公司预收款有所减少。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995.6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1
合计	985.6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不含 1 年）以上的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670.18 万元、1,891.54 万元和 985.66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76.10%、60.30%和 47.31%，报告期内长期借款主要由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构成。2023 年末，公司为了缓解短期内现金流压力，增加长期借款 4,670.18 万元，主要系向银行的保证借款，用于偿还短期借款、支付货款 and 经营周转。2024 年，公司现金流充足，向银行的保证借款均已提前归还，新增的长期借款为向银行的信用借款。2025 年上半年，公司偿还部分长期借款，同时借入短期借款，以降低利息费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631.87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1,423.94
合计	2,055.81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2,109.40 万元、2,009.69 万元、3,361.12 万元和 2,055.81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7%、11.57%、18.48%和 14.18%，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和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1、主要债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30	6.03	-	0.00	1,101.15	4.68	3,454.10	14.10
应付票据	2,114.91	12.75	1,454.84	6.82	2,048.18	8.71	6,306.21	25.75
应付账款	2,884.37	17.39	3,291.39	15.44	3,722.37	15.83	3,603.42	14.71
合同负债	4,845.31	29.22	8,305.09	38.95	6,764.31	28.77	5,545.69	22.64
应付职工薪酬	534.75	3.22	871.85	4.09	690.28	2.94	659.42	2.69
应交税费	1,004.47	6.06	784.89	3.68	491.46	2.09	1,062.13	4.34
其他应付款	9.27	0.06	5.08	0.02	4.13	0.02	8.80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34	0.31	110.09	0.52	543.54	2.31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55.81	12.40	3,361.12	15.76	2,009.69	8.55	2,109.40	8.61
流动负债合计	14,500.53	87.44	18,184.36	85.29	17,375.11	73.90	22,749.16	92.89
长期借款	985.66	5.94	1,891.54	8.87	4,670.18	19.86	-	0.00

预计负债	-	0.00	64.87	0.30	80.57	0.34	199.81	0.82
递延收益	917.27	5.53	990.82	4.65	1,168.24	4.97	1,303.82	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37	1.09	189.58	0.89	217.83	0.93	238.14	0.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3.30	12.56	3,136.80	14.71	6,136.81	26.10	1,741.77	7.11
负债合计	16,583.82	100.00	21,321.16	100.00	23,511.93	100.00	24,490.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22,749.16 万元、17,375.11 万元、18,184.36 万元和 14,500.53 万元，占公司全部负债的 92.89%、73.90%、85.29%和 87.44%，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科目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1,741.77 万元、6,136.81 万元、3,136.80 万元和 2,083.30 万元，占公司全部负债的 7.11%、26.10%、14.71%和 12.56%，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组成。公司 2023 年流动负债减少、非流动负债增多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借款结构的调整，总负债金额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6.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1.80	1.67	1.56	1.13
速动比率	1.13	1.13	1.02	0.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94%	44.21%	51.68%	56.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70%	26.52%	41.39%	41.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91.98	8,515.56	4,916.00	9,179.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2.73	58.68	15.28	3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69.72	11,260.05	3,169.65	6,047.06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56、1.67 和 1.8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1.02、1.13 和 1.13，短期偿债能力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减少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短期债务，同时销售情况良好，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资产有所提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17%、51.68%、44.21%和 36.9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79%、41.39%、26.52%和 24.70%，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较好，现金流充足，故公司借款有所减少；同时，随着公司净资产的积累增加，公司总资产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179.38 万元、4,916.00 万元、8,515.56 万元和 4,591.9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8.12 倍、15.28 倍、58.68 倍和 142.73 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47.06 万元、3,169.65 万元、11,260.05 万元和-1,869.72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受到“国三升国四”政策影响，农机市场销售低迷，公司销售收入偏低导致该年盈利能力较弱；2024 年度行业需求回暖，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利息支付能力强。202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末向经销商预收货款较多，进而 2025 年上半年向经销商收到的回款相对较少；同时，公司销售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且公司上半年的销售旺季为二季度，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故 202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指标	可比公司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三力士	17.95%	15.77%	21.60%	16.82%
	丰茂股份	31.69%	31.62%	29.77%	50.48%
	元创股份	35.68%	38.09%	33.31%	44.06%
	平均值	28.44%	28.49%	28.23%	37.12%
	锐牛股份	36.94%	44.21%	51.68%	56.17%
流动比率	三力士	4.30	3.54	2.42	8.54
	丰茂股份	2.36	2.41	2.78	1.42
	元创股份	1.94	1.86	1.94	1.53
	平均值	2.87	2.60	2.38	3.83
	锐牛股份	1.80	1.67	1.56	1.13
速动比率	三力士	3.16	2.75	1.99	6.94
	丰茂股份	1.59	1.88	2.31	0.91
	元创股份	1.57	1.52	1.51	1.14
	平均值	2.11	2.05	1.94	3.00
	锐牛股份	1.13	1.13	1.02	0.63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一、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宽泛，权益性融资占比较高，偿债能力较强；二、安徽中良新生产车间建设导致资金需求较高，公司借入银行借款缓解资金压力，且公司年底预收经销商货款的政策导致负债水平相较于同行业其他公司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新厂房建设完成，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偿债能力逐步改善。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00.00	-	-	-	-	-	5,100.00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00.00	-	-	-	-	-	5,100.0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00.00	-	-	-	-	-	5,100.0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00.00	-	-	-	-	-	5,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97.07	-	-	8,297.0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8,297.07	-	-	8,297.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97.07	-	-	8,297.07

价)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8,297.07	-	-	8,297.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97.07	-	-	8,297.0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8,297.07	-	-	8,297.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8,297.07	-	8,297.0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	8,297.07	-	8,297.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8,297.07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变	-	-	-	-	-	-	-	-

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3	-8.84	-	-	-	-8.84	-	9.1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8.03	-8.84	-	-	-	-8.84	-	9.1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03	-8.84	-	-	-	-8.84	-	9.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0	9.83	-	-	-	9.83	-	18.0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8.20	9.83	-	-	-	9.83	-	18.0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20	9.83	-	-	-	9.83	-	18.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	-	-	-	-	-	-	-	-

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0	-15.80	-	-	-	-15.80	-	8.2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24.00	-15.80	-	-	-	-15.80	-	8.2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00	-15.80	-	-	-	-15.80	-	8.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0	-	-	-	-	-	-	24.0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24.00	-	-	-	-	-	-	24.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00	-	-	-	-	-	-	24.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信用减值准备。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26.21	-	-	1,526.2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526.21	-	-	1,526.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8.39	947.82	-	1,526.2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78.39	947.82	-	1,526.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4.10	214.29	-	578.3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64.10	214.29	-	578.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80.06	411.58	1,327.54	364.1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280.06	411.58	1,327.54	364.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盈余公积增加 411.58 万元，系公司按母公司 2022 年 2-12 月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盈余公积减少 1,327.54 万元，系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2023 年至 2024 年，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按照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64.59	7,998.72	5,326.78	8,887.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64.59	7,998.72	5,326.78	8,887.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1.08	5,780.69	2,886.22	6,820.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47.82	214.29	411.5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34.00	867.00	-	3,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净资产折股	-	-	-	6,969.5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71.67	11,964.59	7,998.72	5,326.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9,111.95 万元、21,982.38 万元、26,905.89 万元及 28,304.13 万元，股东权益保持增长，主要系公司盈利持续增长，经营积累增加。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5	0.95	0.60	1.23
银行存款	2,684.09	5,557.62	7,354.85	2,644.48
其他货币资金	826.39	593.71	601.04	2,028.21
合计	3,512.03	6,152.28	7,956.49	4,673.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26.29	593.61	600.92	1,989.48
其他	0.10	0.10	0.10	0.10
合计	826.39	593.71	601.02	1,989.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673.92 万元、7,956.49 万元、6,152.28 万元及 3,512.03 万元。其中，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3,282.58 万元，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增加、预收款增长及期末理财赎回所致；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1,804.21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中短期贷款，增加理财投资所致；202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2,640.25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为子公司安徽中良二期工程购买土地款和支付股利所致，另一方面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且主要回款集中在下半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69.87	92.65	311.00	93.94	108.61	91.93	110.02	100.00
1至2年	12.82	4.40	14.82	4.48	9.54	8.07	-	-
2至3年	8.58	2.95	5.24	1.58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291.28	100.00	331.07	100.00	118.14	100.00	110.0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芜湖三山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4.04	8.25
郑州赁安仓商贸有限公司	21.71	7.45
北京汇邦汉威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4.35	4.93
德宜农(北京)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3.79	4.73
哈尔滨石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2.25	4.21
合计	86.14	29.5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飞亨国际旅行社(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69.74	21.06
马鞍山翰达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25.00	7.55
德宜农(北京)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3.45	7.08
碳黑供应链(山东)有限公司	23.10	6.98
哈尔滨石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8.80	5.68
合计	160.08	48.3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16.69	14.12
哈尔滨石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5.27	12.92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8	7.27
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00	6.77
芜湖三山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52	3.83
合计	53.06	44.9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	18.76	17.05

供电分公司		
天津东丽湖恒大酒店有限公司	13.04	11.85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9.18	8.35
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00	7.27
哈尔滨石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6.30	5.72
合计	55.28	50.24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10.02 万元、118.14 万元、331.07 万元及 291.2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3%、0.44%、1.09%及 1.12%，主要为预付的材料费、展会费、仓库租金等，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2.12	135.82	5.89	30.57
合计	12.12	135.82	5.89	30.57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63	56.28	55.6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22	43.72	31.10	71.95	12.12
合计	98.85	100.00	86.73	171.95	12.1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63	32.35	55.63	75.55	1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00	67.65	36.19	23.50	117.82
合计	227.63	100.00	91.82	40.34	135.8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98	100.00	30.10	83.64	5.89
合计	35.98	100.00	30.10	83.64	5.8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53	100.00	33.96	52.62	30.57
合计	64.53	100.00	33.96	52.62	30.5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许斌	55.63	55.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63	55.63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许斌	73.63	55.63	75.55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3.63	55.63	75.55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5.63 万元及 55.63 万元。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29	0.51	5.00
1-2 年	2.81	0.56	20.00
2-3 年	0.20	0.10	50.00
3 年以上	29.92	29.92	100.00
合计	43.22	31.10	71.9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3.88	6.19	5.00
1-2 年	-	-	-
2-3 年	0.25	0.13	50.00
3 年以上	29.87	29.87	100.00
合计	154.00	36.19	23.5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51	0.28	5.00
1-2 年	0.60	0.12	20.00
2-3 年	0.34	0.17	50.00
3 年以上	29.53	29.53	100.00
合计	35.98	30.10	83.6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15	0.86	5.00
1-2 年	17.85	3.57	20.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29.53	29.53	100.00
合计	64.53	33.96	52.6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1.82	0.13	29.87	91.8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0.14	0.14	-	-
--转入第三阶段	-	-0.03	0.03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1.17	0.42	55.65	-5.0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6月30日余额	0.51	0.66	85.55	86.73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3.92	33.94	30.47	31.82
备用金	8.73	10.92	5.18	10.04
往来款		-	-	-

其他	56.20	182.77	0.34	22.67
合计	98.85	227.63	35.98	64.53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5.92	197.51	5.51	17.15
1至2年	2.81	-	0.60	17.85
2至3年	0.20	0.25	0.34	-
3年以上	29.92	29.87	29.53	29.53
合计	98.85	227.63	35.98	64.53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许斌	其他	55.63	1年以内	56.28	55.63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9.50	3年以上	29.84	29.50
芜湖市三山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3.10	1年以内 1.2万元；1-2年 1.9万元	3.14	0.44
王伟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3.00	1年以内	3.03	0.15
何振铨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00	1年以内	2.02	0.10
合计	-	93.23	-	94.31	85.8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代收代付	108.91	1年以内	47.85	5.45
许斌	其他	73.63	1年以内	32.35	55.63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9.50	3年以上	12.96	29.50
吴克荣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8.85	1年以内	3.89	0.44
芜湖市三山宜	保证金、押金、	3.10	1年以内	1.36	0.16

居投资有限公司	备用金				
合计	-	223.99	-	98.41	91.1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9.50	3 年以上	81.98	29.50
吕彬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3.90	1 年以内	10.83	0.19
无锡市贝尔特胶带有限公司	其他	0.34	1 年以内	0.94	0.02
李博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0.30	1 年以内	0.83	0.02
王念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0.30	1 年以内	0.83	0.02
杨峰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0.30	1 年以内	0.83	0.02
合计	-	34.64	-	96.24	29.7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9.50	3 年以上	45.71	29.50
内蒙古北通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13.00	1-2 年	20.15	2.60
马鞍山上建双诚商品砼有限公司	其他	4.34	1 年以内	6.72	0.22
宋培晨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3.35	1 年以内	5.19	0.17
吕彬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3.28	1 年以内	5.09	0.16
合计	-	53.47	-	82.86	32.65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57 万元、5.89 万元、135.82 万元及 12.1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02%、0.45%及 0.05%。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原因系：①刘明系原锐牛股份员工，于 2024 年 9 月 2 日

入职，后因个人健康问题，于 2024 年 9 月 7 日工作时突感不适，后抢救无效身亡。锐牛股份与刘明家属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的工伤赔偿款为 138.00 万元，其中 108.91 万元为社保基金赔付款，由锐牛股份先行垫付，故形成其他应收款；2025 年 5 月 14 日，锐牛股份已收回代付的 108.9 万元社保基金赔付款。②许斌曾担任锐生工贸的销售人员，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定，利用自身接触客户的职务便利，擅自以提供优惠为借口诱导经销商等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给许斌。根据锐生工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经销商预付全年度部分货款，锐生工贸结算货款时直接从预付款中扣除。年度对账时，双方发现许斌侵占货款，公司要求许斌立即退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73.63 万元货款尚未退还。为了维护客户关系，公司向经销商等客户代为支付了许斌侵占的 73.63 万元货款，并向公安机关报案。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许斌共计还款 18 万元，剩余 55.63 万元尚未退还，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故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55.63 万元。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2,114.91
合计	2,114.9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6,306.21 万元、2,048.18 万元、1,454.84 万元和 2,114.91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72%、11.79%、8.00%和 14.5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2,394.40
1-2 年	345.14
2-3 年	96.30
3 年以上	48.54
合计	2,884.37

(2) 接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550.33	19.08	货款
江苏河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2.25	15.68	工程款
青岛天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75.70	9.56	货款
泰州市泰帆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261.82	9.08	货款
浙江广角布新材料有限公司	169.45	5.87	货款
合计	1,709.56	59.27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3,603.42 万元、3,722.37 万元、3,291.39 万元和 2,884.37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84%、21.42%、18.10%和 19.89%，主要为应付的材料采购款和安徽中良车间建设工程款。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871.85	2,111.17	2,448.27	534.7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2.94	152.94	-
3、辞退福利	-	34.32	34.32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71.85	2,298.43	2,635.53	534.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690.28	4,364.14	4,182.58	871.8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9.88	299.88	-
3、辞退福利	-	5.00	5.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90.28	4,669.02	4,487.46	871.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659.42	3,770.43	3,739.57	690.2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3.34	293.34	-
3、辞退福利	-	2.98	2.98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59.42	4,066.75	4,035.89	690.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919.62	3,943.17	4,203.37	659.4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5.96	305.96	-
3、辞退福利	-	6.83	6.83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19.62	4,255.96	4,516.16	659.4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8.34	1,836.39	2,173.51	531.22
2、职工福利费	-	123.48	123.48	-
3、社会保险费	-	81.35	81.3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0.50	70.50	-
工伤保险费	-	7.40	7.40	-
生育保险费	-	3.46	3.46	-
4、住房公积金	0.03	30.56	30.56	0.0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7	39.39	39.36	3.5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71.85	2,111.17	2,448.27	534.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6.27	3,918.48	3,736.40	868.34
2、职工福利费	-	132.85	132.85	-
3、社会保险费	-	167.45	167.4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0.33	140.33	-
工伤保险费	-	20.20	20.20	-
生育保险费	-	6.92	6.92	-
4、住房公积金	-	62.17	62.14	0.0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2	83.19	83.73	3.4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90.28	4,364.14	4,182.58	871.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9.81	3,349.73	3,313.27	686.27
2、职工福利费	-	147.05	147.05	-
3、社会保险费	-	171.78	171.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7.82	137.82	-
工伤保险费	-	26.69	26.69	-
生育保险费	-	7.28	7.28	-
4、住房公积金	-	65.33	65.3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1	36.54	42.14	4.0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59.42	3,770.43	3,739.57	690.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2.96	3,495.70	3,758.85	649.81
2、职工福利费	-	163.39	163.39	-
3、社会保险费	-	160.62	160.6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8.32	138.32	-
工伤保险费	-	14.95	14.95	-
生育保险费	-	7.35	7.35	-
4、住房公积金	-	68.98	68.9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6	54.48	51.53	9.6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19.62	3,943.17	4,203.37	659.42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48.30	148.30	-
2、失业保险费	-	4.64	4.6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52.94	152.9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90.78	290.78	-
2、失业保险费	-	9.11	9.1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99.88	299.88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84.41	284.41	-
2、失业保险费	-	8.93	8.9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93.34	293.3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96.69	296.69	-
2、失业保险费	-	9.28	9.2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05.96	305.96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分别为 659.42 万元、690.28 万元、871.85 万元和 534.75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0%、3.97%、4.79%和 3.69%，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等。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9.27	5.08	4.13	8.80
合计	9.27	5.08	4.13	8.80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97	0.05	0.04	0.04
其他	7.30	5.03	4.09	8.76
合计	9.27	5.08	4.13	8.8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9	86.14	3.83	75.46	2.89	69.84	1.00	11.36
1-2年	0.04	0.42	-	-	-	-	7.30	82.98
2-3年	-	0.00	-	-	0.75	18.12	0.06	0.64
3年以上	1.24	13.43	1.25	24.53	0.50	12.05	0.44	5.02
合计	9.27	100.00	5.08	100.00	4.13	100.00	8.80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姜垚男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2.47	1年以内	26.67
朱有为	关联方	报销未付款	1.93	1年以内	20.83
吴贻珍	非关联方	报销未付款	1.32	1年以内	14.27
朱树生	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1.00	1年以内	10.78
黄菊群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0.65	1年以内, 3年以上	6.97
合计	-	-	7.37	-	79.5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朱有为	非关联方	报销未付款	1.93	1 年以内	38.04
吴贻珍	非关联方	报销未付款	1.32	1 年以内	26.06
黄菊群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0.65	1 年以内， 3-4 年	12.73
员工保险赔付款	非关联方	暂收个人款项	0.53	3 年以上	10.39
孙静	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0.34	3 年以上	6.68
合计	-	-	4.77	-	93.9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章小兰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2.59	1 年以内	62.60
员工保险赔付款	非关联方	暂收个人款项	0.53	2-3 年，3 年以上	12.77
孙静	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0.34	2-3 年	8.21
黄菊群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0.34	2-3 年	8.21
董丽芳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0.30	1 年以内	7.24
合计	-	-	4.09	-	99.0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岳李平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3.33	1-2 年	37.85
姜枚宏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2.80	1-2 年	31.77
朱树生	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1.00	1 年以内	11.36
员工保险赔付款	非关联方	暂收个人款项	0.53	1-2 年	5.99
黄菊群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0.34	1-2 年	3.86
合计	-	-	7.99	-	90.83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8.80 万元、4.13 万元、5.08 万元和 9.27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4%、0.02%、0.03%和 0.06%，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845.31	8,305.09	6,764.31	5,545.69
合计	4,845.31	8,305.09	6,764.31	5,545.6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5,545.69 万元、6,764.31 万元、8,305.09 万元和 4,845.31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38%、38.93%、45.67%和 33.41%，主要为公司年末对经销商客户的预收货款，后续在预收款项的额度范围内逐步向经销商发货，故 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公司预收款有所减少。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917.27	990.82	1,168.24	1,303.82
合计	917.27	990.82	1,168.24	1,303.8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余额分别为 1,303.82 万元、1,168.24 万元、990.82 万元和 917.27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86%、19.04%、31.59%和 44.03%，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60.70	144.49	903.82	137.80

资产减值准备	2,049.47	307.42	1,795.15	269.27
销售返利	3,503.51	525.53	3,246.00	486.90
预计负债	41.33	6.20	64.87	9.73
未抵扣亏损	905.08	226.27	946.57	236.64
政府补助	917.27	186.68	990.82	195.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91.27	148.69	1,261.76	189.26
预提费用	-	-	107.50	16.13
合计	9,368.63	1,545.27	9,316.49	1,541.6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15.88	123.06	762.54	114.53
存货跌价准备	1,415.77	212.37	949.57	142.44
政府补助	1,168.24	222.69	1,303.82	243.03
销售返利	2,395.65	359.35	2,232.92	334.94
未弥补亏损	453.62	113.40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2.77	40.92	563.43	84.51
预计负债	80.57	12.09	199.81	29.97
合计	6,602.50	1,083.87	6,012.10	949.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1,181.11	177.17	1,259.36	188.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0.87	3.20	4.42	0.67
合计	1,201.98	180.37	1,263.78	189.5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1,452.18	217.83	1,586.78	238.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	0.84	0.13
合计	1,452.18	217.83	1,587.61	238.14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49.42 万元、1,083.87 万元、1,541.66 万元和 1,545.27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2%、5.91%、8.66%和 8.21%，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以及销售返利、未弥补亏损、未实现内部交易、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14 万元、217.83 万元、189.58 万元和 180.37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67%、3.55%、6.04%和 8.66%，系由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698.44	613.18	641.92	370.52
预缴企业所得税	-	40.63	5.03	-
合计	698.44	653.81	646.95	370.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70.52 万元、646.95 万元、653.81 万元及 698.4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2.38%、2.15%及 2.6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89.23	-	189.23	111.04	-	111.04
合计	189.23	-	189.23	111.04	-	111.0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88	-	14.88	29.90	-	29.90
合计	14.88	-	14.88	29.90	-	29.9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9.90 万元、14.88 万元、111.04 万元及 189.2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7%、0.08%、0.62%及 1.01%。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安徽中良预付生产设备款所致。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4,910.60	100.00	30,629.62	99.97	23,500.92	99.84	30,730.41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0.29	0.00	7.91	0.03	36.77	0.16	33.58	0.11
合计	14,910.88	100.00	30,637.53	100.00	23,537.70	100.00	30,763.9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9%、99.84%、99.97%和 100.00%，主营业务突出，主要来源于传动胶带、橡胶履带和橡胶件的销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主要来源于销售废旧橡胶履带等。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传动胶带	14,453.07	96.93	29,816.21	97.34	22,577.19	96.07	28,468.76	92.64
橡胶履带	316.18	2.12	291.83	0.95	355.90	1.51	1,539.27	5.01
橡胶件	141.35	0.95	521.57	1.70	567.83	2.42	722.38	2.35
合计	14,910.60	100.00	30,629.62	100.00	23,500.92	100.00	30,730.4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730.41 万元、23,500.92 万元、30,629.62 万元和 14,910.60 万元；其中传动胶带收入分别为 28,468.76 万元、22,577.19 万元、29,816.21 万元和 14,453.07 万元，收入占比达 90%以上，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1)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7,229.49 万元，主要系传动胶带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5,891.57 万元，同时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公司履带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1,183.37 万元，具体如下：

①传动胶带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公司传动胶带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元/米

传动胶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直销	销售收入	114,521,766.44	-29,907,852.09	-20.71%	144,429,618.53
	收入占比	50.72%	0.01%	0.01%	50.73%
	销量	5,532,208.98	-1,469,204.33	-20.98%	7,001,413.31
	平均单价	20.70	0.07	0.34%	20.63
经销	销售收入	111,250,139.99	-29,007,839.39	-20.68%	140,257,979.38
	收入占比	49.28%	0.01%	0.01%	49.27%
	销量	6,471,403.84	-1,127,455.14	-14.84%	7,598,858.98
	平均单价	17.19	-1.27	-6.88%	18.46
传动胶带合计	销售收入	225,771,906.43	-58,915,691.48	-20.69%	284,687,597.91
	收入占比	100.00%	-	-	100.00%
	销量	12,003,612.82	-2,596,659.47	-17.79%	14,600,272.29

	平均单价	18.81	-0.69	-3.54%	19.50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公司传动胶带销售收入减少 5,891.57 万元、降幅达 20.69%,主要系销量下降 17.79%所致,其中: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传动胶带较上年同期销售收入减少 2,990.79 万元,主要系《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第四阶段排放标准修改单(以下简称国四标准)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农机市场进入“国三”设备去库存阶段,装机量减少;同时,因“国三升国四标准”使得农业机械的生产成本上升,进而农机的销售价格上升,农业机械用户的购买力有所下降,故 2023 年农机市场整体产销量下降,故直销模式下传动胶带销量较上年同期销量减少 20.98%。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下传动胶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900.78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因农机“国三升国四标准”,使得农机的销售价格上涨,同时因农机采购的相关补贴政策尚未出台,故本欲更换及购买新机的农机手尚处于观望状态而未更换新机。因农作物需要及时收割、并且收割时间较短,所以农机手为了抢收农作物会提前备好若断裂需要更换的传动胶带,但农机手对于欲更换的旧农机,会减少部分传动胶带的备用量。②因 2023 年总体上农机行业较为低迷,部分经销商出于谨慎原因,采用小批量进货或者尽量少备货、甚至不备货的策略,故 2023 年较 2022 年,经销模式下传动胶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0.68%。

②橡胶履带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公司橡胶履带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橡胶履带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收入	增长额	增长率	销售收入
直销	171,159.29	-12,544,396.56	-98.65%	12,715,555.85
经销	3,387,843.99	710,690.00	26.55%	2,677,153.99
合计	3,559,003.28	-11,833,706.57	-76.88%	15,392,709.85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公司橡胶履带销售收入减少 1,183.37 万元、降幅达 76.88%,主要系直销模式下公司橡胶履带销售收入减少了 1,254.4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橡胶履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尚处于初创期,一方面因 2023 年与直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沃得农机尚未就三包服务事项完成磋商,故销售收入从 2022 年的 834.87 万元下降为 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于 2023 年陆续将橡胶履带生产线从母公司锐牛股份搬迁至子公司安徽中良,故减少了当年的生产和销售。

(2)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7,128.70 万元，主要系传动胶带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7,239.0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米、元/米

传动胶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直销	销售收入	179,208,672.50	64,686,906.06	56.48%	114,521,766.44
	收入占比	60.10%	9.38%	18.49%	50.72%
	销量	8,282,907.45	2,750,698.47	49.72%	5,532,208.98
	平均单价	21.64	0.94	4.54%	20.70
经销	销售收入	118,953,469.92	7,703,329.93	6.92%	111,250,139.99
	收入占比	39.90%	-9.38%	-19.03%	49.28%
	销量	7,282,645.47	811,241.63	12.54%	6,471,403.84
	平均单价	16.33	-0.86	-5.00%	17.19
传动胶带合计	销售收入	298,162,142.42	72,390,235.99	32.06%	225,771,906.43
	收入占比	100.00%	0.00%	0.00%	100.00%
	销量	15,565,552.93	3,561,940.10	29.67%	12,003,612.82
	平均单价	19.16	0.35	1.86%	18.81

由上表可见，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公司传动胶带销售收入增加 7,239.02 万元、涨幅达 32.06%，主要为直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增加 6,468.6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农机市场环境好转，主机厂商对胶带配件的需求上升，公司产品质量较好、供货及时，带动公司直销模式下传动胶带销量增长 49.72%。

(3) 2025 年 1-6 月较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90.30 万元和 14,910.60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金额	增加额	增长率	金额
传动胶带	14,453.07	-306.57	-2.08%	14,759.64
橡胶履带	316.18	167.95	113.30%	148.23
橡胶件	141.35	-141.08	-49.95%	282.43
主营业务收入	14,910.60	-279.70	-1.84%	15,190.30

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整体波动不大，公司传动胶带受市场影响略有波动，较上期减少 306.57

万元；公司橡胶履带收入增加了 167.95 万元、涨幅 113.30%，主要系公司与沃得就履带三包服务事项磋商完成重新供货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14,753.27	98.94	30,476.97	99.50	23,112.18	98.35	30,395.46	98.91
华东	10,167.40	68.19	20,267.88	66.17	13,842.61	58.90	17,958.41	58.44
华南	17.60	0.12	167.92	0.55	58.26	0.25	31.45	0.10
华中	2,259.93	15.16	4,199.74	13.71	3,689.64	15.70	5,182.58	16.86
华北	852.46	5.72	1,943.08	6.34	2,220.82	9.45	2,599.68	8.46
东北	927.69	6.22	2,719.51	8.88	2,017.97	8.59	3,439.20	11.19
西南	84.17	0.56	167.55	0.55	175.21	0.75	162.06	0.53
西北	443.55	2.97	829.49	2.71	1,002.54	4.27	846.34	2.75
其他	0.48	0.00	181.81	0.59	105.12	0.45	175.75	0.57
外销	157.32	1.06	152.65	0.50	388.75	1.65	334.95	1.09
合计	14,910.60	100.00	30,629.62	100.00	23,500.92	100.00	30,730.4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占比达 98%以上，销售区域分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立足于国内市场，生产基地设置于江苏无锡、安徽马鞍山和安徽芜湖。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业务规模较大，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8.44%、58.90%、66.17%和 68.19%，主要原因系沃得农机、潍柴雷沃、中联农机、常发集团等主要主机客户均位于华东地区。同时，公司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配送到货，根据粮食生产主要分布区域，在全国相关区域布局，分别于郑州、哈尔滨、临沂等地设立成品仓库。境外市场的开拓方面，公司产品已进入印度尼西亚、白俄罗斯、墨西哥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8,818.56	59.14	17,956.41	58.62	11,738.98	49.95	16,081.50	52.33
经销	6,092.03	40.86	12,673.21	41.38	11,761.94	50.05	14,648.91	47.67
合计	14,910.60	100.00	30,629.62	100.00	23,500.92	100.00	30,730.4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并行的销售模式，采用直销模式的客户类型包括各类农业机械生产厂商以及少部分终端使用客户；除下游农业机械生产厂商外，购买农用机械设备的终端客户也存在定期、定量更换传动胶带的需求，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方式满足此类市场需求。公司的经营模式是基于产业链下游应用场景、市场供需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特点等因素并经过长期的生产经营实践不断完善所形成的，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及行业特点，与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先降后升，具体分析如下：

（1）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7,229.48 万元，其中直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减少 4,342.52 万元，主要为传动胶带和橡胶履带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减少了 2,990.79 万元和 1,254.44 万元；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减少 2,886.97 万元，其中传动胶带的销售收入减少了 2,900.78 万元，具体分析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2）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7,128.70 万元，其中主要为传动胶带销售收入增加了 7,239.02 万元，直销和经销模式传动胶带的销售收入分别增加 6,468.69 万元和 770.33 万元，具体分析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3）2025 年 1-6 月较 2024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79.71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直销和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分别减少 1,318.37 万元和增加 1,038.66 万元，主要为传动胶带产品销售额的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分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金额	增加额	增长率	金额
经销商	6,092.03	1,038.66	20.55%	5,053.37
胶带	5,916.72	1,168.56	24.61%	4,748.16
履带	54.49	-94.64	-63.46%	149.13
橡胶件	120.82	-35.26	-22.59%	156.08
直销	8,818.56	-1,318.37	-13.01%	10,136.93
胶带	8,536.34	-1,475.14	-14.73%	10,011.48

履带	261.69	262.59	-29176.67%	-0.9
橡胶件	20.53	-105.82	-83.75%	126.35
主营业务收入	14,910.59	-279.71	-1.84%	15,190.30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5,186.12	34.78	5,174.92	16.90	3,511.86	14.94	4,628.05	15.06
第二季度	9,724.48	65.22	10,015.38	32.70	6,350.68	27.02	9,782.44	31.83
第三季度			9,867.70	32.22	8,430.76	35.87	10,244.79	33.34
第四季度			5,571.61	18.19	5,207.62	22.16	6,075.13	19.77
合计	14,910.60	100.00	30,629.62	100.00	23,500.92	100.00	30,730.4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中二季度和三季度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四季度次之、一季度为销售淡季，季节性是农业生产的显著特征。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与其产品于农业生产的主要用途、主要农业作物生产的关键节点、春节假期对生产销售的影响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小麦、玉米、水稻收割机农用机械，而农业生产的各环节，耕、种、管、收、收后处理具有季节性。

小麦、玉米、水稻等主要作物相应的生产规律情况如下：

作物	生产规律
小麦	一般一年一熟，冬种夏收，于 6 月收获
玉米	一般一年一熟，夏种秋收，于 10 月收获
水稻	一般一年两熟，春种夏收，于 6 月收获；夏种秋收，收于 10 月收获

注：一般南方水稻一年两熟，北方水稻可能一年一熟，于 6 月收获。

根据上表，小麦、玉米、水稻各类作物的收获季节主要集中在二季度的中后段直到四季度初。上述季节性特征决定了农机必须在相应季节连续可靠作业，完成农业生产，以免对农业产出造成不利影响。因而，农业生产季节性使农机的生产销售也具有季节性，并对农机的可靠性、零部件的一

致性与可互换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小麦、玉米、水稻收割机、牧草青贮机等农用机械，每年 6-10 月是我国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作物的成熟收获季节，基于上述关系，作为农机的核心零部件，公司的农业机械用传动胶带收入的季节性与农业生产的步调基本一致，主要集中于二季度的中后段、整个三季度以及四季度初，因此二、三季度销售占比最高；四季度销售占比次之；一季度受农用传动胶带销售淡季、春节长假等因素影响，销售占比最低。

综上，根据公司产品在农业生产中的主要用途、主要农业作物生产的关键节点、春节假期对生产销售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分析，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存在季节性，与应用产品对应主要作物的生产周期匹配。

6. 主营业务收入按____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309.12	28.90	否
2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6.29	9.90	否
3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2.52	2.70	否
4	郑州中联收获机械有限公司	209.71	1.41	否
5	河南昇庆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81.94	1.22	否
合计		6,579.58	44.13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856.18	32.17	否
2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1.49	7.06	否
3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07.24	2.96	否
4	任显武	503.81	1.64	否
5	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462.70	1.51	否
合计		13,891.42	45.34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926.73	16.68	否
2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4.71	8.18	否
3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15.20	2.19	否
4	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438.95	1.86	否
5	新乡市高稳耐商贸有限公司	419.09	1.78	否
合计		7,224.67	30.69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981.18	22.69	否
2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6.91	5.68	否
3	任显武	889.66	2.89	否
4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828.21	2.69	否
5	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668.17	2.17	否
合计		11,114.13	36.1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 2：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注 3：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分公司；

注 4：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包括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和山东明沃机械有限公司；

注 5：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包括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常州常发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常发农业装备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注 6：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中联重机南陵有限公司、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中联重科智能农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注 7：报告期内，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分公司曾用名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星车辆厂。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总体数量较多，但主要客户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6.13%、30.69%、45.34%和 44.13%，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沃得农机销售收入分别 6,981.18 万元、3,926.73 万元、9,856.18 万元和 4,309.12 万元，占比分别为 22.69%、16.68%、32.17%和 28.90%。2023 年，受农机市场整体环境及橡胶履带产品三包事项尚未完成磋商的影响，对沃得农机当年销售收入下降 3,054.45 万元。2024 年度，第一大客户沃得农机实现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了 5,929.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沃得农机推出促销政策其中包括赠送配件应急包，不仅带动了其主机的销售，同时对传动胶带配件的需求上升。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保持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0%以上来源于传动胶带。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7,229.48 万元、降幅达 23.53%，主要原因为：2022 年因将实施的“国三升国四标准”，提前透支了部分农机生产和销售的需求，2023 年受国四标准实施影响，农业机械的生产成本上升，进而农机的销售价格上升，抑制了主机厂和农机手需求，导致对传动胶带销售收入减少 5,891.57 万元，降幅达 20.69%所致。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7,128.70 万元、涨幅达 30.33%，主要系农机市场环境好转，主机厂商对胶带配件的需求上升，带动传动胶带销量增长 29.67%，销售收入增加 7,239.02 万元所致。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同期减少 279.71 万元、降幅 1.84%，主要产品传送胶带销售收入减少 306.57 万元，降幅 2.08%，与去年同期基本保持一致。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进行归集，直接材料按生产产品直接领用的材料进行归集，主要原材料包括合成胶、线绳、布等，直接人工为各车间生产工人的职工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员工福利等，制造费用归集车间管理部门发生的职工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福利以及厂房设备折旧等。

原材料：公司实际耗用的材料成本按公司各产品的 BOM 表进行分摊并结转计入产成品成本，生产过程中尚未使用的原材料和尚未完工的半成品计入在产品的成本；

直接人工：公司分车间归集人工成本，按照本期的完工的各产品产量总量的比率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公司分车间归集制造费用，按照本期的完工的各产品产量总量的比率进行分摊。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7,737.46	100.00	17,239.69	100.00	14,071.76	100.00	17,975.9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0.01	0.00	0.01	0.00	-	-
合计	7,737.46	100.00	17,239.70	100.00	14,071.77	100.00	17,975.9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17,975.90 万元、14,071.76 万元、17,239.69 万元及 7,737.46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0.00%，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4,878.22	63.05	10,835.12	62.85	8,458.13	60.11	10,867.00	60.45
直接人工	669.32	8.65	1,492.62	8.66	1,283.87	9.12	1,485.50	8.26
制造费用	2,041.64	26.39	4,496.03	26.08	3,950.23	28.07	5,214.33	29.01
运输费用	148.27	1.92	415.92	2.41	379.52	2.70	409.07	2.28
合计	7,737.46	100.00	17,239.69	100.00	14,071.76	100.00	17,975.9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稳定，略有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合成胶、线绳、布、纤维、补强剂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0.45%、60.11%、62.85%和 63.05%，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且呈先降后升趋势，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产品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和运输费用的占比均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因受“国三升国四”政策及宏观经济因素影响产销量下降，故单位产品的人工费用有所增加，同时，单次运输的量减少致使单位产品运费同样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受产销量影响。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传动胶带	7,246.37	93.65	16,126.98	93.55	13,151.07	93.46	15,903.14	88.47
橡胶履带	343.92	4.44	554.21	3.21	414.56	2.95	1,465.39	8.15
橡胶件	147.17	1.90	558.51	3.24	506.12	3.60	607.37	3.38
合计	7,737.46	100.00	17,239.69	100.00	14,071.76	100.00	17,975.9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7,975.90 万元、14,071.76 万元、17,239.69 万元和 7,737.46 万元，其中：

(1)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减少 3,904.14 万元，其中传动胶带减少 2,752.07 万元，橡胶履带减少 1,050.82 万元，具体变动如下：

传动胶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成本（万元）	13,151.07	-17.31%	15,903.14
销量（万米）	1,200.36	-17.79%	1,460.03
单位成本（元/米）	10.96	0.58%	10.89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公司传动胶带营业成本减少 2,752.07 万元，降低 17.31%，主要系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所致。2023 年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橡胶履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成本（万元）	414.56	-71.71%	1,465.39
销量（条）	1,936.00	-73.82%	7,396.00
单位成本（元/条）	2,141.33	8.08%	1,981.32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公司橡胶履带营业成本减少 1,050.82 万元，降低 71.71%，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对沃得农机的橡胶履带销量减少。

(2)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3,167.93 万元，其中，传动胶带增加 2,975.91 万元，具体变动如下：

传动胶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成本（万元）	16,126.98	22.63%	13,151.07

销量（万米）	1,556.56	29.67%	1,200.36
单位成本（元/米）	10.36	-5.43%	10.96

由上表可见，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公司传动胶带营业成本增长 22.63%，主要原因系，2024 年，政府支持力度加大，实施的《2024—2026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明确对农机提高补贴标准，直接带动了下游农机市场的销量；同时，部分地区为鼓励农户淘汰老旧机械，换购新机增加补贴，直接带动农机市场销量，进而公司传动胶带销量增长。

（3）2025 年上半年较 2024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公司传动胶带营业成本减少 740.40 万元，具体变动如下：

传动胶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成本（万元）	7,246.37	-9.27%	7,986.77
销量（万米）	727.16	-0.27%	729.15
单位成本（元/米）	9.97	-9.02%	10.95

由上表可见，2025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公司传动胶带销量稳定，营业成本和单位成本分别减少 9.27%和 9.02%，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原材料合成胶和线绳等采购单价均有所下降。

5. 主营业务成本按_____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31.15	26.54%	否
2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653.24	10.63%	否
3	浙江广角布新材料有限公司	448.89	7.30%	否
4	海瑞可（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424.75	6.91%	否
5	青岛天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89.44	4.71%	否
合计		3,447.47	56.09%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740.32	20.50%	否
2	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3.01	14.24%	否
3	青岛天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765.45	13.21%	否
4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1,415.17	10.59%	否
5	浙江广角布新材料有限公司	759.43	5.68%	否
合计		8,583.38	64.22%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376.33	25.95%	否
2	青岛天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499.11	16.37%	否
3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988.10	10.79%	否
4	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	962.83	10.51%	否
5	泰州市泰帆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602.39	6.58%	否
合计		6,428.76	70.20%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	2,984.78	21.12%	否
2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1,986.78	14.06%	否
3	青岛天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473.19	10.43%	否
4	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1,404.03	9.94%	否
5	泰州市泰帆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1,118.30	7.91%	否
合计		8,967.07	63.46%	-

注 1：口径为原材料采购

注 2：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7,975.90 万元、14,071.77 万元、17,239.70 万元和 7,737.46 万元。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均在 60%左右，占比较为稳定。其中，2023 年的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21.72%、2024 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2.51%，主要系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受“国三升国四”政策影响同比下降 23.49%、2024 年度营业收入因政策鼓励同比上升 30.16%，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变动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7,173.13	100.00	13,389.93	99.94	9,429.17	99.61	12,754.51	99.74
其中：传动胶带	7,206.70	100.46	13,689.24	102.18	9,426.12	99.58	12,565.62	98.26
橡胶履带	-27.74	-0.39	-262.38	-1.96	-58.66	-0.62	73.88	0.58
橡胶件	-5.82	-0.08	-36.93	-0.28	61.71	0.65	115.00	0.90
其他业务毛利	0.29	0.00	7.90	0.06	36.76	0.39	33.58	0.26
合计	7,173.42	100.00	13,397.83	100.00	9,465.93	100.00	12,788.0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754.51 万元、9,429.17 万元、13,389.93 万元和 7,173.13 万元，占各期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其中，传动胶带毛利分别为 12,565.62 万元、9,426.12 万元、13,689.24 万元和 7,206.70 万元，占各期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均在 98%以上，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	毛利率	主营收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

	(%)	入占比 (%)	(%)	入占比 (%)	(%)	比 (%)	(%)	比 (%)
传动 胶带	49.86	96.93	45.91	97.34	41.75	96.07	44.14	92.64
橡胶 履带	-8.77	2.12	-89.91	0.95	-16.48	1.51	4.80	5.01
橡胶 件	-4.12	0.95	-7.08	1.70	10.87	2.42	15.92	2.35
合计	48.11	100.00	43.72	100.00	40.12	100.00	41.5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50%、40.12%、43.72%和 48.11%，先降后升，主要系传动胶带毛利率先降后升，以及毛利率较高的传动胶带收入占比变动所致。报告期内，传动胶带产品结构变动及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传动胶带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2.64%、96.07%、97.34%和 96.93%，呈逐年上升趋势，毛利率分别为 44.14%、41.75%、45.91%和 49.86%，整体占比呈上升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毛利率变动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传动胶带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传动胶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单价（元/米）	19.88	3.76%	19.16	1.84%	18.81	-3.54%	19.50
单位成本（元/米）	9.97	-3.82%	10.36	-5.43%	10.96	0.58%	10.89
毛利率	49.86%	3.95%	45.91%	4.16%	41.75%	-2.39%	44.14%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传动胶带毛利率分别下降 2.39%和增长 4.16%。其中，2023 年较 2022 年，公司传动胶带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2.39%，主要原因系受“国三升国四”政策影响 2023 年农机市场环境低迷，公司为促进传动胶带的销售，销售单价略有下降。

2024 年较 2023 年，公司传动胶带毛利率上涨 4.1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单价略有上升，另一方面，主要原材料氯丁胶的采购单价略有下降，且当期产量上升导致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2025 年 1-6 月较 2024 年，公司传动胶带毛利率上涨 3.95%，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合成胶、

线绳等采购单价均有所下降。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47.85	98.94	43.66	99.50	39.88	98.35	41.46	98.91
境外	72.68	1.06	54.52	0.50	54.33	1.65	45.43	1.09
合计	48.11	100.00	43.72	100.00	40.12	100.00	41.5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报告期内境内销售的毛利率基本稳定；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低，虽然境外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其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贡献较低。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50.78	59.14	48.01	58.62	42.41	49.95	40.95	52.33
经销	44.23	40.86	37.63	41.38	37.84	50.05	42.11	47.67
合计	48.11	100.00	43.72	100.00	40.12	100.00	41.5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传动胶带，其销售收入占比达 90%以上，故此处仅分析传动胶带产品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和直销模式下传动胶带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传动 胶带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经销	17.50	9.39	46.36	16.33	9.62	41.08	17.19	10.25	40.37	18.46	10.45	43.40
直销	21.94	10.47	52.29	21.64	11.01	49.12	20.70	11.78	43.09	20.63	11.38	44.86

由上表可知，直销模式下传动胶带的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且二者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同，主要

原因:

(1) 下游客户需求不同

公司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为各大农用机械主机厂，其采购传动胶带主要用于配套各主机厂主流农机，故对传动胶带的质量要求较高，且要求进行产品的配套开发；而经销模式下传动胶带主要用于配件市场，即最终用于以前年度已销往市场的存量农机，相关传动胶带型号已经固定，不再需要配套开发，故直销模式下传动胶带的型号较新、质量要求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2) 销售产品结构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的质量档次将传动胶带分为中低端和高端，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销售产品结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销售类型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销	高端	96.03	54.35	96.02	50.59	94.89	44.73	95.31	46.80
	中低端	3.97	6.04	3.98	14.31	5.11	12.04	4.69	5.84
经销	高端	81.60	55.02	80.23	50.45	79.77	48.39	79.67	51.76
	中低端	18.40	9.27	19.77	3.13	20.23	8.89	20.33	10.61

注：公司根据产品质量和主要原材料将产品划分为高端和中低端，其中高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氯丁胶；中低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胶，或天然胶和氯丁胶的混合胶。

由上表可知，直销模式下公司传动胶带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该模式下产品以高端为主，毛利率较低的中低端产品占比为 4%-5% 左右；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较高的高端产品的收入占比低于直销模式，毛利率较低的中低端产品为 20% 左右，故整体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

两种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公司传动胶带毛利率分别为 44.86%、43.09%、49.12% 和 52.29%，呈现先降后升趋势。其中，2023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受“国三升国四”政策影响，新机型的传动胶带配套研发定制产品减少，毛利率较高的高端产品的销售占比减少；同时，直销模式下高端产品因主要原材料氯丁胶的价格略有上涨，故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4 年，市场环境好转，各大主机厂因国四标准的影响减弱，扩大产销量，向公司采购的高端产品增加、毛利率较高的高端产品收入占比增加；同时，因主要原材料氯丁胶的价格有所下降，故公司高端产品的毛利率增加，进而 2024 年直销产品的毛利率。2025 年上半年相比 2024 年，公司直销传动胶带的产品结构基本稳定，毛利率较高的高端产品因其主要原材料氯丁胶的价格进一步下

降，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②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传动胶带毛利率分别为 43.40%、40.37%、41.08%和 46.36%，呈现先降后升趋势。其中，2023 年较 2022 年，公司经销模式下传动胶带毛利率下降、经销模式下传动胶带的产品结构基本保持稳定，高端产品和中低端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受国三升国四影响，农机手换新机型的动力不足、处于观望状态，故为其农机更换新或储备传动胶带的动力不足；因受市场环境影响，经销商备货动力下降，公司为促进产品销售，加大了促销活动力度；同时，高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氯丁胶价格所有上涨，故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高端产品毛利率下降，拉低了经销模式下整体传动胶带的毛利率。

2024 年，市场环境好转，公司略增加了高端产品销售，同时因其主要原材料氯丁胶价格下降，经销模式下收入占比较高的高端产品毛利率上升，进而拉动了 2024 年度整体经销模式下传动胶带的毛利率。

2025 年上半年相比 2024 年，公司大幅增加高端产品销售，同时因高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氯丁胶价格进一步下降而毛利率持续上升。

5. 主营业务按照_____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力士	23.14%	23.14%	20.77%	20.51%
丰茂股份	28.95%	30.40%	29.35%	28.78%
元创股份	20.88%	22.75%	28.28%	21.58%
平均数（%）	24.32	25.43	26.13	23.62
发行人（%）	48.11	43.72	40.12	41.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传动胶带的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主要可比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	相关产品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力士	橡胶 V 带	25.57%	25.82%	29.66%	26.32%
丰茂股份	传动胶带	27.42%	30.72%	29.95%	34.30%
平均数	-	26.50%	28.27%	29.81%	30.31%

锐牛股份	传动胶带	49.86%	45.91%	41.75%	44.14%

公司传动胶带产品主要为运用于水稻、小麦、玉米、花生等联合收割机；丰茂股份的传动胶带产品以同步带、多楔带为主，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及工业领域；三力士橡胶 V 带主要应用工业、矿山、汽车等，产品具有耐热、耐油、抗静电等特殊性能，其产品与公司农业机械传动胶带均为橡胶 V 带，但主要运用于非农机领域。

公司传动胶带产品与可比公司丰茂股份、三力士的下游市场运用领域不同，公司相关农用机械发动机功率一般较汽车等非农机大，并且农机的作业环境较为恶劣且多样化，对于耐高温、耐低温、耐老化、耐磨、耐反向弯曲、耐拉伸、抗冲击和抗打滑等性能具有较高的要求，故公司传动胶带与丰茂股份和三力士传动胶带虽然同属于传动胶带，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但因下游运用领域不同，对于产品的性能要求不同，对于拉伸强度/kN、参考力伸长率/%和粘合强度/(Kn/m)等物理性能要求不同。

以公司主要传动 V 带产品之一 B 型传动 V 带为例，其所执行的《一般传动普通 V 带》国家标准、《农用机械用普通 V 带》的团体标准以及《农用机械用轻型 V 带》的行业标准对各物理性能的要求如下：

指标	指标解释	农业机械用轻型 V 带 (化工行业标准 HG/T4493-2013)	农用机械用普通 V 带 (团体标准 T/CAAMM27-2018)	一般传动用普通 V 带(GB/T 1171-2017)
拉伸强度 /KN $\geq$	反映产品在静拉伸条件下的最大承载能力，该指标越大产品性能越好	9.81	9.0	5.0
参考力伸长率% $\leq$	反映材料韧性的的重要参数指标，该指标越小产品的柔韧性越好。	2.0	4.0	7.0
线绳粘合强度 (KN/m) $\geq$	反映在线绳与硫化橡胶之间施加载荷使线绳与硫化橡胶剥离时的强度，该指标越大产品性能越好	-	28.0	2.0

由上表所示，公司在一般传动用普通 V 带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因农用机械的发动机马力较大、作业环境较为复杂，对相应的物理指标性能要求较高，公司所生产的传动胶带相关物理性能远高于国家标准，故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树生先生，带领其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8 年起草了《农用机械用普通 V 带(T/CAAMM27-2018)》团体标准，并由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发布；且，公司研发的轻型农机用传动 V 带拉伸强度和参考力伸长率的指标要求更高，并于 2013 年起草了《轻型农机用传动 V 带》行业标准，其参考力伸长率小于等于 2.0%，对材料柔韧性能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先降后升趋势，具体原因分析详见“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至“4.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细分业务领域、产品类型、产品应用场景存在一定差异，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6.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767.13	5.14	1,743.55	5.69	1,560.45	6.63	1,389.19	4.52
管理费用	1,359.09	9.11	2,593.18	8.46	2,223.75	9.45	1,724.64	5.61
研发费用	687.31	4.61	1,816.14	5.93	1,566.83	6.66	1,751.36	5.69
财务费用	24.23	0.16	106.63	0.35	207.07	0.88	154.13	0.50
合计	2,837.76	19.03	6,259.50	20.43	5,558.09	23.61	5,019.32	16.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019.32 万元、5,558.09 万元、6,259.50 万元和 2,837.76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32%、23.61%、20.43%和 19.03%。其中 2023 年期间费用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受到行业政策“国三升国四”的影响，农机市场需求低迷导致公司销售收入降低，而公司因自身期间费用控制较好，总体金额较为稳定，故随着销售收入的下滑期间费用率有所提高；2024 年度，公司产品下游需求恢复，销售情况好转，2024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小幅降低。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17.62	54.44	902.87	51.78	798.71	51.18	743.38	53.51
车辆费	72.48	9.45	170.64	9.79	170.39	10.92	154.12	11.09
会务费	56.85	7.41	156.34	8.97	61.21	3.92	26.58	1.91
差旅费	65.17	8.50	137.84	7.91	162.12	10.39	171.70	12.36
租赁费	57.10	7.44	109.38	6.27	129.76	8.32	100.01	7.20
业务招待费	1.29	0.17	97.08	5.57	82.98	5.32	30.27	2.18
宣传推广费	50.56	6.59	109.96	6.31	95.93	6.15	89.94	6.47
折旧费	21.19	2.76	32.07	1.84	26.46	1.70	27.13	1.95
其他	24.88	3.24	27.37	1.57	32.89	2.11	46.07	3.32
合计	767.13	100.00	1,743.55	100.00	1,560.45	100.00	1,389.19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力士 (%)	1.74	1.98	1.46	1.46
丰茂股份 (%)	3.87	3.40	3.51	3.94
元创股份 (%)	1.85	1.87	2.16	2.21
平均数 (%)	2.48	2.42	2.38	2.54
发行人 (%)	5.14	5.69	6.63	4.5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且公司长期注重客户服务，公司产品下游的高端农机市场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需要销售人员经常拜访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因此销售人员人工费用较高。公司销售费用规模与其自身产品特点、业务规模、销售策略相匹配。			

注 1：由于会计准则对保证类质保费用的会计政策变更，可比公司 2024 年度与 2023 年度数据来自可比公司 2024 年报，按照最新的准则要求进行披露，而可比公司 2022 年度数据来自可比公司 2022 年报，按照原准则进行披露。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车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务费等，结构大致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52%、6.63%、5.69%和 5.14%，销售费用金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销售人员增长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增加。2023 年度销售费用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受到“国三升国四标准”的政策影响有所下滑，而公司正常开展销售活动以拓展市场和维系客户的费用相对稳定，故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随着 2024 年农机市场需求回暖，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

1、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417.62	902.87	798.71	743.38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45.5	49	47	46
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9.18	18.43	16.99	16.16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743.38 万元、798.71 万元、902.87 万元和 417.62 万元，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3.51%、51.18%、51.78%和 54.44%，主要由销售人员的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等组成。2024 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增长主要系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以及公司销售业绩增长导致绩效奖金提高，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整体上升。

2、车辆费

报告期内，车辆费的金额分别为 154.12 万元、170.39 万元、170.64 万元和 72.48 万元，车辆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09%、10.92%、9.79%和 9.45%，主要系销售人员用车的车辆通行费、维护费、油费等费用，报告期内金额和比例保持稳定。

3、差旅费

报告期内，差旅费的金额分别为 171.70 万元、162.12 万元、137.84 万元和 65.17 万元，差旅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36%、10.39%、7.91%和 8.50%，报告期内差旅费金额小幅下降，主要由开展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决定。

4、租赁费

报告期内，租赁费的金额分别为 100.01 万元、129.76 万元、109.38 万元和 57.10 万元，租赁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20%、8.32%、6.27%和 7.44%，主要为各区域仓库租赁费用，租金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5、会务费

报告期内，会务费的金额分别为 26.58 万元、61.21 万元、156.34 万元和 56.85 万元，会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91%、3.92%、8.97%和 7.41%，主要为公司承办商务年会费用。报告期内会务费金额增长，原因为公司注重维系客户关系，加大了会议方面的投入，向客户宣传产品同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和反馈。

6、宣传推广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宣传推广费金额为 89.94 万元、95.93 万元、109.96 万元和 50.56 万元，宣传推广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47%、6.15%、6.31%和 6.59%；主要为参加行业展会宣传公司产品，以及购买宣传用的服装等物资。报告期内宣传推广费小幅增长。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701.23	51.60	1,345.47	51.88	1,180.06	53.07	1,200.78	69.62
折旧与摊销	248.57	18.29	504.30	19.45	345.74	15.55	189.69	11.00
业务招待费	59.59	4.38	108.15	4.17	148.79	6.69	72.11	4.18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8.71	8.00	75.80	2.92	146.13	6.57	81.86	4.75
办公费	22.09	1.63	60.46	2.33	83.67	3.76	46.66	2.71
咨询费用	12.52	0.92	61.09	2.36	72.99	3.28	49.07	2.85
差旅费	19.45	1.43	59.83	2.31	52.52	2.36	15.12	0.88
服务费	29.70	2.19	41.37	1.60	42.54	1.91	25.15	1.46
车辆费	33.92	2.50	94.36	3.64	2.89	0.13	-	-
其他	123.31	9.07	242.36	9.35	148.41	6.67	44.21	2.56
合计	1,359.09	100.00	2,593.18	100.00	2,223.75	100.00	1,724.64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力士 (%)	10.43	11.64	10.27	10.51
丰茂股份 (%)	4.60	3.86	3.02	2.94
元创股份 (%)	3.00	2.49	2.84	2.63
平均数 (%)	6.01	6.00	5.38	5.36
发行人 (%)	9.11	8.46	9.45	5.6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三力士，高于丰茂股份、元创股份，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未能形成规模效应。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三力士管理费用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费用较高，丰茂股份、元创股份受益于规模效应，管理费用率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24.64 万元、2,223.75 万元、2,593.18 万元和 1,359.09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结构大致保持稳定；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61%、9.45%、8.46%和 9.11%。

1、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701.23	1,345.47	1,180.06	1,200.78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84.5	87.5	85	85.5
管理人员平均工资	8.32	15.38	13.88	14.0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1,200.78 万元、1,180.06 万元、1,345.47 万元和 701.23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9.62%、53.07%、51.88%和 51.60%。2024 年职工薪酬的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增加。

2、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的金额分别为 189.69 万元、345.74 万元、504.30 万元和 248.5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00%、15.55%、19.45%和 18.29%，2023 年折旧与摊销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安徽中良房屋建设完成，开始计提折旧与摊销。2024 年折旧与摊销金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安排调整，混炼工序由安徽中良负责，锐牛股份混炼车间停产，锐牛股份混炼车间相关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10.33	30.60	443.15	24.40	402.19	25.67	383.90	21.92
直接材料	327.55	47.66	1,034.96	56.99	860.99	54.95	1,012.20	57.80
折旧与摊销	75.75	11.02	170.31	9.38	173.67	11.08	186.71	10.66
其他	73.68	10.72	167.73	9.24	129.97	8.30	168.56	9.62
合计	687.31	100.00	1,816.14	100.00	1,566.83	100.00	1,751.36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力士 (%)	4.12	3.27	3.53	3.93
丰茂股份 (%)	4.86	4.97	4.52	4.23
元创股份 (%)	0.94	0.72	0.80	0.57
平均数 (%)	3.31	2.99	2.95	2.91
发行人 (%)	4.61	5.93	6.66	5.69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传动胶带产品的可比公司为三力士和丰茂股份，公司橡胶履带的可比			

	公司为元创股份。 公司各期研发费用金额均小于三力士和丰茂股份，但研发费用率较高，原因主要系公司在经营规模及销售额上远低于该两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虽然规模相较于其他公司较小，但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以“成为国际传动胶带行业有话语权的中国企业”为目标，积极进行研发项目的开展，并拥有较多研发成果，因此研发费用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元创股份的研发费用率较低，因其公司橡胶履带技术较为成熟，与当前橡胶履带类产品的工艺、技术较为成熟的行业状况相匹配，故该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研发费用率均低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751.36 万元、1,566.83 万元、1,816.14 万元和 687.31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等，结构保持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69%、6.66%、5.93%和 4.61%，研发费用率基本稳定。

1、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210.33	443.15	402.19	383.90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24	27.5	30	32.5
研发人员平均工资	8.76	16.11	13.41	11.81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383.90 万元、402.19 万元、443.15 万元和 210.3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职的专职研发人员分别为 33 人、30 人、29 人和 2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8.99%、9.20%、8.50%和 6.63%，其中 2025 年 6 月末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在维持核心研发人员稳定的基础上，聚焦重点研发项目，优化研发团队结构，且公司将来将以安徽中良芜湖生产基地为核心，统一安排部分员工到安徽中良工作，部分非核心的研发人员因工作地点原因离职。2022 年至 2024 年研发人员薪酬略有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重视研发人才，通过适当提高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激励研发人员提高研发效率。

2、直接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012.20 万元、860.99 万元、1,034.96 万元和 327.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研发项目具体需求领料，领用原材料、产成品等用于配方研究、性能对比、制作样带、疲劳试验和市场验证等用途。2023 年直接材料金额较低的主要原因系较

多研发项目处于项目初期和晚期，而研发领料主要发生在项目中期配方研究、制作样带等环节。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费用	25.59	113.08	216.68	201.14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4.27	12.58	18.13	40.93
汇兑损益	0.26	1.94	0.97	-8.42
银行手续费	2.65	4.18	6.23	10.48
其他	-	0.01	1.32	-8.13
合计	24.23	106.63	207.07	154.13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三力士（%）	-1.64	-4.29	-4.87	-7.30
丰茂股份（%）	-0.95	-0.88	-0.68	-0.45
元创股份（%）	-3.46	-1.35	-1.11	-1.60
平均数（%）	-2.02	-2.17	-2.22	-3.12
发行人（%）	0.16	0.35	0.88	0.5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50%、0.88%、0.35%和 0.16%，财务费用率较低，但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可比公司三力士等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大理财收益较高、经过常年积累后基本未采用债权融资的方式，但公司尚未登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存在部分银行借款。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54.13 万元、207.07 万元、106.63 万元和 24.23 万元，主要包括利息费用（或收入）、财政贴息、汇兑损失等，结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50%、0.88%、0.35%和 0.16%，财务费用率较低。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019.32 万元、5,558.09 万元、6,259.50 万元和 2,837.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32%、23.61%、20.43%和 19.03%。

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增加 538.77 万元，主要系管理费用增加了 499.11 万元，其中因安徽中良建设逐步完成等原因导致折旧与摊销增加了 156.05 万元；同时，公司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增加中介机构费用。

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增加 701.41 万元，主要系管理费用增加 369.43 万元，其中因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有所提升；同时，因公司生产经营安排调整，混炼工序由安徽中良负责，锐牛股份混炼车间停产，锐牛股份混炼车间相关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因 2024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故销售人员薪酬增加。

综上，公司期间费用变动受公司经营规模、业务开展等因素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3,664.43	24.58	6,607.31	21.57	2,983.36	12.67	7,471.81	24.29
营业外收入	5.37	0.04	7.70	0.03	160.60	0.68	14.78	0.05
营业外支出	43.46	0.29	92.92	0.30	49.27	0.21	19.97	0.06
利润总额	3,626.34	24.32	6,522.09	21.29	3,094.68	13.15	7,466.62	24.27
所得税费用	485.26	3.25	741.40	2.42	208.46	0.89	646.59	2.10
净利润	3,141.08	21.07	5,780.69	18.87	2,886.22	12.26	6,820.03	22.1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公司不存在对营业外收支的重大依赖。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150.00	-
盘盈利得	-	-	-	-
其他	5.37	7.70	10.60	14.78
合计	5.37	7.70	160.60	14.78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78 万元、160.60 万元、7.70 万元和 5.37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金额较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9.92	20.00	0.00	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93	5.61	11.21	1.05
滞纳金等支出	26.43	36.63	35.87	14.74
其他	4.17	30.68	2.19	4.18
合计	43.46	92.92	49.27	19.9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19.97 万元、49.27 万元、92.92 万元和 43.46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工伤赔偿款、税收滞纳金等，总体金额较小。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8.09	1,227.44	363.22	567.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83	-486.04	-154.76	78.92
合计	485.26	741.40	208.46	646.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3,626.34	6,522.09	3,094.68	7,466.62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	543.95	978.31	464.20	1,119.99

的所得税费用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1	-50.14	-41.89	-3.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97	71.14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89	21.29	26.11	36.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加计扣除（研发费、残疾人工资等）	-115.35	-279.21	-239.96	-506.43
所得税费用	485.26	741.40	208.46	646.5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46.59 万元、208.46 万元、741.40 万元和 485.2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6%、6.74%、11.37%和 13.38%；其中 2023 年利润总额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3 年公司因“国三升国四”政策原因收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研发费用相对稳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稳定、所得税费用较低。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7,471.81 万元、2,983.36 万元、6,607.31 万元和 3,664.4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820.03 万元、2,886.22 万元、5,780.69 万元和 3,141.08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净利润的波动主要受毛利及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10.33	443.15	402.19	383.90
直接材料	327.55	1,034.96	860.99	1,012.20
折旧与摊销	75.75	170.31	173.67	186.71
其他	73.68	167.73	129.97	168.56
合计	687.31	1,816.14	1,566.83	1,751.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1	5.93	6.66	5.6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751.36 万元、1,566.83 万元、1,816.14 万元和 687.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9%、6.66%、5.93% 和 4.61%。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费用等。为了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创新活动，研发费用投入保持基本稳定。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不存在因自主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而产生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研发费用变动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强度新型汽车传动带	124.56	493.24	40.00	-
齿形带、包布带质量提升项目	153.96	358.01	282.71	336.58
橡胶履带技术攻关项目	65.90	43.09	-	-
山地丘陵小型农机专业传动胶带研制	50.98	-	-	-
秸秆还田机包布带研制	44.11	-	-	-
基于国产化原材料的高性能传动胶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	74.62	169.16	210.70	232.31
三元乙丙齿形联组带质量提升项目	43.15	83.07	97.11	-
油田抽油机专用胶带技术研究开发	49.43	91.14	160.44	113.57
高速插秧机齿形传动胶带研制	37.07	-	-	-

高端碳纤维线绳传动胶带的研发	38.64	71.94	106.25	-
橡塑新材料在传动胶带领域的应用研究	4.90	29.54	-	-
高性能履带机齿形 V 带的研制	-	127.05	142.83	-
高性能轮式收割机齿型 V 带的研制	-	99.48	108.10	-
高性能芳纶线绳包布带的研制	-	94.91	109.62	-
高性能农机用联组普通 V 带的研制	-	90.74	123.14	-
无极变速齿形 V 带的研制	-	64.79	92.85	-
卤化丁基胶传动胶带技术研究开发	-	-	49.44	127.24
适用于采棉机打包带的技术开发	-	-	43.64	249.06
切边式芳纶线绳橡胶变速 V 带的研制	-	-	-	163.61
水稻联合收割机传动 V 带的研制	-	-	-	143.88
玉米收割机传动 V 带的研制	-	-	-	137.05
切边式聚酯线绳橡胶传动 V 带的研制	-	-	-	134.65
高性能三元乙丙橡胶聚酯线绳传动 V 带的研制	-	-	-	113.40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力士（%）	4.12	3.27	3.53	3.93
丰茂股份（%）	4.86	4.97	4.52	4.23
元创股份（%）	0.94	0.72	0.80	0.57
平均数（%）	3.31	2.99	2.95	2.91
发行人（%）	4.61	5.93	6.66	5.6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比较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751.36 万元、1,566.83 万元、1,816.14 万元和 687.31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等，结构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69%、6.66%、5.93%和 4.61%。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创新为动力，高度重视研发活动，已经在细分领域内形成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和技术优势，通过自主开发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专利，并广泛应用于传动胶带的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47	62.04	14.09	30.0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45.47	62.04	14.09	30.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7	4.42	-	0.8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20.87	4.42	-	0.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145.19	236.10	396.05	286.8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0	30.77	24.03	21.61
进项税加计抵减	44.46	289.85	-	-
合计	191.35	556.72	420.07	308.4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308.41 万元、420.07 万元、556.72 万元和 191.35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1.07	73.51	-90.95	9.0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5.68	-89.90	9.37	-44.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9	-61.72	3.86	245.3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8.84	-9.83	15.80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241.46	-87.94	-61.92	210.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 210.11 万元、-61.92 万元、-87.94 万元和-241.46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来源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454.09	-671.31	-936.51	-510.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454.09	-671.31	-936.51	-510.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510.52 万元、-936.51 万元、-671.31 万元和-454.09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其中，202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3 年以上库存商品金额增加较多、存货跌价计提金额较高。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62	1.21	1.59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2	1.21	1.59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1.62	1.21	1.5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59 万元、1.21 万元和-1.62 万元，主要系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09.35	27,112.17	21,344.43	27,622.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75	746.72	2,503.11	3,82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5.11	27,858.90	23,847.54	31,447.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4.67	5,481.21	10,211.07	13,859.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8.99	4,486.77	4,031.34	4,51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3.57	2,928.30	2,979.92	2,53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7.59	3,702.56	3,455.55	4,48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4.82	16,598.84	20,677.89	25,40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72	11,260.05	3,169.65	6,047.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47.06 万元、3,169.65 万元、11,260.05 万元和-1,869.7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支付的现金。

2023 年度，受到“国三升国四”的政策影响，农机价格攀升，农机市场需求下行，公司销售收入下降，销售商品得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支出的现金也相应下降，因此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

2024 年度，农机市场需求回暖，公司销售收入增加，销售商品得到的现金提高，且 2024 年公司部分客户增加了以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比例，公司随之优先采用承兑汇票支付采购货款，导致 2024 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因此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公司每年末向经销商客户预收下一年度的货款，后续在预收款额度内陆续向经销商发货，因此年底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多，而 2025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较于全年较低，进而导致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71.64	58.68	410.47	761.17
利息收入	4.27	12.58	18.13	39.02
承兑汇票保证金	593.61	600.92	1,989.48	2,884.26
经营性往来款	169.96	36.08	68.53	104.43
其他	46.28	38.46	16.49	36.39
合计	885.75	746.72	2,503.11	3,825.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825.27 万元、2,503.11 万元、746.72 万元和 885.75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和承兑汇票保证金组成。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承兑汇票保证金	826.29	593.61	600.92	1,989.48
经营性期间费用	1,321.32	2,868.48	2,812.91	2,444.75
经营性往来款	39.45	226.78	39.53	51.01
其他	40.53	13.68	2.19	4.18
合计	2,227.59	3,702.56	3,455.55	4,489.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4,489.42 万元、3,455.55 万元、3,702.56 万元和 2,227.59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和经营性期间费用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3,141.08	5,780.69	2,886.22	6,820.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4.09	671.31	936.51	510.52
信用减值损失	241.46	87.94	61.92	-210.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68.18	1,735.17	1,477.58	1,436.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36.23	72.46	64.90	41.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65	72.76	62.15	33.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	-1.21	-1.5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	5.61	11.21	1.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7	-4.42	0.00	-0.8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85	115.02	217.65	192.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47	-62.04	-14.09	-3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	-457.79	-134.45	-15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9.21	-28.25	-20.32	230.52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67	-1,153.24	805.61	-902.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3.90	466.16	-1,705.47	2,036.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31.64	3,959.89	-1,478.19	-3,961.07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72	11,260.05	3,169.65	6,047.06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6,047.06 万元、3,169.65 万元、11,260.05 万元和-1,869.7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的比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09.35	27,112.17	21,344.43	27,622.49
营业收入	14,910.88	30,637.53	23,537.70	30,763.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41.64%	88.49%	90.68%	89.79%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72	11,260.05	3,169.65	6,047.06
净利润	3,141.08	5,780.69	2,886.22	6,820.03
差额	-5,010.80	5,479.36	283.43	-772.97

报告期内，公司收现比分别为 0.90、0.91、0.88 和 0.42，除因公司年末预收经销商货款导致 2025 年 1-6 月收现比较低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稳定。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772.97 万元、283.43 万元、5,479.36 万元和-5,010.80 万元，波动较大，除年末预收经销商货款对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影响外，主要受到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化、资产折旧摊销减值的影响。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较大，主要原因为：随着农机市场

环境好转，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2,445.16 万元，期末合同负债（包括对应的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增加 1,741.08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较大，主要原因为：二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同时公司结合客户的资信情况、经营稳定性及双方合作期限等情况，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647.68 万元。同时随着公司在上一年度末向经销商的预收款额度内逐渐发货，期末合同负债（包括对应的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减少 3,907.57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3	3.02	2.6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9.89	32,272.04	7,650.92	28,10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5.23	32,275.07	7,653.57	28,102.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2.93	2,726.75	2,120.13	2,70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0.00	37,310.00	6,673.00	25,98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2.93	40,036.75	8,793.13	28,69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30	-7,761.69	-1,139.56	-594.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4.40 万元、-1,139.56 万元、-7,761.69 万元和 762.30 万元，其中，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为公司新建车间厂房建设、购置生产设备支付的现金、理财产品投资支出。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15,799.89	32,272.04	7,650.92	27,807.95
投资性往来款	-	-	-	294.47
合计	15,799.89	32,272.04	7,650.92	28,102.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8,102.42 万元、7,650.92 万元、32,272.04 万元和 15,799.89 万元，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	12,820.00	37,310.00	6,673.00	25,987.00
合计	12,820.00	37,310.00	6,673.00	25,987.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5,987.00 万元、6,673.00 万元、37,310.00 万元和 12,820.00 万元，为理财产品投资支付的现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4.40 万元、-1,139.56 万元、-7,761.69 万元和 762.30 万元，其中，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为公司新建车间厂房建设、购置生产设备支付的现金、理财产品投资支出。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2,000.00	9,530.00	7,36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1.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2,000.00	9,530.00	7,461.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5.00	6,308.50	6,671.50	7,5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0.25	984.83	214.41	3,772.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8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5.25	7,293.33	6,885.91	11,87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25	-5,293.33	2,644.09	-4,409.2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09.28万元、2,644.09万元、-5,293.33万元和-1,765.25万元，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性往来款	-	-	-	101.91
合计	-	-	-	101.9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101.91万元，为筹资性往来款。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性往来款	-	-	-	588.77
合计	-	-	-	588.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 588.77 万元，为支付的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及利息，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09.28 万元、2,644.09 万元、-5,293.33 万元和-1,765.25 万元，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五、 资本性支出

1、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金额分别为 2,709.82 万元、2,120.13 万元、2,726.75 万元和 2,222.93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购置、厂房建设等支出，属于公司为了保障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扩大生产规模的必要投入。

2、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未来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9%、13%等税率计缴	按 6%、9%、13%等税率计缴	按 6%、9%、13%等税率计缴	按 6%、9%、13%等税率计缴
消费税	不适用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7%、20%、27%	25%、15%、17%、20%、27%	25%、15%	2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1.2%	1.2%	1.2%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马鞍山锐生工贸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安徽中良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无锡中惠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未成立，不适用
无锡市中惠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未成立，不适用
RUINIU (SINGAPORE) PTE.LTD.	17%	17%	未成立，不适用	未成立，不适用
RUINIU (SINGAPORE) IMPORT & EXPORT PTE.LTD.	17%	17%	未成立，不适用	未成立，不适用
RUINIU (Thailand) Co.Ltd	20%	20%	未成立，不适用	未成立，不适用
Global Stream Ltd.	27%	27%	未成立，不适用	未成立，不适用
青岛中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已注销，不适用	已注销，不适用	25%	25%
河南凯夫拉贸易有限公司	已注销，不适用	已注销，不适用	已注销，不适用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税收优惠情况参见“（二）税收优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锐牛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3277),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锐牛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2018195),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2) 子公司锐生工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4000533),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子公司锐生工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4004419),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3) 锐牛股份及子公司锐生工贸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提到的先进制造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国 家 统 一 会 计 制 度 要 求	对 报 表 项 目 无 影 响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 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国 家 统 一 会 计 制 度 要 求	对 报 表 项 目 无 影 响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国 家 统 一 会 计 制 度 要 求	对 报 表 项 目 无 影 响			
2024 年 4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求	2022 年营业成本	17,623.35	17,975.90	352.55
			2022 年销售费用	1,741.74	1,389.19	-352.55
			2023 年营业成本	13,688.67	14,071.77	383.10
			2023 年销售费用	1,943.55	1,560.45	-383.10
			2024 年 1-3 月营业成本	2,901.06	2,992.26	91.20
			2024 年 1-3 月销售费用	418.53	327.33	-91.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

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截至解释 15 号施行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 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新增的上述交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自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5)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营业成本	18,328.45	17,975.90	352.55
2022 年销售费用	1,741.74	1,389.19	-352.55
2023 年营业成本	14,454.87	14,071.77	383.10
2023 年销售费用	1,943.55	1,560.45	-383.10
2024 年 1-3 月营业成本			91.20
2024 年 1-3 月销售费用			-91.20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应交税费	29.88
			营业成本	37.49
			销售费用	99.07
			管理费用	57.60
			研发费用	-194.16
			所得税费用	29.88
2023 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其他流动资产	-31.56
			应交税费	25.80
			营业成本	52.83
			销售费用	103.76
			管理费用	33.56
			研发费用	-190.16
2024 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所得税费用	27.49
			应交税费	41.56
			营业成本	53.16
			销售费用	91.50
			管理费用	34.91
			研发费用	-179.57

		所得税费用	15.81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因公司采取系统上下班打卡、记录员工考勤情况，不能严格区分非全时研发人员的研发工时，出于谨慎性原则，2025 年 12 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全时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及相关的费用报销等进行了会计差错追溯重述调整，并出具了《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究人员考勤制度，拟启用研发工时系统单独记录研发人员的研发工时。公司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追溯调整的具体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1、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累计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1,032.25	29.88	1,062.13
盈余公积	365.32	-1.21	364.10
未分配利润	5,355.45	-28.66	5,326.7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17,585.86	37.49	17,623.35
销售费用	1,642.67	99.07	1,741.74
管理费用	1,667.05	57.60	1,724.64
研发费用	1,945.51	-194.16	1,751.36
利润总额	7,466.62	-	7,466.62
所得税	616.71	29.88	646.59
净利润	6,849.91	-29.88	6,820.03

注：由于会计准则对保证类质保费用的会计政策变更，表格中 2022 年差错更正的报表项目金额使用旧会计准则的金额，因此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两个科目的金额与新会计准则下的报表金额不同。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21.79	37.49	13,859.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6.92	-37.49	4,489.42

2、对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累计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678.51	-31.56	646.95
应交税费	465.66	25.80	491.46
盈余公积	580.97	-2.58	578.39
未分配利润	8,053.51	-54.79	7,998.7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14,018.94	52.83	14,071.77
销售费用	1,456.68	103.76	1,560.45
管理费用	2,190.19	33.56	2,223.75
研发费用	1,756.98	-190.16	1,566.83
利润总额	3,094.68	-	3,094.68
所得税	180.97	27.49	208.46
净利润	2,913.72	-27.49	2,886.2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58.24	52.83	10,21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8.38	-52.83	3,455.55

3、对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累计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743.33	41.56	784.89
盈余公积	1,530.37	-4.16	1,526.21

未分配利润	12,001.99	-37.40	11,964.5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17,186.54	53.16	17,239.70
销售费用	1,652.05	91.50	1,743.55
管理费用	2,558.27	34.91	2,593.18
研发费用	1,995.71	-179.57	1,816.14
利润总额	6,522.09	-	6,522.09
所得税	757.21	-15.81	741.40
净利润	5,764.88	15.81	5,780.6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28.05	53.16	5,48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5.72	-53.16	3,702.56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8,227.06	-	48,227.06	-
负债合计	21,279.61	41.56	21,321.16	0.20%
未分配利润	12,001.99	-37.40	11,964.59	-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47.45	-41.56	26,905.89	-0.1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47.45	-41.56	26,905.89	-0.15%
营业收入	30,637.53	-	30,637.53	-
净利润	5,764.88	15.81	5,780.69	0.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64.88	15.81	5,780.69	0.27%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5,525.87	-31.56	45,494.31	-0.07%
负债合计	23,486.12	25.80	23,511.93	0.11%

未分配利润	8,053.51	-54.79	7,998.72	-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39.75	-57.37	21,982.38	-0.2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39.75	-57.37	21,982.38	-0.26%
营业收入	23,537.70	-	23,537.70	-
净利润	2,913.72	-27.49	2,886.22	-0.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3.72	-27.49	2,886.22	-0.94%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3,602.88	-	43,602.88	-
负债合计	24,461.04	29.88	24,490.92	0.12%
未分配利润	5,355.45	-28.66	5,326.78	-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41.83	-29.88	19,111.95	-0.1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41.83	-29.88	19,111.95	-0.16%
营业收入	30,763.99	-	30,763.99	-
净利润	6,849.91	-29.88	6,820.03	-0.4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49.91	-29.88	6,820.03	-0.44%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整体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日常生产经营、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总资产金额为 44,418.2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7.90%；所有者权益为 29,990.6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1.46%；营业收入为 22,743.48 万元，同比减少 8.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41.95 万元，同比减少 11.38%。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表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1.应收票据”及“2.应收款项融资”。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 A 股或不超过 1,955.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 A 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 2,500 万米农业机械用高性能传动带项目	安徽中良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7,904.33	17,904.33
2	带传动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4,014.83	4,014.83
3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2,200.00	2,200.00
合计		-	24,119.16	24,119.1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年产 2,500 万米农业机械用高性能传动带项目	2104-340208-04-01-461097	芜环行审（2022）113 号
2	带传动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2104-340208-04-01-461097	芜环行审（2022）113 号
3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2512-340203-04-01-214071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从而确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1、年产 2,500 万米农业机械用高性能传动带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为传动胶带、橡胶履带和橡胶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传动胶带、橡胶履带和橡胶件。

从产业链关联度来看，本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所生产产品是现有主营产品的主要类别，与现有产业链重叠。上游厂家能提供稳定的供给，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从技术关联性来看，公司的技术源于自主创新，积极探索和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实践，公司已掌握了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依托现有技术储备，能够有效控制生产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极大的提高本项目实施的成功率。因此，本项目产品与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的技术关联度较高。

2、带传动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通过引入先进的设备建立研发中心，开展多项先进技术研发项目，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竞争力。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建带传动系统研发中心，开展传动胶带、橡胶履带相关技术研究开发，以提升产品的传动效率、传动功率和使用寿命，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本募投项目涉及的技术研发内容与公司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等方面保持了较强的相关性。公司通过开展配方优化、结构设计研发、新材料及新应用开发，提高传动胶带、橡胶履带等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降低生产成本。因此，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较高。

3、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本项目通过建设以自动化立体仓库、智能物流设备和数字化管理系统为核心的智能仓储体系，解决公司当前仓储空间利用率低、作业效率不高、库存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等问题，全面提升供应链响应速度和管理水平。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构建一个以智能装备为基础、以数字平台为核心、以数据要素为驱动的现代化仓储运营体系，实现仓储作业的自动化、智能化和可视化，支持公司业务扩张和精细化管理的战略需求。

本募投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仓储及运输能力，提高公司现有业务生产经营环节的效率，提升供应链的韧性，降低长期成本，因此，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较高。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

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年产 2,500 万米农业机械用高性能传动带项目

1、项目概述

年产 2,500 万米农业机械用高性能传动带项目总投资 17,904.33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约为 9,086.00 万元，土建投资约 5,333.95 万元。项目新建建筑约 29,140.80m²。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2,500 万米高性能传动带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将大幅度提升公司农业机械用高性能传动带的生产能力。与此同时，自动化与智能化设备的引入与应用，将显著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并优化产品质量。项目实施后还将为公司进一步增强综合盈利能力、巩固并提升行业竞争优势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项目拟新建生产车间、仓储、办公楼等建筑，场地布局将根据智能化规划与新增设备部署进行调整。建筑面积规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1	生产车间	17,035.20
2	仓储	6,489.60
3	办公楼	5,616.00
合计		29,140.80

2021 年 4 月 19 日，本项目在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办理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向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报送的项目节能报告获取项目节能报告批复。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向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取环评批复。

公司已支付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出让保证金，并于 2025 年 3 月签订《土地出让合同》，2025 年 4 月完成土地证的办理。

2、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符合智能制造转型趋势，实现降本增效

近年来，全球制造业正处于深度变革期，无论是德国提出的工业 4.0 计划、美国工业互联网联盟还是中国制造 2025 宏伟目标，都将制造业视为新国际竞争优势下的重要突破口。智能制造是我国由制造大国转变成制造强国的关键点，各省市、区域也将此作为经济发展的着力点，引导和扶持

企业积极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胶带行业作为劳动密集型制造业，推动生产制造环节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是增强我国胶带行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举措。目前公司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相对薄弱，部分生产环节仍需要大量人工操作。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购置一批高度自动化的先进设备来推进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线的建设，在降低人力成本、能耗的同时，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实现降本增效。因此，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紧跟智能制造转型趋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订单承接能力

技术为开拓市场的重要源泉，而充足的生产能力则是客户需求得以满足的重要保障。因此各领域企业不断扩大其生产规模，一方面能够不断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盈利能力，促进企业利润增长；另一方面，在技术创新的支持下，扩大产品生产能力有利于企业在细分市场领域抢占更多市场份额，强化其在该市场的竞争地位。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技术创新、客户资源和产品质量等综合优势，传动带产品在国内农机设备的增量市场已经具有领先地位，但在国内农机售后维修的存量市场市占率相对较小，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公司现有产线的产能已趋近饱和，无法满足市场和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亟需进一步优化机器设备，增加高性能传动带的生产线，提升产品的一致性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从而实现进一步跨越式发展。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芜湖新购置的场地上新建生产厂房和购置新的相应的生产设备，扩大高性能传动带的生产能力，使其具备交付更多销售订单的能力，不断向规模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进一步打造公司品牌，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3）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拓展海外市场业务布局

在全球人口老龄化与城镇化进程的双重驱动下，农业劳动力资源的日益稀缺促使农业机械化成为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的必然选择，这一变革促使全球农业机械市场的蓬勃发展。在此背景下，作为农业机械的关键零部件，传动带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迎来较好增长趋势，同时也为公司产品的海外拓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公司作为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先进的技术实力，已在国内农机设备传动V带市场占据近30%的市场份额，且近年来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取得一定成效。然而，面对全球农业机械市场的持续扩张及海外新兴市场蕴含的巨大潜力，公司现有产能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及业务扩展的迫切需要。因此，从战略角度出发，加速产能扩张，深化海外市场布局，成为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传动带产品的生产能力，在满足国内外客户对高品质传动带需求的同时，更为公司进一步拓宽海外市场业务布局奠定坚实基础。未来，随着全球农业机械市场的不断扩容，公司有望通过深化与海外客户的合作，提升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而项目的成功实施则将助力公司带来更多的业务增长点 and 利润空间。

3、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产业政策

在下游应用领域方面，机械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发展水平对我国国计民生具有深远影响，一直以来是我国产业政策重点鼓励方向。本项目产品作为农业领域机械设备的重要部件，不断出台的相关性鼓励政策为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国家发改委 2024 年颁发的产业机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将农业机械专用零部件中将农用高强度传动皮带和半履带作为鼓励类项目；国务院 2022 年 2 月发布的《“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指出：“将进一步健全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体系，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发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等农机服务新模式，并将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2024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发布的《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强调，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同时，芜湖政府也出台相应地方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较好的政策基础。2024 年 12 月，芜湖市农业农村局、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芜湖市关于推进农业标准地的实施意见》，提出“建立农业标准地改革政策体系、工作体系、评价体系，以农业标准地改革为载体，以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为抓手，进一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 7 月，芜湖市农业农村局、芜湖市财政局印发《芜湖市财政支持现代农业若干政策实施细则（2024 年）》，提出“加大政策支农力度，对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农机购置与应用等予以资金支持”。上述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2）公司具有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在产品设计开发、材料采购、生产、品质检验、销售等全过程进行科学管理和严格质量控制，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凭借定制化和高质量的产品优势，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国内与海外的农业机械产品。

公司产品卓越的质量和较高的稳定性使得公司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自成立以来，公司就高度重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成功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设立质量部，有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质量管理目标以及组织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的策划、实施、监督等工作，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3）下游应用领域发展前景较好

胶带行业涉及到国民经济、人民生活、国防军工、生产消费等各个方面。具体来看，本项目所生产的传动带主要应用于农用机械领域，且存在特定的使用周期。因此，传动带的下游需求由机械

增量（新增机械装配需求）和保有量（现有机械替换需求）组成。

从机械增量来看，全球除美国、欧洲已实现基本农作物的全面机械化外，其余国家机械化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农业机械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伴随全球农业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将有效推动农用传动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在中国市场方面，根据农业农村部数据，2004年至2024年，我国农业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从34%跃升至75%，粮食总产量从9,389亿斤增长至14,130亿斤¹。农业机械化、智能化发展，推动农业从传统粗放式生产向现代精细化生产转型，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拉动对于收割机的需求，也在一定程度上带动对于农机传动带的消费增长。

从机械保有量来看，全球发达国家农业机械保有量占比较大且保持较高水平，我国农业机械保有量在国家政策（如减税降费和缓税等脱困政策）长期向好的局面下保持不断增长，从2018年的1.98亿台增长至2023年的2.00亿台²。作为农业机械的重要部件，不断提高的农业机械化水平及较大的市场保有量刺激农用传动带需求市场持续向好，从而为项目实施提供较好的市场需求空间。

（4）公司具有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销售渠道的开拓。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类型不断丰富，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实现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及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在国内外积累起丰富且稳定的主机厂客户资源。在国内客户方面，公司已与沃得农机、潍柴雷沃、中联重科等多家农业机械厂商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在国外客户方面，公司产品经过多轮客户验证及试用后，已实现对日本久保田、德国克拉斯等的供货。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展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通过完善的销售网络，不断渗透国内外主流应用区域或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程度，通过产品质量及服务优势稳定并拓宽销售网络，形成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17,904.33万元，其中设备投资约为9,086.00万元，土建投资约5,333.95万元。项目新建建筑约29,140.80m²。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2,500万米高性能传动带的生产能力。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计	建设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1	建设投资	16,209.36	7,540.36	6,276.12	2,392.88
1.1	工程费用	14,419.95	5,836.79	6,213.98	2,369.19

¹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412/t20241213_1957744.html

² <https://mp.weixin.qq.com/>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43.08	1,643.08	0.00	0.00
1.3	预备费	146.33	60.49	62.14	23.69
1.3.1	基本预备费	146.33	60.49	62.14	23.69
2	铺底流动资金	1,694.97	0.00	0.00	1,694.97
3	项目总投资（1+2）	17,904.33	7,540.36	6,276.12	4,087.85

5、项目进度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结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在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环评及工程设计筹建工作后，其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自开工之日起计算。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试生产和竣工验收。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施工与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与培训												
试生产												
竣工验收												

6、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7、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37,500.00 万元，净利润 5,880.45 万元。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 19.00%，税后净现值（NPV）为 12,670.08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41 年。

（二）带传动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述

募投项目“带传动系统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 4,014.83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项目计划利用新购置的场地建立研发中心，通过引进用于分析、测试、试验等方面的多项先进研发设备，围绕产品工艺、配方、结构、材料等方面开展研发工作，提升产品综合性能，应用场景覆盖农业机械、工业机械的传动胶带、橡胶履带等领域，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

技术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2、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主动开展配方优化和结构设计的研发，满足市场使用需求

橡胶制品种类、规格繁多，具有耐油、耐高低温、高弹性、粘弹性、缓冲减振、电绝缘性、柔软、防水等良好性能，其应用涉及国民经济、人民生活、国防军工、生产消费等多个方面。高效、高质量的橡胶带传动系统大幅提高了农用机械、工业机械包括石油化工、煤炭、纺织工业等行业的劳动生产力，但胶带产品一旦失效，带传动系统将无法正常工作，严重影响生产效率。

近年来，高效率、智能化已成为农用机械、工业机械等领域的重要发展趋势。随着应用领域对带传动系统生产效率、可靠性的要求不断增加，其对传动胶带拉伸、粘合等性能表现的要求日益提高。而胶料的耐屈挠性、拉伸强度、撕裂强度、耐磨性等属性决定于其配方结构，因此业内企业亟需优化底胶配方、用料用量，提高胶带产品的性能表现，满足下游行业的使用需求。

项目计划主动开展配方优化和结构设计的研发，加快产品配方、结构的优化更新速度，提高产品的性能表现，以满足不断提高的市场使用需求。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延续公司在产品配方和结构设计上取得的研发结果和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客户服务能力。

（2）传动胶带、橡胶履带材料配方，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传动胶带、橡胶履带产品性能表现的提升，经过多年的积累较国内企业已具备一定的质量优势，但在成本竞争上公司的优势一直较弱。一方面，近年来，氯丁胶等原材料价格呈波动上涨趋势，对橡胶带制造企业造成了不小的成本压力。另一方面，采用进口产品 AX、进口产品 AS、进口芳纶纤维等进口材料的胶料配方虽然具备较好的性能表现，但是材料价格整体偏高。未来，随着公司产品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材料配方的高昂价格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十分不利，公司亟需在不影响胶料性能的前提下调整配方，降低生产成本。

项目计划在保证工艺符合性、适应性以及成品性能的前提下，开展基于国产化原材料的配方技术研究，选用国产、有价格优势的原材料替代配方中进口且价格偏高的材料。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通过材料配方研发，降低传动胶带、橡胶履带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持续进行针对性、前瞻性的新材料、新应用研究，减少进口依赖

近年来，农用机械以及石油化工、煤炭、纺织工业等工业机械领域的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应用领域作业模式的拓宽为胶带制造行业创造了大量的市场需求，推动传动胶带、橡胶履带产品向生产材料多元化、功能多样化、规格齐全化的方向不断发展。在这样的行业发展趋势下，业内企业纷纷致力于材料配方的优化和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宽，从而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

随着产品配方材料的不断开发，具备高强、高模、低伸长、高耐磨、导电等优秀特性的碳纤维、

三元乙丙胶等新材料层出不穷。但是，由于脆性大、延展性差、易断裂、自粘性差等原因，新材料在胶带成型过程中存在困难，工艺设计难度较高，应用尚未得到普及。整体来看，国内新材料、新应用的研发水平不高，下游行业对进口胶带仍存在依赖，新兴领域的高端智能机械对进口带传动系统的依赖较大。因此，为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亟需进行针对性、前瞻性的新材料、新应用研究。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开发新材料、新应用，提高产品的性能和使用寿命，降低下游行业对进口胶带的依赖，促进我国胶带制造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3、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符合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要求

近年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孕育兴起，制造业对绿色、环保、节能的要求不断提高，智能化改革、高质量发展已成为胶带行业的发展重点。《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纲要》提出，未来我国橡胶行业将通过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实现发展，重点放在提高产品质量、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生产效率、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产业集中度、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上。

应用领域方面，胶带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世界各国基础化工的重要子行业，可应用于农业机械、工业机械包括石油化工、煤炭、纺织工业等多个行业。近年来，政府出台了多项利好政策支持农业机械、工业机械等胶带下游行业的绿色高质量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农机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提出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打造农机工业新优势。《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科技创新，努力实现工程机械产业现代化；全面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努力实现工程机械产业高端化等。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降低材料消耗、提升产品性能和使用寿命，充分运用国家对橡胶制造开发的投资和支持，迎合橡胶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绿色高质量的发展要求。

（2）丰富的研发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

公司自成立之初，始终坚持以创新为动力、高质量发展，凭借不断的产品质量跟踪和市场验证，屡次攻克带传动系统技术难关，曾获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科研奖项。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CNAS 实验室，拥有完备的生产、研发和检测设备，并与青岛科技大学、江苏大学进行合作研发，持续引进高端人才。同时，公司采取主动研发，持续开展新材料新应用开发、配方工艺改进，配方更新较快，以市场实际需求及行业前沿应用为研发基础，不断引进国内外成熟、先进技术与设备，并基于产品反馈和生产实际进行改进，形成了实用性强、落地

性高的研发创新体系。此外，公司重视知识产权创建和保护工作，自主研发有氯丁化 V 型传动胶带等发明专利、橡胶履带一次性硫化模具等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橡胶履带外观设计专利。公司曾参与联合收货机械用高性能传动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省级项目，起草农业机械用传动带疲劳试验机技术条件等标准清单并制定多项国家标准，且公司产品执行的标准及技术指标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综上，公司的工艺创新能力、研发成果落地能力将为项目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

（3）专业的研发团队为项目运营提供保障

公司拥有一支高学历、高职称的研发团队，专注于带传动系统研发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并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建立了高效实用的研发管理体系。研发人员招募依托青岛科技大学，人才输送源源不断。同时，公司具备完善的晋升奖励机制，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人员评级、奖金发放，员工稳定性高，核心人员流失风险低。此外，公司建立了研发部门与销售、采购、生产、设备等多部门的联动机制，积极协调其他部门参与项目研发的评审、运行和调试等，能够结合生产实际问题及市场需求主动研发，充分调动企业内部资源，为制定研发方向、调整研发计划提供支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产品性能和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提高，研发团队的技术储备与凝聚力不断增强，将为项目新材料新应用开发、配方工艺改进提供持续性的技术支持，为项目的实施、运营提供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4,014.83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计（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139.43	53.29%
1.1	工程费用	2,051.00	51.09%
1.1.1	建筑工程费	750.00	18.68%
1.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1,301.00	32.4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25	1.68%
1.3	预备费用	21.18	0.53%
1.3.1	基本预备费	21.18	0.53%
2	研发费用	1,875.40	46.71%
3	项目总投资	4,014.83	100.00%

5、项目进度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期为 3 年，从资金到位开始。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前期工作、场地施工与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项目设计与研发。具体安排如下

表所示：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工作												
场地施工与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与培训												
项目设计与研发												

6、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7、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带传动系统研发中心，开展传动胶带、橡胶履带相关技术研究开发，以期提升产品的传动效率、传动功率和使用寿命。从长期来看，项目建设将为公司降低成本压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拓宽产品应用领域的发展目标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拓展市场，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和业务的增长。

（三）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募投项目“智能仓储建设项目”总投资 2,200.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芜湖市。2025 年 12 月 24 日，本项目在芜湖市弋江区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证。本项目于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的仓储设备，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仓储及运输能力，降低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以应对市场和客户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

2、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优化运营效率，降低长期成本

公司现有的大部分仓储模式仍处于传统平面仓库模式，自动化程度低，人工成本偏高，难以满足现代供应链管理的效率要求。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仓库物品的记录、装卸及运输等管理日益复杂，公司亟需提高仓储与生产、物流之间的运转效率，降低在仓储物流环节的运营成本。

智能仓储系统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和智能化管理系统，能显著提升作业效率并减少对人力的依赖。具体来看，智能仓储中心通过装备调度系统、仓库管理系统和仓库控制系统等，并利用条射频

³ 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现位于芜湖市弋江区。

识别技术、传感器等先进的物联网技术，能够实现货物运输的自动化运作和高效率优化管理。

在成本节约方面，智能仓储能通过机械化和自动化大幅减少劳动力费用支出，通过提高空间利用率有效降低单位存储面积的土地成本。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未来产能将不断增加，亟需进行智能仓储建设，整体来看项目具备明显的长期经济性。

（2）应对行业竞争，提升供应链韧性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客户需求的日益多样化，高效的仓储物流系统已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智能仓储建设不仅是解决当前问题的需要，更是提升公司长期竞争力的战略举措。

智能仓储系统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大幅提升供应链的响应速度和可靠性。系统能够实现仓库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透明化、系统的运作模式，对各个部门的子系统进行互联互通，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数据显示，中国智能仓储市场规模在持续增长，2024 年约为 1,760.5 亿元，同比增长 14.8%，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1,954.1 亿元。这种快速增长趋势反映了行业普遍向智能化转型的趋势，公司将及时跟进，在效率、成本和服务质量方面领先于竞争对手。

3、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技术成熟与方案落地可行性

国内智能仓储技术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完整的技术体系和丰富的实施方案，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从早期主要应用于电商和物流业，到如今已在制造业领域广泛推广，智能仓储技术的普及度及成熟度显著提升。

技术成熟度方面，自动控制技术、智能机器人堆码垛技术、智能信息管理技术、自动化立体库技术等智能仓储技术已趋于成熟。随着我国物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智能仓储行业内企业的技术积累日益深厚，技术成本也在逐步下降。市场上已经涌现出大量优质的智能仓储解决方案服务机构，能为不同区域、不同领域的企业提供软硬件配套产品，搭建具备持续运维服务能力的仓储系统。

系统集成可行性方面，现代智能仓储系统已能实现各类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有效整合。如 Logifact WMS 等系统能够实现全面的货物移动管理，考虑位置、批次、序列号、拣选和库存等因素，并无缝集成其他工具。通过 API 接口或中间件，WMS 系统能够与自动化仓库中的各种硬件设备（如自动化货架、搬运机器人、分拣系统等）进行数据交换和控制指令的传输。

技术实施路径方面，企业可采取分阶段实施的策略，逐步引入自动化设备，有效控制项目风险。这种渐进式实施方式既能够快速获得回报，又为后续扩展留出了充足空间。同时，借鉴相关的智能仓储系统的成功案例，打造与自身业务流程、产品特性、行业特征相适应的智能仓储中心。

（2）管理能力可行性

公司具备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和充足的人才储备，为智能仓储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后期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项目管理经验方面，公司核心团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仓储物流管理经验，能够应对不同领域、不同客户产品的需求。多年在生产领域的经验积累，以及多行业客户的服务经历，使团队具备应对复杂仓储物流管理挑战的能力。此外，公司已制定了多项仓储管理制度和流程，以确保仓储物流环节与采购、生产等环节的协作运转。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2,200.00 万元，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立体库设备	1,371.00
2	输送系统设备	120.00
3	信息化系统软件	270.00
4	信息化系统硬件	104.00
5	其他费用（运输、安装等）	335.00
6	项目总投资	2,200.00

5、项目进度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期为 2 年，从资金到位开始。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前期工作、设备购置、设备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试运行。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工作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								
人员招聘与培训								
试运行								

6、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7、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从长期来看，项目建设将增强公司仓储及运输能力，降低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披露标准、披露程序、责任划分、档案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会；（3）公司网站；（4）投资者说明会；（5）电话咨询；（6）媒体采访或报道；（7）邮寄资料；（8）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9）电子邮件沟通；（10）广告和其他宣传材料；（11）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1）合规性原则。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规定，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2）平等性原则。公司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3)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4)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无法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能时，由董事会指派专人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临时负责人。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也不可向外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任何人员不得在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平台泄露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
- （3）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2、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汇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处理。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现投资者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 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四)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股东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当履行股东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公司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稳定股价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

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公司股票上市后第7个月起至36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2、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继续回购或增持股票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36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

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式包括：1. 公司回购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具体方式时应考虑：1.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 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3. 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能超过上限要求。

股价稳定措施及其实施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除非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否则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2.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措施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会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措施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会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则需公告理由，如回购则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

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且每期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程序

1、启动程序

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会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或不超过 3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

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或不超过 3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4、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

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 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六）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未履行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其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公司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接受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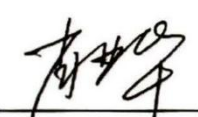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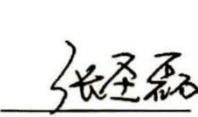
朱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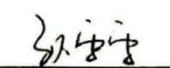
朱有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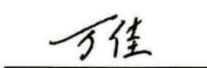
肖业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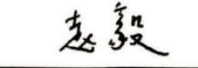
张圣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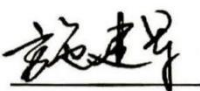
孙雯雯



万佳



赵毅



施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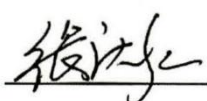


洪暹国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孙静



张庆红



王海军



一、 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施建军



朱有为



赵 毅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朱树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朱树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袁孟
袁 孟

保荐代表人： 吴晓燕
吴晓燕

刘合群
刘合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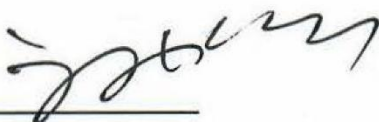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刘秋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锐牛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刘秋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锐牛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赵 陵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子民


王 威


李欣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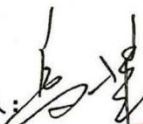

王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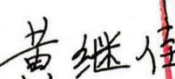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附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查阅地点

- 1、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bse.cn/>）；
- 2、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

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全体股东承诺：

“1. 承诺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2. 承诺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3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承诺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全体股东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4.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承诺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5. 本人不因离职、职务变更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3、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树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锐牛股份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本人愿意接受相关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接受以下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2) 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6个月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如本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本人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发行人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牛股份”“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

本人接受以下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根据公司制定的《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

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制定的《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如本人属于公司制定的《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树生先生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全体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三)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四)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五)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六)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一、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
- 3、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包括：

- 1、现金；
- 2、股票；
- 3、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 4、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的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5、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6、关于就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

全体股东承诺：

“1.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若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认定结果后及时制定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批准或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因公司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7、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其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董事、时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监管部门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利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人/本企业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人/本企业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3. 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据司法机关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本人/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承诺及时披露本人/本企业无法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四）本人/本企业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本企业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8、关于房屋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情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树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或被要求整改。如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及/或被要求整改，则本人/本企业将对锐牛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进行充分补偿，并与其他承诺方就上述赔偿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9、关于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树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未因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拆除。如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因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或因相关房屋未及时办理建设及产权手续等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及/或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搬迁等，本人/本企业将对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进行充分补偿，并与其他承诺方就上述赔偿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10、关于公司超产能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树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若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因超产能相关事项被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存在生产、环保等方面违法违规，被责令限期整改未改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将对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进行充分补偿，并与其他承诺方就上述赔偿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1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锐牛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锐牛股份构成经营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锐牛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为避免对锐牛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本企业承诺：除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从事与锐牛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股或本人/本企业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锐牛股份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本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锐牛股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本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锐牛股份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和控股企业将不与锐牛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本企业和控股企业与锐牛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锐牛股份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 （2）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锐牛股份来经营。

3. 如锐牛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锐牛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锐牛股份的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锐牛股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锐牛股份同类的业务；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锐牛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4. 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5. 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 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锐牛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时任监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锐牛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锐牛股份构成经营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锐牛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锐牛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锐牛股份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人/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锐牛股份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锐牛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锐牛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依法与公司签订交易合同。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锐牛股份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

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锐牛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就锐牛股份与本人/本企业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锐牛股份的行动，或故意促使锐牛股份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锐牛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锐牛股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锐牛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锐牛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锐牛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就锐牛股份与本人/本企业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锐牛股份的行动，或故意促使锐牛股份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锐牛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锐牛股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锐牛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锐牛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锐牛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向锐牛股份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8. 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9. 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时任监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锐牛股份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人/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锐牛股份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锐牛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锐牛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依法与公司签订交易合同。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锐牛股份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锐牛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向锐牛股份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 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7. 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13、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与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除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亦不存在接受锐牛股份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与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除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亦不会存在接受锐牛股份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 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锐牛股份资金。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锐牛股份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 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锐牛股份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锐牛股份的资金给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5. 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的上述确认、声明及所述事实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锐牛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时任监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与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除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亦不存在接受锐牛股份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与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除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亦不会存在接受锐牛股份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 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锐牛股份资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锐牛股份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 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锐牛股份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锐牛股份的资金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5.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本人的上述确认、声明及所述事实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锐牛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14、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树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若由于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完成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其他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与其他承诺方就上述赔偿互相承担连带责任，且不向锐牛股份或其子公司追偿，确保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15、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全体股东承诺：

“1.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 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 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

时仍持有的股份。

5. 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6、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

“1、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离职人员或离职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的情形。

4、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 前期公开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全体股东、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 除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外,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锐牛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在生产经营上对锐牛股份构成经营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或拥有与锐牛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为避免对锐牛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本人/本企业承诺: 除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外, 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从事与锐牛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股或本人/本企业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锐牛股份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人/本企业所参股的企业, 如从事与锐牛股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 本人/本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如锐牛股份此后进一步拓展产

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和控股企业将不与锐牛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本企业和控股企业与锐牛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锐牛股份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 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 (2)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锐牛股份来经营。

3. 如锐牛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锐牛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锐牛股份的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锐牛股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锐牛股份同类的业务；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锐牛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4. 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5. 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 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锐牛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全体股东、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锐牛股份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人/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锐牛股份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锐牛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锐牛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依法与公司签订交易合同。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锐牛股份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

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锐牛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就锐牛股份与本人/本企业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锐牛股份的行动，或故意促使锐牛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锐牛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锐牛股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锐牛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锐牛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锐牛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就锐牛股份与本人/本企业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锐牛股份的行动，或故意促使锐牛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锐牛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锐牛股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锐牛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锐牛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锐牛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向锐牛股份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8. 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9. 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3、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全体股东、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与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除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亦不存在接受锐牛股份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与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除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亦不会存在接受锐牛股份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 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锐牛股份资金。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锐牛股份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 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锐牛股份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锐牛股份的

资金给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5. 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的上述确认、声明及所述事实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锐牛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4、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若由于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其他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与其他承诺方就上述赔偿互相承担连带责任，且不向锐牛股份或其子公司追偿，确保锐牛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5、关于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锐牛股份、锐生工贸未因使用房屋建筑物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拆除。如锐牛股份、锐生工贸因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或因上述房屋未及时办理建设及产权手续等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及/或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搬迁等，本人/本企业将对锐牛股份、锐生工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进行充分补偿，并与其他承诺方就上述赔偿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6、关于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 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纠纷，并导致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而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对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

失进行充分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费用、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以及罚款（如有）。

2. 如因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本企业将对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补偿，并与其他承诺方就上述赔偿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7、关于房屋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锐牛股份未因上述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或被要求整改。如锐牛股份因上述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及/或被要求整改，则本人/本企业将对锐牛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进行充分补偿，并与其他承诺方就上述赔偿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8、关于所持锐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全体股东承诺：

“1. 若股转公司审查同意锐牛股份本次挂牌事项，本人承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本次挂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有），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 在上述转让限制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9、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全体股东、董事、时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及时在股东大会、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依赖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直接损失。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或本人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承诺。”

附件二：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	202210098232.X	一种含玄武岩纤维的混炼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4/25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2	202210099313.1	一种高性能有机合成纤维混炼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6/20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3	202210098373.1	一种高自粘性的三元乙丙橡胶农机带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3/5/2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4	202210092699.3	一种工程机械用耐切割橡胶履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6/20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5	202111681359.6	一种三元乙丙胶与线绳粘合的混炼工艺	发明	2023/6/20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6	201410719572.5	一种包布 V 带外包裹的单面擦胶的外包布生产工艺	发明	2017/1/11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7	201410537961.6	一种线绳骨架的橡胶履带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7/1/18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8	201410141277.6	一种大功率变速切边齿形带成型工艺	发明	2016/6/15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9	201210341822.7	一种传动带底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5/13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10	201210342999.9	一种传动 V 型带带坯一次成型工艺	发明	2012/12/19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11	201210343052.X	整板传动带自动切割装置	发明	2012/12/26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12	201110201673.X	胶带疲劳试验机轴式无级变速装置	发明	2015/9/2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13	201110200146.7	便于更换胶带的胶带疲劳试验机搭台结构	发明	2015/5/13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14	201110086161.3	新型半喂入水稻收割机专用胶带	发明	2015/12/23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15	201110086164.7	氯丁化 V 型传动胶带	发明	2015/4/22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16	201110086181.0	履带一次性硫化模具	发明	2016/2/3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17	202422288492.0	用于农机 V 形皮带摩擦疲劳性能测试的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25/8/1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18	202422233007.X	一种农机 V 形皮带拉力工况模拟测试平台	实用新型	2025/8/1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19	202421577956.3	一种油田抽油机用联组齿形窄 V 带	实用新型	2025/7/22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20	202421581641.6	用于残膜回收机皮带的硫化模具	实用新型	2025/4/15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2221232964.5	一种氢化丁腈橡胶的农	实用	2022/10/4	锐牛	锐牛	原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业机械用轻型传动 V 带	新型		股份	股份	取得
22	202221232473.0	用于硫化橡胶抗屈挠龟裂试验中固定试样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2/9/23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23	202123451283.6	用于裁剪橡胶抗屈挠龟裂试验中硫化试样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2/5/24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24	202123451838.7	用于裁剪橡胶门尼粘度样片的冲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5/24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25	202123314036.1	一种轻型联组齿形离合带	实用新型	2022/5/13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26	202123314074.7	一种切边带的削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2/5/13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27	202120191192.4	一种设置有刮泥板的履带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0/8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28	202021136140.9	包布机用放布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9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29	202021136152.1	一种包布机用衬布回收放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9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30	202021136154.0	包布机用上包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9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31	202021137180.5	上下包布一体化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12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32	202021137215.5	齿形带脱模机	实用新型	2021/2/12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33	202021142000.2	可检测不同型号 V 带的测长机	实用新型	2020/12/22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34	202021142314.2	多条齿形带同磨的轮系磨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9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35	201821038478.3	一种轻型联组包布 V 带	实用新型	2019/2/5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36	201621488760.2	一种用于传动带拉力试验机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7/10/24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37	201621261491.6	一种平带	实用新型	2017/5/31	锐牛股份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38	2019104860989	一种橡胶 V 带倒角打磨机的橡胶 V 带自动拆装装置	发明	2024/4/9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39	201911119962.8	一种 V 带分切倒角装置及 V 带加工方法	发明	2023/6/9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40	201910485406.6	一种自动放线机防护控制系统	发明	2021/5/28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41	201810802222.3	一种传送带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23/9/29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42	201610799105.7	一种 V 型传送带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8/7/27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43	201610798718.9	一种高效的橡胶 V 带加工系统	发明	2018/7/27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44	201610796847.4	一种 V 型传送带带芯倒角装置	发明	2018/8/28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45	201810802076.4	一种高效的橡胶 V 带加工方法	发明	2020/9/15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46	201810802223.8	一种传送带生产系统	发明	2020/11/3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47	201810801955.5	一种 V 型传送带带芯倒角单元及带芯倒角装置	发明	2021/7/27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48	201810801951.7	一种橡胶 V 带加工系统及加工方法	发明	2021/10/1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49	201410241892.4	一种玉米收割机用一体化星轮的加工装置	发明	2016/3/16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50	201410424198.6	一种收割机橡胶件胶坯裁割装置	发明	2016/1/27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51	201510508163.5	一种收割机橡胶件胶坯裁割方法	发明	2016/8/24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52	201510808779.4	一种玉米收割机用一体化星轮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7/5/10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53	202421710155.X	一种橡胶生产用清洗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25/5/27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54	202421624031.X	一种橡胶生产用裁切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5/5/6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55	2023220662235	一种橡胶 V 带的精确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4/4/12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56	202322208993.9	一种自动放线机的快速放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24/3/19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57	202321877348.X	一种橡胶 V 带打磨加工废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16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58	202221206828.9	一种橡胶带生产用下料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21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59	202221206775.0	一种橡胶传动带生产用自动磨切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21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60	202221206953.X	一种用于橡胶传动带生产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20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61	202120889323.6	一种 V 带磨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7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62	202120352032.3	一种用于橡胶 V 带抽芯设备中的保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1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63	202120352041.2	一种用于橡胶 V 带抽芯装置中的卡舌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0/1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64	202120351780.X	一种橡胶 V 带抽芯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15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65	202120055686.X	一种橡胶 V 带生产用削磨机	实用新型	2021/10/29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66	202120039176.3	一种橡胶带生产用切割	实用	2021/9/21	锐生	锐生	原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机	新型		工贸	工贸	取得
67	202120028453.0	一种橡胶 V 带压模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0/8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68	202120015296.X	一种橡胶 V 带生产用测长机	实用新型	2021/8/20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69	202120013455.2	一种橡胶 V 带自动包布机工装	实用新型	2021/10/8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70	201921986923.3	一种 V 带倒角刀具组件	实用新型	2020/7/14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71	201921986925.2	一种生产胶帆布用的卷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20/7/10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72	201921986971.2	一种 V 带分切倒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20/7/10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73	201921986983.5	一种胶块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29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74	201920841689.9	一种橡胶 V 带倒角打磨机的橡胶 V 带自动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28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75	201920842174.0	一种压延机用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28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76	201920843256.7	一种自动放线机用防护柜	实用新型	2020/4/28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77	201920841941.6	一种橡胶 V 带倒角打磨机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9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78	201621033700.1	一种 V 型传送带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7/3/15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79	201621031754.4	一种多功能成型一体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3/15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80	201621034471.5	一种 V 带硫化装模加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3/15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81	201621026958.9	一种 V 型传送带带芯倒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17/4/26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82	201621033985.9	一种胶带内衬包覆单元、连续性包覆装置及连续性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6/6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83	201621031684.2	一种刀片间距可调的联组传送带切割机构和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6/20	锐生工贸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84	202311564768.7	一种农机传动 V 带用混炼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9/17	安徽中良	安徽中良	原始取得
85	202322834005.1	一种传动带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4/8/16	安徽中良	安徽中良	原始取得
86	202323012043.5	一种传动带生产用磨边机	实用新型	2024/8/13	安徽中良	安徽中良	原始取得
87	202322804611.9	六角带	实用新型	2024/6/21	安徽中良	安徽中良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88	202323018977.X	一种传动带生产用打孔机	实用新型	2024/5/14	安徽中良	安徽中良	原始取得
89	202322845886.7	一种传动带测量器	实用新型	2024/10/29	中惠传动	中惠传动	原始取得
90	202323512730.3	一种具有防脱功能的拨禾带结构	实用新型	2024/8/20	中惠传动	中惠传动	原始取得

附件三：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境内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ZL 中良智能 ZHONGLIANG INTELLIGENCE	77652319	7	2024.10.7- 2034.10.6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2		中惠传动 ZHONGHUI TRANSMISSION	77652330	7	2024.10.7- 2034.10.6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3		锐牛	75001372	7	2024.5.14- 2034.5.13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4	ELIO	ELIO	74991979	17	2024.4.14- 2034.4.13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5	ELIO	ELIO	75011219	7	2024.4.14- 2034.4.13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6		锐牛	74987812	17	2024.4.28- 2034.4.27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7	RUINIUI	RUINIUI	64493337	7	2024.1.7-2 034.1.6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8	瑞牛	瑞牛	64479310	7	2022.10.2 8-2032.10. 27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9	锐牛	锐牛	64482355	7	2023.8.28- 2033.8.27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10	惠星	惠星	64504361	7	2022.10.2 8-2032.10. 27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11	SHENGLIHAIBO	SHENGLIHAIBO	64501469	7	2022.10.2 8-2032.10. 27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12		和安	64092973	7	2023.1.14- 2033.1.13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13		RUNPAL	53283182	7	2021.9.14- 2031.9.13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14		AGREAP	53276578	7	2021.9.14- 2031.9.13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15		RNUPOWER	53266970	7	2021.11.2 8-2031.11. 27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16		LIANNONG	22814997	7	2018.2.21- 2028.2.20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17		图形	22814172	7	2018.2.21- 2028.2.20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18	PQLAND	PQLAND	17367360	7	2016.9.7-2 026.9.6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9	DETANK	DETANK	13102620	7	2025.1.7-2035.1.6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20	凯斯	凯斯	13023950	7	2025.4.7-2035.4.6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21	WORLD	WORLD	8385693	7	2021.7.28-2031.7.27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22	JDRE	JDRE	8278110	7	2021.5.14-2031.5.13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23	DIOR	DIOR	8278101	7	2021.5.14-2031.5.13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24	WORD	WORD	8278042	7	2021.5.14-2031.5.13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25	碧浪	碧浪	8278036	7	2021.5.14-2031.5.13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26	沃得	沃得	8278010	7	2021.5.14-2031.5.13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27	ROADMAN NO.9	ROADMAN NO 9	8215232	7	2021.4.21-2031.4.20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28	ROADMAN	ROADMAN	8215225	7	2021.4.21-2031.4.20	锐牛股份	原始取得
29	中良	中良	5361749	7	2019.5.7-2029.5.6	锐牛股份	继受取得
30	ZHONG LIANG	ZHONG LIANG	5361748	7	2019.5.7-2029.5.6	锐牛股份	继受取得
31		良	5361747	7	2019.5.7-2029.5.6	锐牛股份	继受取得
32	中惠	中惠	5361736	7	2019.5.7-2029.5.6	锐牛股份	继受取得
33	中锐	中锐	5361735	7	2019.5.7-2029.5.6	锐牛股份	继受取得
34		图形	5361734	7	2019.5.7-2029.5.6	锐牛股份	继受取得
35	Risenbelt	RISENBELT	61182399	17	2022.6.14-2032.6.13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36	显荣	显荣	61182387	17	2022.6.14-2032.6.13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37	良盛	良盛	61179369	17	2022.6.14-2032.6.13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38	卓兴	卓兴	61176604	17	2022.6.28-2032.6.27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39	团众	团众	61176577	17	2022.6.14-2032.6.13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40	团众	团众	61176534	7	2022.6.14-2032.6.13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41	谷盛	谷盛	61176187	12	2022.6.14-2032.6.13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42	团众	团众	61172714	12	2022.6.14-2032.6.13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43	Risenfarmer	RISENFARMER	61172378	7	2022.6.14-2032.6.13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44	Risenbelt	RISENBELT	61166977	12	2022.6.14-2032.6.13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45	Risenfarmer	RISENFARMER	61166972	12	2022.6.14-2032.6.13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46	Risenbelt	RISENBELT	61156490	7	2022.6.14-2032.6.13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47	Risenfarmer	RISENFARMER	61149383	17	2022.6.14-2032.6.13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48	联 农	联农	35579650	19	2019.10.21-2029.10.20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49	联 农	联农	35572344	12	2019.8.28-2029.8.27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50	久马	久马	26855542	7	2018.12.28-2028.12.27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51	锐 生	锐生	25753428	17	2018.8.14-2028.8.13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52	申良	申良	19687974	7	2017.6.7-2027.6.6	锐生工贸	继受取得
53	征和	征和	14684059	7	2025.12.28-2035.12.27	锐生工贸	继受取得
54	CLSLT	CLSLT	15039072	7	2025.8.14-2035.8.13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55		联衣	11751419	7	2024.4.28-2034.4.27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56		联衣	11692336	7	2024.4.7-2034.4.6	锐生工贸	继受取得
57		龙盾	4211078	7	2016.12.28-2026.12.27	锐生工贸	继受取得
58		锐生	3315610	7	2024.5.28-2034.5.27	锐生工贸	继受取得
59		联衣	1155108	7	2018.2.28-2028.2.27	锐生工贸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60	九木	九木	68280145	7	2023.7.28-2033.7.27	安徽中良	原始取得
61	七木	七木	68289628	7	2023.7.28-2033.7.27	安徽中良	原始取得
62	三杰	三杰	68281316	7	2023.7.21-2033.7.20	安徽中良	原始取得
63	五杰	五杰	68288131	7	2023.7.21-2033.7.20	安徽中良	原始取得
64	一木	一木	68294955	7	2023.5.21-2033.5.20	安徽中良	原始取得
65	三义	三义	68288360	7	2023.5.21-2033.5.20	安徽中良	原始取得
66	九杰	九杰	68291551	7	2023.5.21-2033.5.20	安徽中良	原始取得
67	三之	三之	68291566	7	2023.5.21-2033.5.20	安徽中良	原始取得
68	七杰	七杰	68296242	7	2023.5.21-2033.5.20	安徽中良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文	注册号	注册地	使用期限
1	锐生工贸		1642198	印度	2021.8.20-2031.8.20

附件四：域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已备案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备案通过时间	所有权人
1	asia-belt.com	苏 ICP 备 2024059256 号-1	2024.1.5	锐牛股份
2	asia-belt.cn	苏 ICP 备 2024059256 号-2	2024.1.5	锐牛股份
3	asia-belt.net	苏 ICP 备 2024059256 号-3	2024.1.5	锐牛股份
4	asia-belt.com.cn	苏 ICP 备 2024059256 号-4	2024.1.5	锐牛股份
5	rngf.net	苏 ICP 备 2024059256 号-5	2024.1.5	锐牛股份
6	rngf.com.cn	苏 ICP 备 2024059256 号-6	2024.1.5	锐牛股份
7	锐牛股份.cn	苏 ICP 备 2024059256 号-7	2024.1.5	锐牛股份
8	锐牛股份.com	苏 ICP 备 2024059256 号-8	2024.1.5	锐牛股份
9	锐牛股份.net	苏 ICP 备 2024059256 号-9	2024.1.5	锐牛股份
10	锐牛.cn	苏 ICP 备 2024059256 号-10	2024.1.5	锐牛股份
11	锐牛.com	苏 ICP 备 2024059256 号-11	2024.1.5	锐牛股份
12	锐牛.net	苏 ICP 备 2024059256 号-12	2024.1.5	锐牛股份
13	rngf.cn	苏 ICP 备 2024059256 号-13	2024.1.5	锐牛股份
14	liannong.tm	皖 ICP 备 15021108 号-1	2025.5.20	锐生工贸
15	联农.网店	皖 ICP 备 15021108 号-1	2025.5.20	锐生工贸
16	联农.tm	皖 ICP 备 15021108 号-1	2025.5.20	锐生工贸
17	联农.中国	皖 ICP 备 15021108 号-1	2025.5.20	锐生工贸
18	ruisheng.net.cn	皖 ICP 备 15021108 号-1	2025.5.20	锐生工贸
19	联农.移动	皖 ICP 备 15021108 号-1	2025.5.20	锐生工贸
20	liannongchina.com	皖 ICP 备 15021108 号-2	2018.10.11	锐生工贸